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tech Smart Control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黄埔东环路 148 号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

LONGTECH 朗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065 万股（含 1,06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5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对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欧阳正良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5）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法人股东良特投资、合伙企业股东鹏城高飞及鹏城展翅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本公司/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苟兴荣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武、李岩慧、赵宝发、黄斌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5）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罗利英、韦永校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欧阳正良、法人股东良特投资、合伙企业股东鹏城高飞及鹏城展翅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自然人股东苟兴荣承诺：

（1）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人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时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⑥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10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B.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C.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3) 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自公司获得薪酬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税前，下同）的 20%；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薪酬的 50%；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④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约束措施

(1)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 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

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4、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有效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确保发挥使用效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等。这些项目，将实现公司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单位能源消耗，达到规模化生产，最终实现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社会与经济效益共同提高的双赢效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研发设计和自主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已经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在温度控制技术、触摸输入技术、PCBA 设计、通信应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加强研发设计人才培训和培养，

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4）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期间间隔等事项，规范了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本公司谨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作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先生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同时，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

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③若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利润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4、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2）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④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⑤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并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五、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贸易摩擦、销售客户集中、厂房租赁、应收账款回收、存货减值、汇率波动、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等风险，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承诺事项.....	3
二、利润和股利分配政策.....	15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18
五、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18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3
一、普通释义.....	23
二、专业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四、募集资金运用.....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3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经营风险.....	34
二、财务风险.....	35
三、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37
四、管理风险.....	37
五、行业和技术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2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3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53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3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5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9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5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0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8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5
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23
七、公司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情况.....	130
八、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	130
九、特许经营权情况.....	130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0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6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136
二、同业竞争.....	13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	15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162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3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3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4
十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68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168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8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69
十五、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4
一、财务报表	174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82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3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204
七、分部信息	205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6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0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6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65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6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7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70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8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4
一、重要合同	284
二、对外担保	28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7
第十三节 附件.....	294
一、附件文件.....	294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简称		释义
朗特智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朗特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
鹏城高飞	指	深圳市鹏城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良特投资	指	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城展翅	指	珠海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百仕威	指	百仕威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德国朗特	指	LONGTECH Deutschland GmbH，朗特德国有限公司
江西朗特	指	江西朗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东莞朗勤	指	东莞朗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未来	指	新未来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GLP	指	Greenlight Planet Inc.
Simplehuman	指	Simplehuman, LLC
Breville	指	Breville Group Limited
Conair	指	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Heatmiser	指	Heatmiser UK Limited
德昌电机	指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雪华铃	指	雪华铃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新乐华	指	新乐华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欧特朗	指	深圳市欧特朗科技有限公司
东精达	指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东精达五金厂、深圳市东精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ISO13485	指	由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及通用要求技术委员会 ISO/TC210 制定，标准规定了对相关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简称		释义
智能控制器、电子智能控制器、PCBA	指	印制电路板装配（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实现特定功能而设计制造的计算机控制单元，是在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中置入定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要求的电子控制组件
智能产品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产品，包括智能家居及家电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等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简称		释义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能转化为光能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DIP	指	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Dual Inline-pin Package 的缩写），也叫双入线封装，DRAM 的一种元件封装形式。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不超过 100 个
SPI	指	串行外设接口（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的缩写），是一种高速的、全双工、同步的通信总线，并且在芯片的管脚上只占用四根线，节约了芯片的管脚，同时为 PCB 的布局上节省空间，提供方便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缩写），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当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供维修人员修整
ICT	指	自动在线测试仪（In-Circuit-Tester 的缩写），是现代电子企业必备的 PCBA 生产的测试设备，ICT 使用范围广，测量准确性高，对检测出的问题指示明确
FCT	指	功能测试（Functional Circuit Test 的缩写），它指的是对测试目标板（UUT）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激励和负载），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 UUT 的功能好坏的测试方法
MCU	指	单片微型计算机或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ler Unit 的缩写），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是指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线路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缩写），是一种可编程专用芯片数字信号处理理论实用化过程的重要技术工具
IGBT	指	绝缘闸门双极性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的缩写），是指由 BJT 和 MOS 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 MOSFET（金氧半场效晶体管）的高输入阻抗和电力晶体管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WIKI	指	企业知识库，旨在为团队工作提供一个协作环境，用于协同编写文件和管理项目，实现组织资源共享

简称		释义
JIRA	指	一种项目与事物跟踪工具，被广泛应用于缺陷跟踪、客户服务、需求收集、流程审批、任务跟踪、项目跟踪和敏捷管理等工作领域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UMS	指	联合管理系统（United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是以大数据、云架构为基础，高效集成检测、生产执行、项目管理、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企业资源计划、资产管理等信息管理软件的联合管理系统，是公司生产及管理信息化的核心平台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其他物体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EUP	指	能耗产品（Energy-using Products 的缩写），欧盟在环保方面的最新指令，是指依靠能源输入才能操作，以及那些用来发动、运送及测量该能源的上市产品
FOB	指	船上交货价（Free On Board 的缩写），表示买方负责派遣指定运输载体接运货物，风险自货物装船后转移给买方
PID	指	比例积分微分（Proportion Integration Differentiation 的缩写），它是一个数学物理术语
OEM	指	原始设备生产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进行代工的生产商，生产者不对产品进行设计，不享有产品的知识产权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进行贴牌的生产商，生产者对产品进行整体设计，享有产品的知识产权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指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后勤管理和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商，可以包括 OEM 和 ODM 的统称
稼动率	指	一台机器设备实际的生产数量与可能的生产数量的比值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ongtech Smart C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	3,19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正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黄埔东环路 148 号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控制板、通讯电源、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智能控制器、通讯电源、动力电池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智能家居、健康及美容护理电子产品、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等行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阳正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9.3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7.9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良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72%的股份、通过鹏城高飞间接控制公司 16.73%的股份、通过鹏城展翅间接控制公司 6.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8.4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欧阳正良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29197106****，同时持有号码为 M160***（1）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415.65	35,076.57	28,865.03	21,792.26
负债合计	13,302.05	15,167.57	12,100.47	9,42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13.60	19,909.00	16,764.56	12,364.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517.21	51,857.01	49,120.46	33,387.76
营业利润	2,486.54	5,138.23	4,878.85	3,178.61
利润总额	2,499.63	5,133.43	4,877.67	3,416.57
净利润	2,169.09	4,593.50	4,195.01	2,91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9.09	4,593.50	4,195.01	2,912.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2	1,415.85	4,390.83	3,34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69	-3,038.93	-1,099.69	-2,142.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9	-1,664.44	199.66	215.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2	169.01	-408.47	33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4.51	-3,118.51	3,082.32	1,750.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2.13	1.98	2.28	2.10
速动比率 (倍)	1.51	1.36	1.68	1.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7.36%	35.11%	42.60%	42.11%
归属于发行人 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元)	6.93	6.24	5.25	3.87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 使用权)占 净资产的 比例	0.77%	0.81%	0.25%	0.3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1.97	5.36	6.57	4.85
存货周转率 (次)	2.48	5.45	7.31	7.42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万元)	2,907.07	5,687.89	5,298.95	3,688.24
利息保障倍 数(倍)	/	/	/	572.64
每股经营活 动现金净流 量(元)	-0.15	0.44	1.38	1.05
每股净现金 流量(元)	-1.09	-0.98	0.97	0.55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2,169.09	4,593.50	4,195.01	2,912.20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 司	1,913.33	4,331.48	4,130.80	3,408.66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1.44	1.31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	1.44	1.31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24.75%	29.01%	2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23.33%	28.56%	33.83%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安发改行政审批字[2017]18号、安发改行政审批字[2019]70号	安环评字[2019]7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656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	-
合计		37,686.00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065 万股（含 1,06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正良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黄埔东环路 148 号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
电话	0755-23501350
传真	0755-81731138
联系人	赵宝发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95179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贾晓斌
项目协办人	姚琳
项目经办人	邓红卫、冯继恩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肖剑、张婷婷、周晓静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赵娟娟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电话	0755-82403555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毅、韩晓哲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部分智能控制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898.79万元、2,001.17万元、2,425.97万元及1,595.4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9%、4.07%、4.68%及6.25%，占比较小。部分境内客户自公司采购PCBA用于其成品生产并出口至美国，受美国关税提高影响，其对美国出口下降，进而间接减少对公司PCBA采购。未来美国是否会维持或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受其影响降低采购金额或转移成本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14,621.76万元、31,455.70万元、30,305.89万元和14,699.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79%、64.04%、58.44%和57.61%，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如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对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成本有重大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约为80%。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IC、PCB、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等电子元器件，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阻容器件、晶体管等原材料出

现供应短缺、交期延长的情况，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购，从报价到原材料采购存在时间周期，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同时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及时采购到全部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厂房物业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他人房产，其中向深圳市南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和第三栋宿舍 2-6 层、第 26 号商铺和宿舍 26-1，向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租赁润和工业园 7 栋 2 楼，向东莞市东坑镇经济发展公司租赁正崴科技园 D2 栋、宿舍 3 栋 5 楼 506-512，该等房产租赁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取得 33,291.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解决了未来发展土地需求问题，但是公司目前仍面临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他人房产带来的潜在风险。

公司租赁的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和第三栋宿舍 2-6 层（租赁房产面积为 9,900 平方米），未经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准，是业主在原集体所有未利用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南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该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如因政府土地政策等原因导致租赁的部分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将会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为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分别出具相关说明或证明，明确公司租赁的该等建筑物尚未涉及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事宜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予以承担，并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45.18 万元、7,037.75 万元、9,092.34 万元和 8,595.52 万元。虽然公司执行以销定产政策，但由于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

代较快，公司采购的部分专用原材料存在因产品更新换代或客户取消备料协议而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61%、70.29%、59.72% 和 59.07%，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非洲、北美等地，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515.61 万元、562.98 万元、-73.50 万元和 28.0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7.71%、13.42%、-1.60% 和 1.30%。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70.19 万元、7,373.26 万元、11,978.08 万元和 13,954.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74%、25.54%、34.15% 和 39.40%，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 99%，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个别客户未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若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及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回款时间继续延迟，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甚至存在无法全额收回应收账款进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员工人数及薪酬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5,305.83 万元、6,326.59 万元、8,384.01 万元和 4,742.60 万元。近年来国内薪酬水平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人工成本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利润增长不足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为 23.33%。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产品出口而享有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分别为 1,213.79 万元、2,665.71 万元、3,491.50 万元和 1,591.25 万元。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2017 年均通过复审，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未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阳正良合计控制公司 88.41%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欧阳正良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的发生，对公众关注的事项各股东也做出相应承诺，但实际控制人未

来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所以公司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二）管理水平、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扩张速度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伴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长、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持续发展的基石和保障，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随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政策与措施，但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较大程度降低公司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和技术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竞争对手除香港金宝通、和而泰、拓邦股份、朗科智能、英唐智控等知名企业外，还有众多中小型企业。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土地、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企业成本竞争优势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研发、成本控制、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难以保证当前增长速度或当前占有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控制器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周期短的特点。公司若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当，公司将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节奏无法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新项目产业化进程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ongtech Smart C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	3,1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正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黄埔东环路 148 号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号码	0755-23501350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tech.cc
电子邮箱	zqb@longtech.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赵宝发
负责人联系电话	0755-23501350-8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控制板、通讯电源、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智能控制器、通讯电源、动力电池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智能家居、健康及美容护理电子产品、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朗特有限系由自然人肖伯平与张晓华于 2003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其中首期肖伯平出资 90 万元，张晓华出资 10 万元，第二

期 50% 在两年内缴足。

2003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03）第 399 号《验资报告》，确认肖伯平首期出资款 90 万元，张晓华首期出资款 10 万元缴付到位。

朗特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伯平	货币	180	90	90.00
张晓华	货币	20	10	10.00
合计		200	100	100.00

2003 年 8 月 29 日，朗特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121258。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11 月 7 日，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朗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53.20 万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3,000 万元折为 3,000 万股，余额 7,553.2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56352L）。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441ZA0250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145 号），确认朗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72.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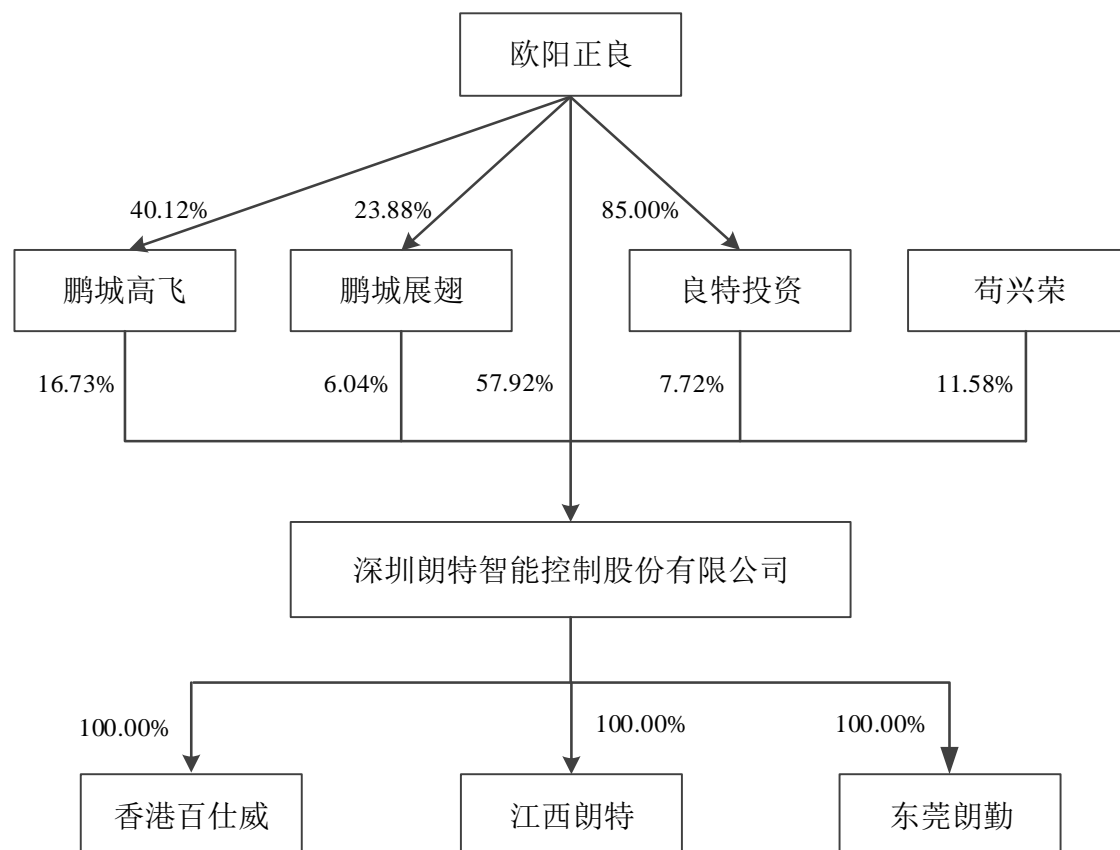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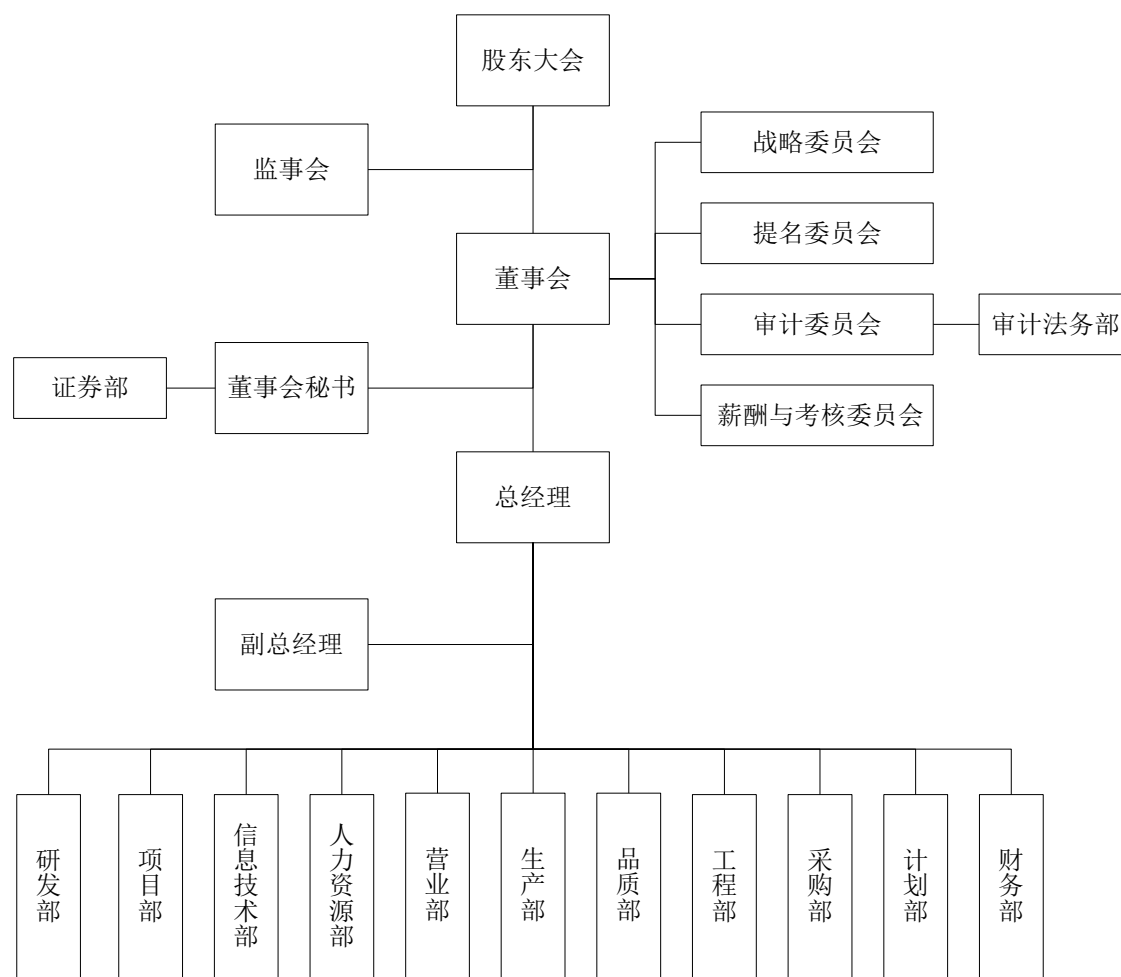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香港百仕威、江西朗特、东莞朗勤 3 家全资子公司。

1、香港百仕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仕威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本	49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4 单元
董事	欧阳正良
业务性质	兴办实业，进出口贸易，金融与投资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061.61	3,501.13
净资产	1,386.03	1,040.45
净利润	331.12	216.20

注：以上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2、江西朗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朗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裕元北路旁
法定代表人	欧阳正良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智能控制器、电源装置、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蓝牙模块、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控制板、智能家电设备、太阳能灯、线材、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176.99	1,275.28
净资产	944.02	994.88
净利润	-50.86	-3.64

注：以上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西朗特尚未实际经营。

3、东莞朗勤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朗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沿河东一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武
经营范围	研发与销售：嵌入式电子软件、电子产品、光电照明产品、通信电源；生产、销售：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智能控制设备、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灯饰、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研发、生产、销售：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0,166.30	6,852.08
净资产	1,740.30	1,067.57
净利润	670.87	70.09

注：以上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德国朗特。具体情况如下：

德国朗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朗特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自成立之日起，德国朗特未实际经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德国朗特。2017 年 12 月 27 日，德国慕尼黑市法院发出关于清算德国朗特的商业登记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朗特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阳正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9.3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7.9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良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72%的股份、通过鹏城高飞间接控制公司 16.73%的股份、通过鹏城展翅间接控制公司 6.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8.4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欧阳正良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29197106****，同时持有号码为 M160***（1）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苟兴荣、鹏城高飞、良特投资、鹏城展翅。

1、苟兴荣

苟兴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8,64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58%。

苟兴荣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52319781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个人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鹏城高飞

鹏城高飞持有公司 534.25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3%，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城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2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正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13602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出资情况

鹏城高飞是由公司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高飞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正良	普通合伙人	651.89	40.12
2	彭小健	有限合伙人	48.29	2.97
3	罗芳文	有限合伙人	30.42	1.87
4	肖名灿	有限合伙人	75.00	4.62
5	赵宝发	有限合伙人	87.16	5.36
6	刘小兵	有限合伙人	60.00	3.69
7	欧阳佰良	有限合伙人	80.00	4.92
8	方芙蓉	有限合伙人	40.00	2.46
9	付丽萍	有限合伙人	40.00	2.46
10	王永秀	有限合伙人	47.50	2.92
11	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	1.54
12	李胜利	有限合伙人	25.00	1.54
13	赵朝欣	有限合伙人	39.13	2.41
14	兰美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2.31
15	周武	有限合伙人	25.00	1.54
16	张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
17	江泽优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冯胜刚	有限合伙人	24.13	1.48
19	陈雄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20	叶海生	有限合伙人	22.08	1.36
21	刘传威	有限合伙人	19.99	1.23
22	米庆菊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23	王美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24	黄杨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25	李岩慧	有限合伙人	17.49	1.08
26	尹柏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
27	何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
28	袁小平	有限合伙人	7.50	0.46
29	卢世宏	有限合伙人	7.50	0.46
30	周彬彬	有限合伙人	6.00	0.37
31	陈英汉	有限合伙人	5.00	0.31
32	纪运君	有限合伙人	5.00	0.31
33	罗利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31
34	蔡卓娅 (监护人：刘崇友)	有限合伙人	2.50	0.15
35	黄斌	有限合伙人	25.69	1.58
36	江艳丽	有限合伙人	5.02	0.31
37	王新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85
38	彭宗伟	有限合伙人	15.21	0.94
合计			1,625.00	100.00

注：蔡卓娅系公司原硬件工程师蔡本龙的女儿，因蔡本龙于 2017 年意外身亡，蔡卓娅法定继承其在鹏城高飞的股份。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640.74	1,669.79
净资产	1,629.28	1,630.86
净利润	-1.59	250.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良特投资

良特投资持有公司 246.58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正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18989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良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正良	425.00	85.00
2	吴艳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59.43	960.53
净资产	959.43	960.53
净利润	-1.09	-1.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鹏城展翅

鹏城展翅持有公司 19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07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正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06WF64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鹏城展翅是由公司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展翅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正良	普通合伙人	167.17	23.88
2	欧阳裕良	有限合伙人	22.00	3.14
3	王子平	有限合伙人	78.13	11.16
4	于发帅	有限合伙人	18.00	2.57
5	喻小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2.57
6	陈金萍	有限合伙人	25.00	3.57
7	王新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57
8	李立立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9	周春花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0	潘关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1	凌乐欣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12	彭小健	有限合伙人	21.88	3.13
13	戴新连	有限合伙人	11.00	1.57
14	刘波成	有限合伙人	11.00	1.57
15	陈文华	有限合伙人	11.00	1.57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颜志威	有限合伙人	11.00	1.57
17	张礼琴	有限合伙人	11.00	1.57
18	王传芳	有限合伙人	11.00	1.57
19	肖超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20	匡国兵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21	钟凤芳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22	刘大勇	有限合伙人	32.64	4.66
23	王坤刚	有限合伙人	14.63	2.09
24	张芳思	有限合伙人	7.25	1.04
25	胡欲华	有限合伙人	14.51	2.07
26	柯志兴	有限合伙人	10.88	1.55
27	韦永校	有限合伙人	10.88	1.55
28	程燕燕	有限合伙人	19.88	2.84
29	倪娟	有限合伙人	10.88	1.55
30	冯生荣	有限合伙人	10.88	1.55
31	赵宝发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32	陈小龙	有限合伙人	10.88	1.55
33	吴浩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34	江泽优	有限合伙人	14.51	2.07
合计			7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99.68	702.82
净资产	699.18	699.41
净利润	-0.23	90.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阳正良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鹏城高飞、良特投资、鹏城展翅，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193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06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正良	18,493,140	57.92	18,493,140	43.43
2	鹏城高飞	5,342,460	16.73	5,342,460	12.55
3	苟兴荣	3,698,640	11.58	3,698,640	8.69
4	良特投资	2,465,760	7.72	2,465,760	5.79
5	鹏城展翅	1,930,000	6.04	1,930,000	4.53
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0,650,000	25.01
合计		31,930,000	100.00	42,5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正良	董事长、总经理	18,493,140	57.92
2	苟兴荣	监事	3,698,640	11.58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欧阳正良为鹏城高飞与鹏城展翅唯一普通合伙人；欧阳正良持有良特投资85%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805 人、880 人、1,241 人和 1,198 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职能人员	92	7.68%
技术与研发人员	149	12.44%
销售人员	21	1.75%
生产人员	936	78.13%
合计	1,19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3	4.42%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大专	121	10.10%
大专以下	1024	85.48%
合计	1,19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576	48.08%
31岁至40岁	520	43.41%
41岁至50岁	92	7.68%
51岁及以上	10	0.83%
合计	1,19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不断规范，自2017年起所有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朗勤于生产经营之日起即严格按照当地社保制度全员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但仍存在部分生产人员为了增加可支配现金收入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169	1,238	900	798
医疗保险	1,170	1,238	900	826
工伤保险	1,170	1,238	900	827
失业保险	1,170	1,238	900	827
生育保险	1,170	1,238	900	825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909	999	894	729

注：实缴人数超过期末在册人数的原因系公司为当月 15 日前入职和扣款日后离职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2、政府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

2019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妥善解决本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本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已作出兜底承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缴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欠缴所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滞纳金承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劳务派遣情况

除上述员工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1、后勤岗位

公司与安徽深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劳务）合同书》，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保安人数为 8 人，属于辅助性工作。安徽深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持有编号为“皖公保服 20130056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及编号为“深公保（备）字第 0000033”保安从业单位备案证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生产岗位

由于公司客户安排的订单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别在年底至春节前会出现用工需求大幅增长的情况，因此，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保持用工机动灵活，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小批量劳务派遣为补充的方式解决企业生产用工问题。公司劳务派遣生产用工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临时用工服务，实际组织派遣生产辅助员工 31 人，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44190014049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临时用工服务，实际组织派遣生产辅助员工 8 人，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440301163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市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派遣

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临时用工服务，实际组织派遣生产辅助员工 25 人，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6 日。深圳市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440301163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分布在包装、组装及保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具有季节性突出、流动性大、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0.6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利润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就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之“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十）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就公司房屋租赁事项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3、租赁房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等行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方面，公司专注于为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等领域提供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智能控制器并非以终端产品的形态独立工作，而是作为核心部件内置于设备、仪器、装置或系统中，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要求，在终端产品中扮演“大脑”的角色。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含有电子线路硬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塑胶五金结构件等若干组成部分，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集成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为一体的高科技产品。

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相关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资源，与下游终端品牌商（指拥有自主品牌终端电子产品的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入，逐步参与其部分智能整机产品的开发过程，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服务需求。目前，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设计、生产的智能产品涉足离网照明、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成立发展至今建立了完善的品质质量体系，分别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分为两大类：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具体如下所示：

大类	小类
智能控制器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
	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智能产品	离网照明产品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其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有以下五类：

（1）智能家居及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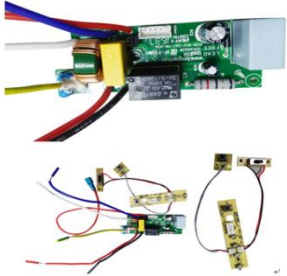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用于居民家庭内部清洁洗涤、食品处理、安全防护、环境调控、健康护理的家居、家电控制。

①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咖啡机智能控制器			利用即热式、胶囊式咖啡控制技术，石英管加热控制技术，电磁兼容设计技术，独特奶泡发生算法，实现一键全自动咖啡控制，节能自动关机系统，待机状态功耗低至 40mW。
打奶器智能控制器			采用 360 度环绕电磁加热和磁力搅拌技术，加热更均匀，具备一键操作、智能自动停机功能，停机后零待机功耗。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滤水器 智能控制 器			带有触控输入、水质监测、滤芯更换提示功能，采用超低功耗芯片控制（待机 $\leq 0.4\mu\text{A}$ ），超长使用寿命。
搅拌机 智能控制 器			内置 PID 数字算法速度调节功能和 0.25% 转速控制精度技术，功能齐全，全自动操作，另设自选控制键，可随时调整时间及速度以配合不同需要。
电水壶 智能控制 器			采用分段式精确温度监测技术，控温误差小（ $\pm 3^{\circ}\text{C}$ ），具有 6 档不同温度，适合日常生活中不同需求，带保温功能，水位窗带 LED 灯。
割草机 智能控制 器			采用高灵敏 Hall 传感器，三通道闭环恒速控制，速度可调，噪音低。
车库门 智能控制 器			本产品可用手机 App 控制门的开关和查看门的当前状态；同时带有阻力检测功能和红外线检测功能，遇阻反弹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具有软硬件双重防夹防护；可外接电风扇、蓝牙音箱、自行车打气筒等模块。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扫地机器人智能控制器			运用先进的智能路径规划技术和渐开线结合回形路径算法扩大清洁范围，通过红外检测障碍物和防跌落，具有吸力大、吸尘效果好的特点。
智能垃圾桶控制器			带 WIFI 和蓝牙功能，可实现手机 APP 控制。具有高灵敏红外线感应，配合特制滤光镜，抗干扰能力强；自动检测垃圾袋的数量，及时通过 WIFI 通知用户。
智能化妆镜控制器			带有 WIFI 和蓝牙功能，检测到信号时自动响应与关闭；具有高灵敏红外线感应，配合特制滤光镜，角度准确，抗干扰能力强；可模拟实时太阳光照，确保在室内化妆达到室外一样的效果。
感应洗手液智能控制器			采用红外线感应技术，自动检测周围环境，根据当时的环境来调整感应距离，抗干扰能力强，工作稳定，可自动调节液体量。
多士炉智能控制器			采用专业定制档位（180 度 18 档）调整技术和光谱监测技术，误差小，具有多档功能，带有故障提示功能，过温保护，安全、智能。
电熨斗智能控制器			本产品有高中低 3 个档位进行温度调节，实现用户对温度的不同需求；并且使用精准的软件温度控制算法，给用户良好体验；可自动检测熨斗本身的运动静止状态，以此来实现动作停止时不再加热，防止温度过高。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饮水机智能控制器			灯光实时显示水温；童锁热水出口，防止小孩烫伤。自由设置出水水温。
净水器智能控制器			利用高精度流量计记录净水器滤芯寿命，时时记录整机工作时间，超低功耗，LED 动态显示水滴图标。
吸尘器智能控制器			采用多电池充电控制技术和 15KV ESD 防护，实现吸尘及蒸汽拖地功能，功能可自由选择，档位可多档调节。

②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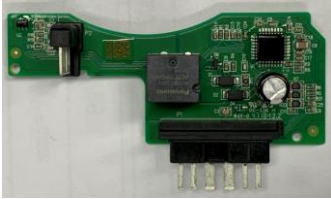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智慧中心		通过 WIFI 可远程同时控制约 500 个电器运行。
智能网关		通过智能手机或其它智能设备随时控制采暖、生活热水或家电系统。

（2）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指应用于汽车的所有电子设备的总称，按照电子装备对汽车行驶性能作用的影响，一般可分为汽车电子控制装备、汽车充电装备和车载电子装备三类。

汽车电子控制装备是保证汽车完成基本行驶功能不可或缺的控制单元，一般需要与其他系统如机械装备、显示设备等执行机构配合使用，通常在汽车的子系统中作为控制单元存在，如动力传动系统、底盘电子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其他控制系统等。汽车充电装备为电动或混动汽车提供电能，包括非车载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等。车载电子装备与汽车基本行驶功能关联度相对较低，主要用于提升汽车舒适和便利性，如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娱乐系统和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公司产品为汽车电子控制器及汽车充电装备。

①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乘用车主控制器			主控制器对采集的信号进行分析处理，判别汽车的运动状态，向方向盘回正力电机和转向电机发送指令，控制两个电机的工作，保证各种工况下都具有理想的车辆响应状态。
车窗智能控制器			采用低功耗 MCU 控制，内置低压及高压保护，及堵转保护；另具一键升降功能，防夹手功能，低噪音，通过 Lin 总线通信，带诊断功能。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电源管理系统智能控制器			<p>通过对电池运行参数监测和优化，精确检测电源的电压、电流、温度等测量参数，对电池组实时控制以达到对电池的充分保护和正常使用。</p>
车载逆变器智能控制器			<p>逆变器是光伏系统的核心设备，主要是将系统的直流电变成适合电网使用的交流电，具有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p>
汽车冷却系统电子水泵智能控制器			<p>本产品具有先进的LIN2，可控制多达3个NMOS半桥驱动无刷直流电机，可检测过电流（动态可编程阈值）、过温、过压/欠压和短路，使用寿命长。</p>


②汽车充电装备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充电桩		<p>产品已通过各大车厂测试及国家认证，并兼容中国各大品牌电动车充电，支持蓝牙、WiFi、手机 APP 功能。</p>

(3) 离网照明

公司离网照明产品为离网太阳能照明系统，系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主要用于电网尚未覆盖或电力供应不稳定地区的家庭照明、野外露营照明。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家庭型离网照明系统		<p>通过太阳能板将太阳光转换成电能并储存在锂电池中，可用于居家或露营照明，或对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充电。</p>
户外型离网照明系统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便携型离网照明系统		

（4）新型消费电子



系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主要包括旅行镜、智能啤酒杯、自行车灯、电子烟等。

①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智能啤酒杯		通过手机 APP 将赛事实时进球数据传输到杯子，通过杯子 LED 闪烁达到共同庆祝效果，具有防水功能，拆装简便。
自行车灯		用于自行车夜间骑行闪烁、警示、照明等，同时可以对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充电。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旅行化妆镜		采用医用等级的 LED 灯，内嵌智能调光系统，使得提供的照明光线能最大限度的接近自然光，具有 3 种亮度等级供用户选择使用；产品便于携带，能自动检测取出或装入袋子状态，自动进入待机或亮灯工作状态。



②新型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电子烟智能控制器			产品可实现锂电池保护和可充电功能；具有超长待机、时间精度高的特点；可自动检测口吸入动作。

(5) 工控类智能控制器及服务机器人

①工业控制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工业机柜智能控制器、医疗泵智能控制器等。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通信电源机柜智能控制器			具有两个功能，一是电池的恒温箱控制，二是电信基站供电控制。

②服务机器人

公司产品为类人型商用服务机器人，可用于医疗养老、教育教学、银行金融、

智能办公等场景。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点
类人型商用服务机器人		可实现精准人脸识别、即时动态捕捉、3D空间构建等；对声源进行精准定位追踪，可实现5米内的360°全向拾音；可灵活精准实现360°全向运动。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应用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智能控制器	15,589.90	61.99%	29,781.36	58.32%	22,322.43	45.98%	22,133.87	66.73%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13,279.09	52.80%	25,708.61	50.35%	20,055.68	41.32%	19,705.21	59.41%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	742.24	2.95%	1,668.95	3.27%	791.21	1.63%	652.06	1.97%
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1,568.58	6.24%	2,403.81	4.71%	1,475.53	3.04%	1,776.60	5.36%
2、智能产品	9,560.56	38.01%	21,281.88	41.68%	26,220.43	54.02%	11,033.43	33.27%
离网照明产品	6,494.10	25.82%	16,496.61	32.31%	21,042.12	43.35%	7,931.93	23.91%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2,178.52	8.66%	3,276.26	6.42%	4,444.07	9.15%	2,655.48	8.01%
其他产品	887.94	3.53%	1,509.02	2.96%	734.25	1.51%	446.02	1.34%
总计	25,150.46	100.00%	51,063.25	100.00%	48,542.86	100.00%	33,167.3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的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均围绕销售订单展开。

1、研发模式

研发设计具体包括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前瞻性的技术探研及技术平台模块化设计三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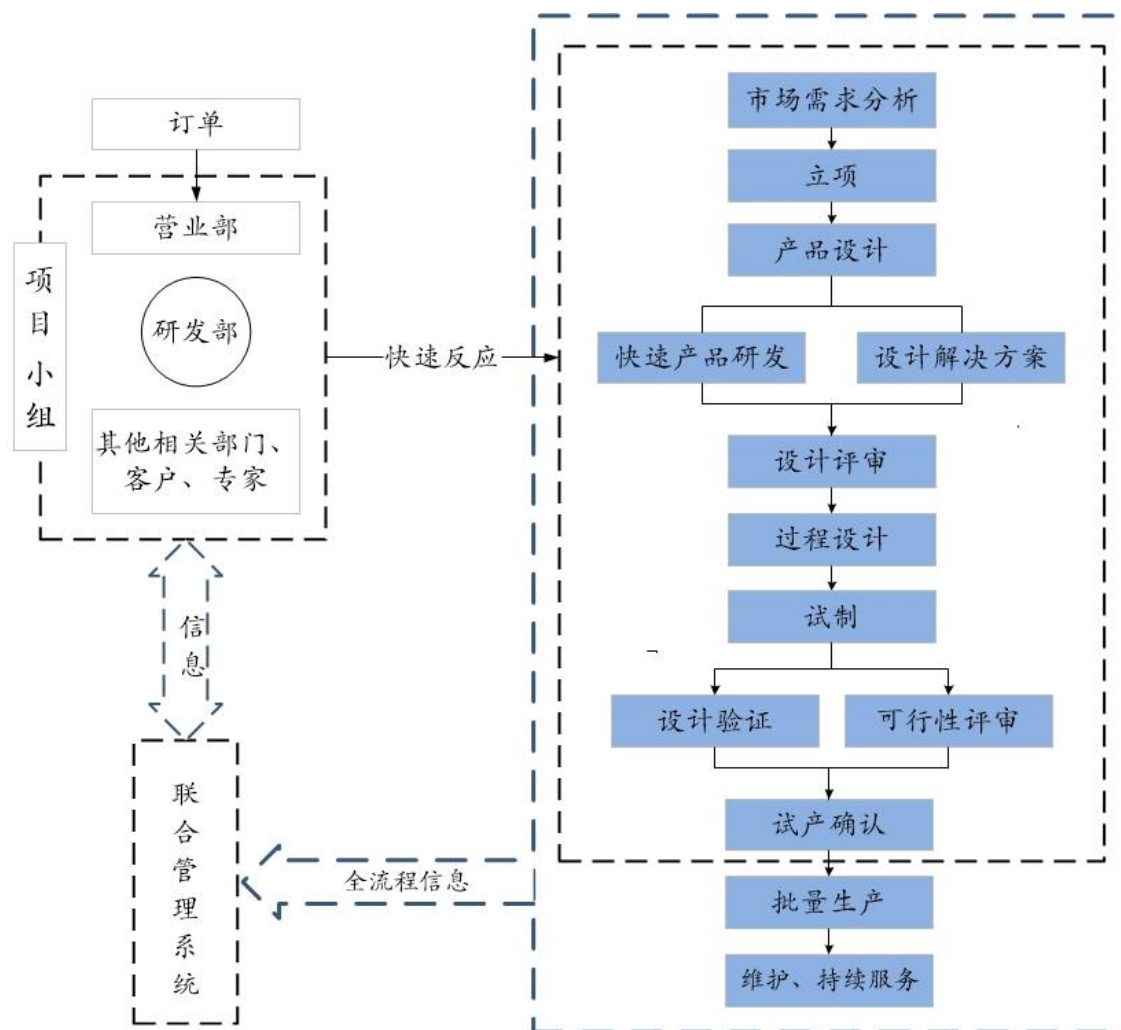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协同研发模式深度参与各类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一般新产品的开发周期约为 6-12 个月，开发流程分为市场需求调查、样品中心加工制作、样品制作、工程验证测试、设计验证测试、产品验证测试直至大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

（1）新产品研发设计

针对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会主动向前延伸工作，积极参与到下游客户前期的产品设计中，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提供专业的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中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采取“以客户为导向，研发部与营业部主导、多部门协同参与”的项目小组模式。各营业部根据客户或市场的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技术要求、品质标准、使用性能等因素，基于研发部提供的技术研发平台、PCB 设计等开发资源基础上，以快速、高质量完成新产品设计方案。研发部会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必要时包括有关的专家、外部机构代表或客户），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进行正式、综合、系统的评审，以发现设计中的缺陷和不足，并提出纠正和改进的具体措施。

为了统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部门、人员之间的配合和协调，公司引进 WIKI 平台和 JIRA 事务跟踪系统，对项目各个节点按照 APQP 流程进行管控。同时，为缩短信息反馈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引进并二次开发联合管理系统进行协同办公，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专业服务。公司项目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前瞻性的技术探研

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潮流，对下游产品功能演变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出预估，组织核心技术人员对重大技术攻关、重要产品创新等进行前瞻性研究。

总体而言，公司自主研发侧重于行业内前沿性的技术应用突破，以及基础性的软件、硬件、工艺、制造设备的改进优化、升级等研发方向。

(3) 技术平台模块化设计

技术模块平台作为公司产品设计研发的公共基础资源，可快速复制或移植到不同智能控制器产品中，大幅缩短产品的研发设计周期，对加快产品的设计研发速度和降低研发成本意义重大。公司采取持续开发、持续改善的策略，通过新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累积的设计经验对基础模块开发平台进行持续完善。

2、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健全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完善的供应商评审体系、严格的供应商管

理制度。

公司采用鼎捷 ERP 系统管理物料，遵循以产定需、以需定量的原则，优化原材料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基础，计划部根据库存情况制订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确定物料需求数并综合考虑采购物料技术标准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并对订单关键要素予以确认，包括客户指定的采购渠道、物料品牌原制造厂及原厂授权的经销商或代理商等要求。对于通用物料或交付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预测，基于客户的备料协议，储备合理库存，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快速生产与交付。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IC、PCB、电池、线材、塑胶件、阻容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等。公司采购分为“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其中：自主采购时，公司在确保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质量符合客户订单需求前提下，自主选择供应商；指定采购时，公司只能向客户指定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的依据、采购订单的确定、采购订单的更改、采购物料的接收与检验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一般有 2-3 家，对供应商每年评审一次。

3、生产模式

公司的整个生产管理流程涵盖了营业部、研发部、计划部、工程部、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等多个部门，通过引进 UMS，使各个部门建立起相互协作的运作机制，实现了生产计划、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全方位管控。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离网照明、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而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生产种类、型号较多，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弹性制造”的定制化生产模式，满足客户的生产周期和快速反应的要求。因此公司生产计划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采取“丰田看板”的生产模式，并实行柔性化和自动化相结合的生产管理。

（1）柔性化

针对多品种、小批量的订单式生产，公司以精益生产为原则，采取柔性化的细胞单元生产模式进行多种类产品的共线生产，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根据不

同产品需求，设置工艺流程，形成灵活的细胞单元小生产线，避免了大产线转换时间浪费。不同品种之间，生产实施快速转线，高效衔接，完成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快速生产，保证及时交货。

（2）自动化

针对 SMT、锡膏印刷、回流焊接、在线测试等部分生产环节，公司采取自动化生产模式。通过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工艺，公司对购置的先进生产设备进行改良，实现生产自动化。同时在各环节精益求精，在装配环节实施防呆设计，对错误操作进行预警。自动化生产大幅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一致性和合格率，产品质量趋近零缺陷，在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了返工成本。

为充分利用 SMT 设备产能，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子市场，公司为比亚迪等客户受托加工生产 PCBA，由客户提供所需原材料，公司利用 SMT 设备进行贴装，收取加工费。

4、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品牌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积极贯彻“大客户战略”，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

公司设立了营业部，负责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服务，通过参加各地主要电子产品展会和老客户推荐的方式拓展新客户。

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时会确定产品的定价、下单和交货方式等内容。下单和交货方式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由合作终端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公司完成智能控制器或终端产品的生产后直接交付给终端客户，合作终端客户向公司付款；第二种是由终端品牌商的代工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后交付给代工厂，代工厂向公司付款。

公司始终围绕深耕全球大客户，聚焦智能家居及家电、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并作为未来的重点发展策略。公司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参与客户的同步设计，提升公司未来一站式智能控制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实现未来持续、稳健的增长。公司与不同领域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期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客户	批量供货时间	是否可持续
智能家居及家电领域	Severin（德国）	2003年12月	是
	Simplehuman（美国）	2010年3月	是
	Breville（澳大利亚）	2010年12月	是
	Conair（美国）	2011年2月	是
	De'Longhi（意大利）	2011年12月	是
	P&G（美国）	2013年12月	是
	德昌电机（香港）	2014年1月	是
	行至云起（中国）	2015年4月	是
	Heatmiser（英国）	2016年1月	是
	TTI（香港）	2016年1月	是
	Keurig Green Mountain（美国）	2017年7月	是
离网照明领域	GLP（美国）	2014年1月	是
消费电子领域	Knog（澳大利亚）	2012年1月	是
	Buzz（澳大利亚）	2016年5月	是
	Simplehuman（美国）	2018年3月	是
	优维尔（中国）	2018年4月	是
汽车电子领域	比亚迪（中国）	2016年6月	是
	依威能源（香港）	2018年8月	是
通信电源领域	Eletk（挪威）	2007年2月	是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是指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客户，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该模式下的结算方式主要由公司与客户约定付款期，以人民币结算，收款方式主要为电汇和承兑汇票。

（2）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是指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境外企业或境内保税园区的销售行为。

①直接外销

该种模式下，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将产品发货至境外客户或指定的代工厂，

采用 FOB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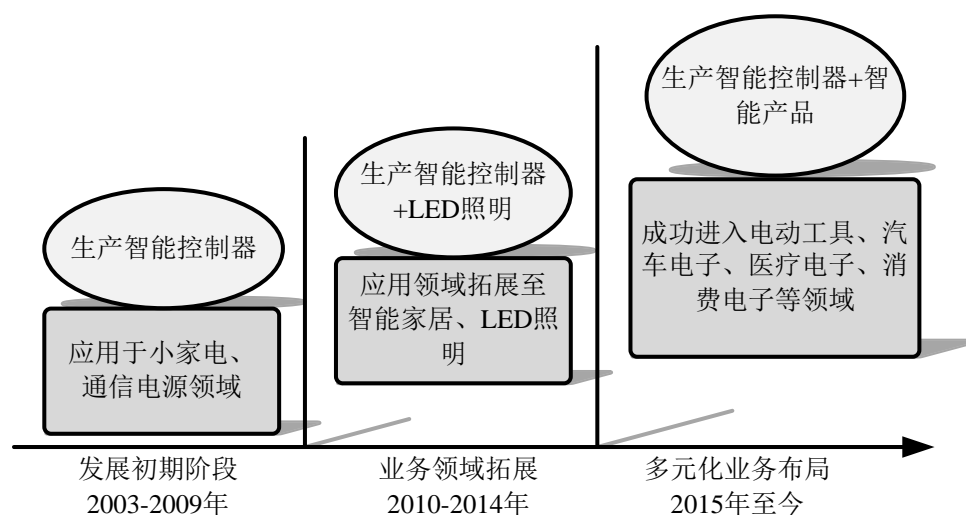
②出口至保税园区

该种模式下，公司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境内保税园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公司出口产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T/T），主要以美元和港币结算，根据客户要求由公司直接收取货款或由境外子公司收取货款。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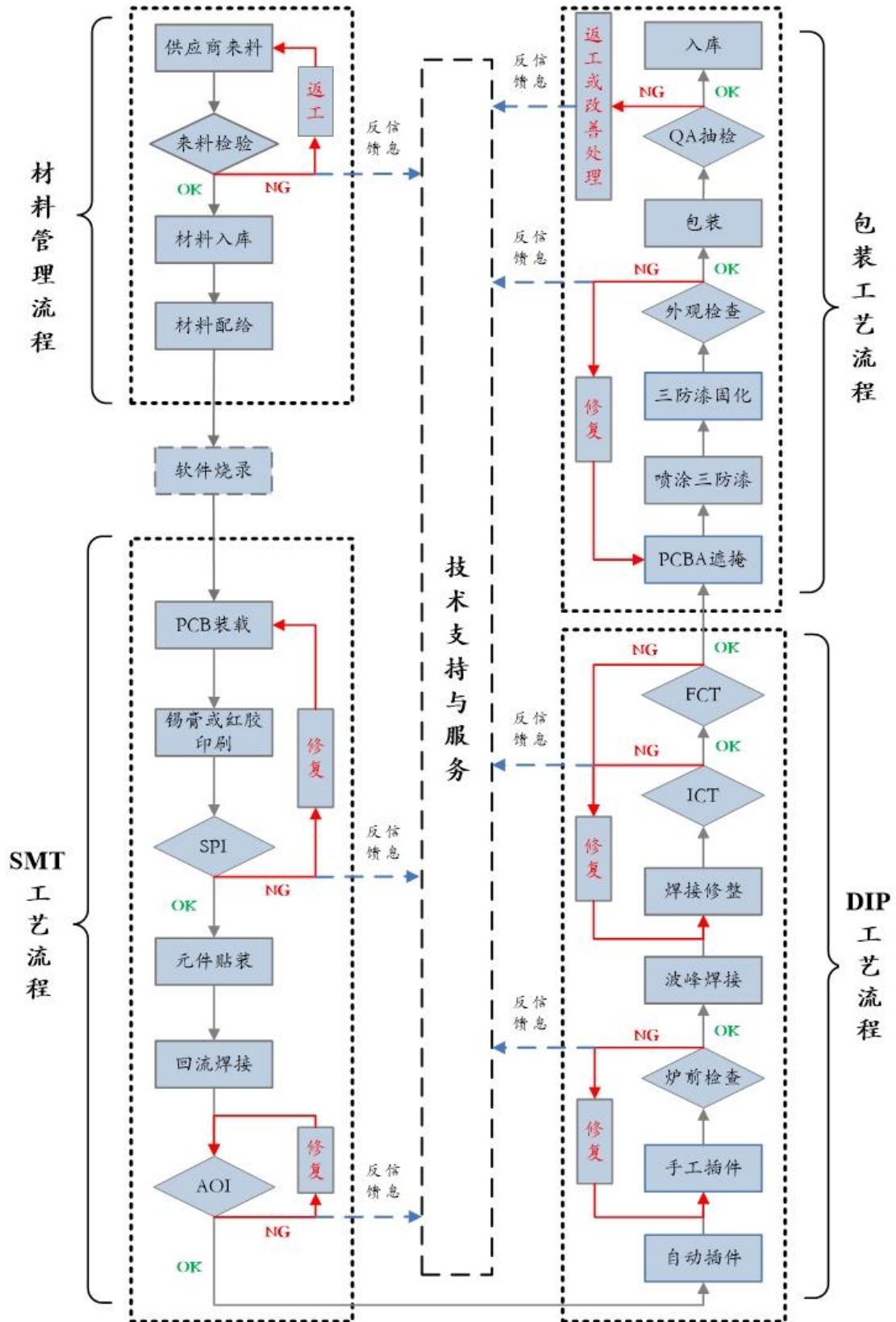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发展主要历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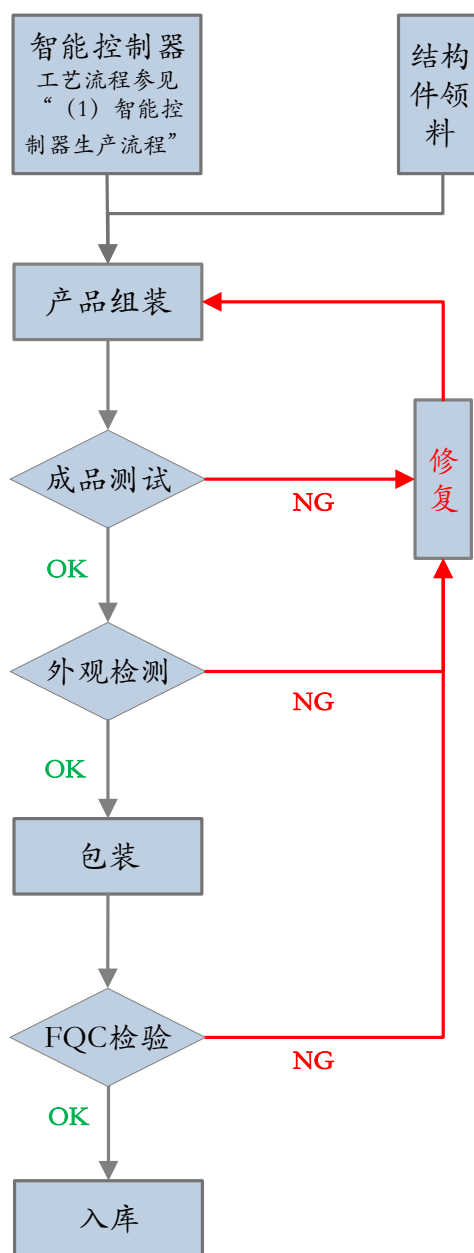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智能控制器生产流程



（2）智能产品生产流程



2、关键工序简介

（1）锡膏或红胶印刷：是一种使用印刷钢网作为印刷版把锡膏或红胶印刷到 PCB 上的工艺，适合大批量生产应用，是目前最常用的涂布方式。本工序有三个重要部分：锡膏或红胶、印刷模板和印刷设备，三者准确搭配和参数调整，可以获得良好印刷效果。公司使用全自动印刷机，印刷对中精度高，重复对位精度 $\pm 0.010\text{mm}$ ；锡膏脱模效果好，印刷工艺稳定，可以自动清洁；高速印刷生产周期 11 秒。

（2）回流焊接：是通过提供一种加热环境，使锡膏或红胶受热融化从而让表面贴装元件和 PCB 焊盘通过焊锡膏合金可靠地结合在一起的工艺。工序关键要实现各个炉区的温度和链速参数合理控制。公司通过 DOE（试验设计）获得最优参数，完全满足各种无铅焊接工艺要求。该工序采用 PLC+模块化控制，使 SMT 性能稳定可靠，重复精度更高。

（3）波峰焊接：是指将熔化的软钎焊料（铅锡合金），经电动泵或电磁泵喷流或向焊料池注入氮气形成设计要求的焊料波峰，使预先装有元件的印制板通过焊料波峰，实现元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

（4）ICT：In-Circuit Tester 的简写，即在线测试。它是一种利用电脑技术，在大批量生产的电子产品生产线上，测试电路板上元件是否正确，及其参数、电路是否正确。ICT 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测试覆盖率，公司使用计算机自动隔离点技术，测试覆盖率达到 90%，绝大部分电子元器件得到了自动测试，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5）FCT：即功能测试，ICT 测试合格的产品才能转到 FCT 测试环节，FCT 主要侧重于对每种产品相应的功能进行测试，以判断该产品是否良好。其中 FCT 测试主要是对 PCBA 通电后的测试，主要包括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占空比、亮度与颜色、字符识别、声音识别、温度测量、压力测量、运动控制、FLASH 和 EEPROM 烧录等测试项目。对于重要产品使用自动测试。公司的自动测试设备在 PCB 板测试工艺、效率和测试可靠性等方面有了新的发展和突破，可全天不间断运行，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及因误操作导致的产品损伤可能性。

（6）喷涂三防漆：三防漆是一种特殊配方的涂料，用于保护线路板及其相关设备免受环境的霉变、盐雾和潮湿。使用喷涂设备将三防漆涂覆于线路板的表面，形成一层防水、防尘、防氧化的保护膜，从而提高并延长 PCBA 的使用寿命，确保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公司使用了业内先进的美国 PVA 涂覆机，使得涂覆更均匀，符合 IPC610E 标准，三防漆厚度严格控制在 0.03-0.13mm 之间。

（五）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工艺包括SMT、回流焊、焊锡、测试、组装等，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为回流焊及焊锡工序产生的焊锡无铅废气，废锡渣、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工业固废，生活污水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环境污染较小，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方案
废气	无铅废气	集气管道、抽风机	集气管道收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时段二级标准，经抽风机抽至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锡渣、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废塑胶配件等	固废收集桶	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或第三方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含油抹布	固废收集桶	分类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音	设备噪音	隔音门窗、独立机房	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具备完善的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环保支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工程、设备	2.55	3.83	5.60	8.43
环保运行投入	3.14	4.50	2.00	2.45
合计	5.69	8.33	7.60	10.88

公司环保工程、设备主要为购置抽风机、抽风管道、车间粉尘整改工程等，环保运行投入主要为排污费、垃圾费、检测费等环保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门类为“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智能控制器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

（二）行业法规与政策

1、法规与政策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高科技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其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年度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	2018	工信部	揭榜任务：包括具有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的工业机器人研发与应用；智能传感器与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等控制装备创新及应用；基于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分拣机、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物流装备创新应用。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	国务院	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名称	发布年度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了产业级的人工智能应用。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7	工信部	支持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家居示范应用项目并推广。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规划指出，在新能源领域的阶段性目标是，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国务院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适应消费升级趋势，破除政策障碍，优化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支持发展养老、健康、家政、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服务消费。壮大网络信息、智能家居、个性时尚等新兴消费。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2016	国务院	（一）家用电器。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电子坐便器、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优化电饭锅、剃须刀等传统厨用、个人护理用小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 （二）消费类电子产品。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化、创新化的发展特点，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产品化、专利化、标准化。加快高质量产品生产及智能工厂建设，引导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角度，进一步完善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标准体系。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	工信部	推动照明电器工业向高品质、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积极推动智能照明技术研发及应用，结合智能家居、智慧城市，重点发展适应各种照明应用场所需要的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LED照明产品。发展智能产品和装备。围绕智能产品的标准制定、产品生产、系统集成和规模应用四个领域，统筹推进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智能照明

名称	发布年度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电工业“十三五”的主要目标：“‘十二五’为中国家电行业实现强国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十三五’则是冲刺时期，争取到2020年，中国进入全球家电强国行列”。“十三五”时期，国内家电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消费结构升级和产品的大批量更新换代，网络化、个性化、多元化消费时代的到来将推动新兴家电品类快速发展，有力促进国内家电消费的增长。《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及“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引入，将带动家电制造向智能化、网络化升级，为中国家电工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带来较好的战略机遇。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2016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具有驾驶辅助功能（1级自动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当年新车渗透率达到50%，有条件自动化（2级自动化）的汽车当年新车渗透率达到10%。
《中国制造2025》	2015	国务院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	工信部	支持面向互联网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音响、智能车载、智慧健康、智能无人系统等智能硬件核心技术突破，加强硬件样机设计平台、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年）》	2013	发改委	按照“瞄准物联网技术前沿，围绕应用和产业急需，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撑我国物联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在智能控制等领域打造骨干企业，重点支持智能家居等九个领域的物联网应用。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2011	中国家电协会	结合技术开发能力和节能减排的要求，大力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新兴家电产品，包括太阳能/电能混合能源产品；热泵热水器、多联空调热泵热水器以及带供暖的空调热泵热水器等；健康类家电，包括家用净水器、软水机、纯水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干衣机等；信息化家电，包括物联网家电、智能用电家电等。重点扩大小家电的国内市场，根据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开发新颖、便利和时尚的小家电产品，包括厨房类小家电、清洁通风类、健康型、美容保健类小家电等。着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质量，丰富小家电产品的性能。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发改委、科技部等5部委	明确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130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第94项包括“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

2、上述主要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政策鼓励和支持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相关行业智能控制器的供应商，将受益于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面临较大的行业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整体发展概述

智能控制器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集成了自动控制、微电子、电力电子、传感、通讯等诸多技术门类，将程序控制、信息探测、资源调度、输出执行融为一体，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智能控制器作为一个整体产品的核心部件，经历了“机械化—电子化—智能化”的演变。20世纪40年代智能控制器首先在工业生产中得到了广泛应用。20世纪70年代后，随着微电子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智能控制器逐渐向小型化、实用化发展，各种设备日益表现出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趋势，使得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领域得到迅速而广泛地拓展。目前，智能控制器主要运用于工业设备、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健康护理等领域。

行业的发展得益于多方面的推动。从市场需求看，智能控制器是网络化、信息化时代的产物。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终端用户对产品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家居、汽车、工业设备等领域的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对多样化、智能化的智能控制器产品需求快速增加。从技术角度看，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也受益于专业化分工。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复杂程度和生产成本随客户需求上升，工业生产专业化分工呈现不断细化的趋势，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部分终端产品厂商开始将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企业进行设计、生产。专业化的分工，孵化了一批专业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使智能控制器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中国作为家电、电子产品重要生产基地，产业体系完备，拥有大量技能娴熟的产业工人，发达国家相关产业大量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近十几年来，中国高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建立了牢固的技术根基，国外知名终端厂商相继在中国落户，并将部分智能控制器交由国内厂商设计、生产。国外企业与国内厂商的合作模式也由原来的国外设计、国内制造，逐步向国

内设计、国内制造模式转变，国内产业结构正由低端逐渐向中、高端演进。在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上，中国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行业市场规模

智能控制器的核心功能是提高各类终端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随着电子设备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等程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作为电子设备的“中枢控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经从简单的家电、电动工具等应用拓展到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智能电源、工业设备、智慧城市等一系列新兴领域。同时，智能控制器产业向更高性能、更加智能方向发展，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市场容量持续上涨。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权威机构公开发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相关数据。

3、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

自物联网概念兴起，各国纷纷将物联网作为发展战略，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扩大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物联网作为我国的五大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产业规模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态势。智能控制器作为底层控制端在整机产品中拥有天然的切入口优势，物联网的发展催生出更多的应用领域，有利于构建万物互联的有机生态，驱动智能控制器朝网络化的方向发展，引领智能控制器产品进入产业蓝海。随着作为物联网具体应用的智能家居、智能小区、智能城市、智能交通等新业态的出现，智能产品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市场应用领域持续扩大。智能家居目前作为物联网细分领域发展较快的行业，将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2）行业全球化、专业化分工趋势加强

中国作为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最发达、配套能力最强、集群优势最大的国家，拥有多年的技术研发沉淀和较大的性价比优势。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不断深入，中国巨大的内销市场将持续吸引全球知名品牌在中国大陆进行本地化经营，全球制造业向中国逐步转移，为本土智能控制器企业崛起提供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智能控制器行业专业化分工趋势明显。在国

际市场上，西门子、惠而浦等知名厂商注重品牌运作、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建设，采取专业化分工，逐步将智能控制器等部件交给专业厂商生产。随着产业升级发展，国内企业也将延续海外品牌厂商的发展路径，走专业化分工合作的道路。目前国内家电巨头正逐渐剥离繁杂的零配件生产制造环节，分工合作趋势逐步显现，专业化分工将给国内智能控制器厂商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3）行业技术壁垒逐步抬高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不断发展，将使智能产品的替代逐步加快，因而技术更新的速度也将不断提升。随着终端用户对产品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越来越高，智能控制器的功能将不断扩展，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也将不断提高。因此，智能控制产品的技术难度，对智能控制器厂商的技术开发能力、新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成本控制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智能控制器行业将逐步向着专业化方向迈进，不断抬高行业整体的技术壁垒。

4、行业技术水平和特征

（1）技术的综合性

智能控制器是技术集成产品，其应用技术涉及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模式识别与信息处理技术、信息传感技术、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电子加工工艺技术等领域，综合性强。

（2）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

智能控制器所应用的技术领域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但各领域本身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平衡性，智能控制器技术必须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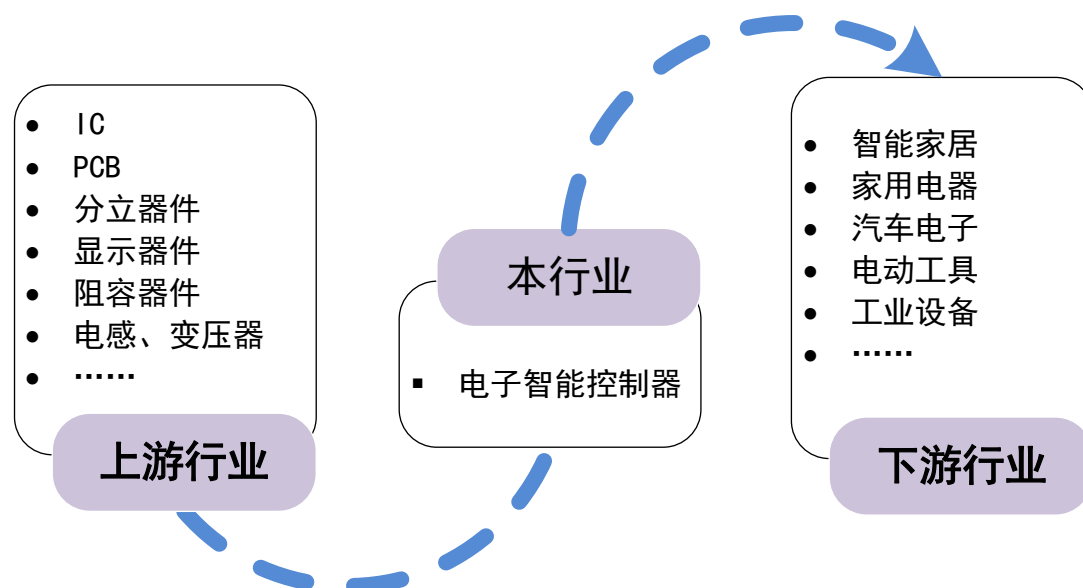
（3）技术外延丰富

智能控制器的设计既有硬件技术又有软件技术。产品研究与设计需考虑的因素不仅包括产品功能、性能、结构本身的要求，还包括环保、节能、电磁兼容等一系列社会责任要求，因此技术外延丰富。

（四）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智能控制器的上游行业主要为 IC、PCB、半导体分立器件、显示器件、阻容器件、电感、变压器等。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领域广泛，主要包括智能家居、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工业设备等领域。智能控制器行业上下游产业

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1、智能控制器上游行业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 IC、PCB、半导体分立器件、显示器件、阻容器件、电感、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电子元器件行业在我国发展迅速，工艺日趋成熟，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部件通用化程度高，国内外厂商多，主要采取经销渠道方式销售，市场竞争充分，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生产厂商众多，拥有配套、物流及成本优势，产品种类齐全，市场供给充足，有利于本行业原材料选型及产品性能、质量的提升。

2、智能控制器下游行业

智能控制器下游行业为智能家居、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行业。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终端产品渗透率的广度和深度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前景与研发方向，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从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角度看，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蕴含巨大的消费升级潜力，且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逐步与现代制造业结合，将促进下游主要行业进入智能化时代，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不断

扩大，为本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机遇。

第二，从终端厂商差异化竞争角度看，我国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电动工具、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的新功能、新技术应用不断涌现，产品升级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智能控制器企业需不断提高自己的模块化设计供货能力，参与到下游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中，深度契合客户需求并快速反应，才能开发出适销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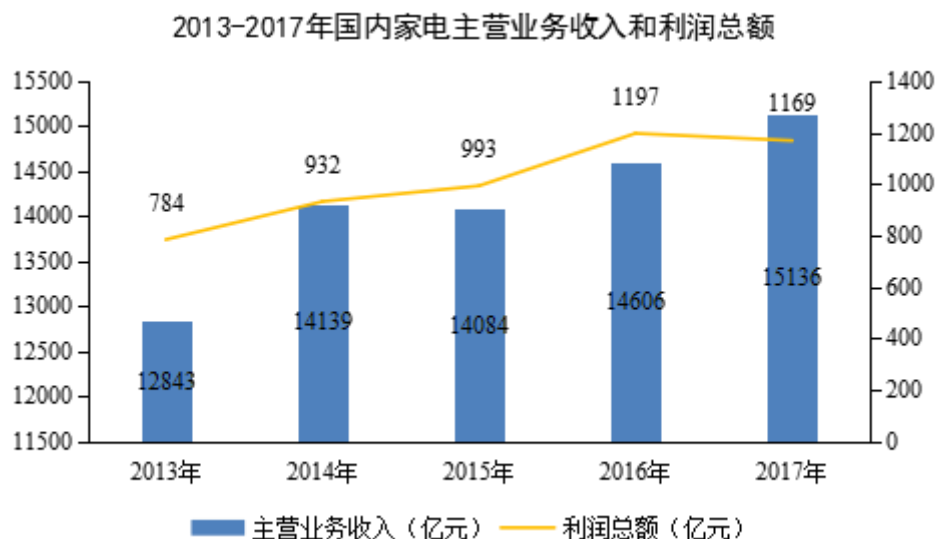
（五）行业下游市场发展前景分析

1、家电及智能家居领域

（1）家电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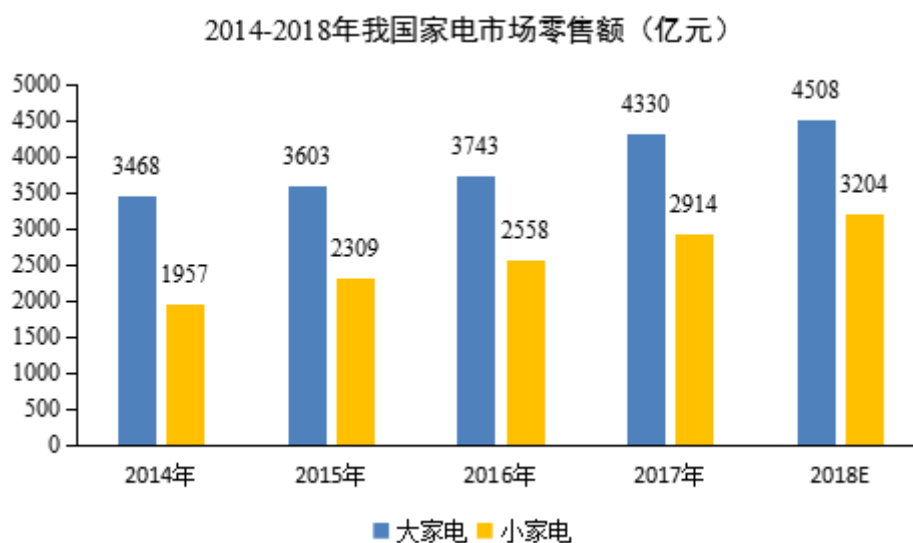
家电是家庭生活必需品，近年来，随着家电产品智能化、节能化、网络化等发展趋势带来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全球家电行业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预计 2020 年全球家电行业规模将达到 5,000 亿美元。从家电行业的总体市场格局看，全球家电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北美、西欧三大区域，市场份额合计占比超过 80%，其中亚太地区占比超过 40%。

亚太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发展和技术沉淀，已经成为全球家电制造中心。根据韩国电子信息通信产业振兴会发布的《家电行业现状和展望报告书》显示，2017 年主要家电产品的全球生产量为 75,284 万台，其中中国制造的产品多达 42,318 万台，占比超过一半。虽然随着 2014 年节能家电补贴政策到期，我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开始回落，但由于家电销量巨大，加之更新换代，家电整体市场生命力仍较为旺盛。2016 年国内家电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4,606 亿元，2017 年持续上涨，主营业务收入达 15,136 亿元，利润总额达 1,169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从市场零售规模看，我国家电市场规模也呈扩大趋势。根据 GFK 数据资料，2017 年我国家电市场整体零售额达到 7,244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4.97%。其中大家电市场零售额为 4,330 亿元，小家电市场零售额为 2,914 亿元，预计 2018 年大家电和小家电市场零售规模将分别上涨至 4,508 亿元和 3,204 亿元。



数据来源：GFK2017 全年中国电子家电行业报告

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小家电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根据统计，欧美发达国家小家电种类约为 200 种，平均每户家庭拥有近 40 种小家电产品。我国小家电种类约为 100 种，大中城市家庭的小家电种类平均还不到 10 种，农村地区的家庭拥有量则更低。咖啡机、搅拌机、打奶器、多士炉等西式小家电作为健康优质生活方式的体现，在欧美国家较为普及。随着全球文化的不断融合、健

康生活理念的盛行和年轻消费群体的壮大，小家电消费呈现多元化、个性化态势，在我国大、中型城市家庭中的渗透率将得到大幅提升，小家电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预测，2020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或将超过4,500亿元。

在出口市场上，我国是家电出口第一大国，据海关统计，2017年，我国家电出口额为624.5亿美元，同比增长9.9%。我国小家电行业作为家电行业快速增长的中坚力量，近四年来外销市场保持平稳，2017年小家电出口市场全面向好，小家电累计出口量23.7亿台，同比增长8.6%；出口额为274.4亿美元，同比增长9.2%。我国作为全球重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在全球市场上亦占据着重要的市场份额，2015年占比已达48.0%。随着我国家电整体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在全球市场份额中的占比有望继续扩大。

（2）智能家居领域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等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连接到一起，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和手段，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并实现环保节能地居住。基于智能家居系统，用户可以自定义生活场景，如熟睡、起床、早餐、离家、回家等模式，系统会智能分析用户生活习惯，并提供更健康、更称心的服务。

智能家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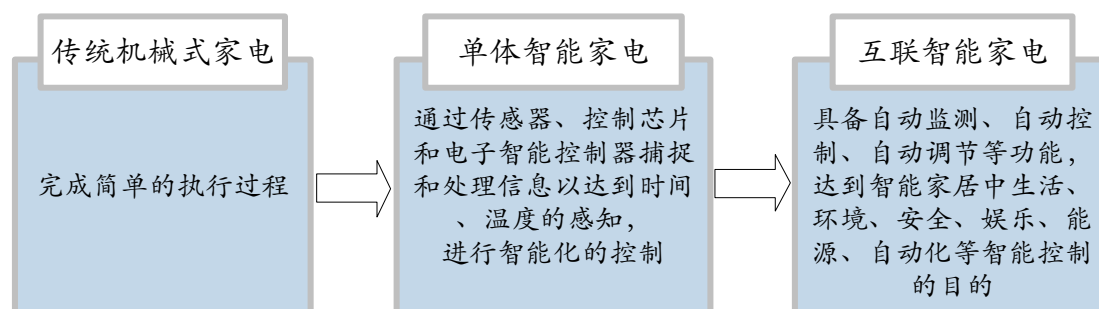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在居家、休闲中表现的“惰性”越来越强烈，对家居品质的追求也越来越高，要求家居生活舒适化、安全化、智能化，对智能家居产品需求越来越迫切。根据智能家居网数据，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在 2015 年已达 485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10 亿美元。市场调研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报告中预计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在 2022 年达到 1,220 亿美元，2016-2022 年年均增长率预测为 14%。

我国作为智能家居市场容量全球排名前五的国家，智能家居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巨大，根据腾讯家电调查显示，高达 95.19% 的网友表示对智能家居感兴趣。随着越来越多的智能家居产品面世，消费者对智能家居的兴趣与日俱增，将有力推动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

（3）家用电器与智能家居的融合已是必然趋势

家用电器是最贴近智能家居应用场景的产品，家电行业要转型升级，“智能化”是必不可少的元素。纵观家用电器产品性能及技术的发展，可大致归纳为由传统的机械式家电向单体智能家电发展，再由单体智能家电向互联智能家电发展，并逐渐成为智能家居重要的终端硬件。随着智能家居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家电开始引入智能化系统，成为人们生活中重要的智能产品，智能家居的发展将促进家电产品的进一步普及、升级。



智能家居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信息采集端，主要面向家庭提供安全、便利、娱乐、健康等服务。智能家电作为智能家居生活必不可少的生活电器，满足了人们对家居生活更加方便、舒适、健康、安全、节能的需求，是智能家居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智能家电作为智能家居重要的终端硬件设备，将成为提供信息的直接节点，家电市场的发展将促进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

如今，家用电器通过与智能家居的融合正逐渐改变我们的生活。灯光感应触发、电脑远程控制微波炉热菜、传感器触发启用空调等，都是家电智能化、与智能家居融合的具体体现。未来，家电产业将加速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跨界融合。

2、新型消费电子领域

随着智能控制技术的不断创新，居民消费理念逐步向着健康、环保、个性化等方向发展，并促进了多种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诞生和发展。近年来，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凭借其便利生活、丰富娱乐、提升品质等优点，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消费电子产业快速成长。公司产品涉及的下游新型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烟、蓝牙啤酒杯、旅行化妆镜等。

（1）旅行化妆镜领域

旅行化妆镜是指内置传感器的智能镜，可跟踪用户脸部运动，通过设置光照亮度、色温，可提供多种不同色温的光照，此外在使用 Wi-Fi 和蓝牙连接后，可通过 APP 对化妆镜进行控制，且方便携带，为旅行或者日常生活中的化妆提供更多智能化选择。

近年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习惯变革，我国居民美妆相关的消费能力在逐步提升。智能旅行化妆镜因其智能化、便携化等特点，而受到消费者广泛欢迎，可以应用于旅行、家居、美容、健身等场景，未来将面临较好的市

场发展前景。

（2）电子烟领域

电子烟是一种模仿传统卷烟的电子产品，主要由电芯、雾化器与塑胶部件等部件构成。电子烟的兴起一方面是满足戒烟者的需要，健康、绿色意识的提高导致越来越多原本吸食烟草的民众选择电子烟作为替代品。另一方面，电子烟还吸引了众多追逐潮流的年轻群体。国外 Vape 文化盛行，电子烟的大烟雾、可玩性的特点满足年轻人追求时尚新潮的生活需求。

随着电子烟行业不断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产品的性能、吸食体验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电子烟将成为传统卷烟的良好替代品。

（3）蓝牙啤酒杯领域

蓝牙啤酒杯是指杯子底部嵌入了蓝牙接收器、重量传感器和 LED 灯等装置的智能啤酒杯。因蓝牙啤酒杯可自动感知杯中酒的份量，将相关数据传输到相连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中，并可传输体育赛事的实时赛况，在用户所支持的球队得分时闪烁，配合营造欢快、共同庆祝的氛围，在大型体育赛事和相关聚会场景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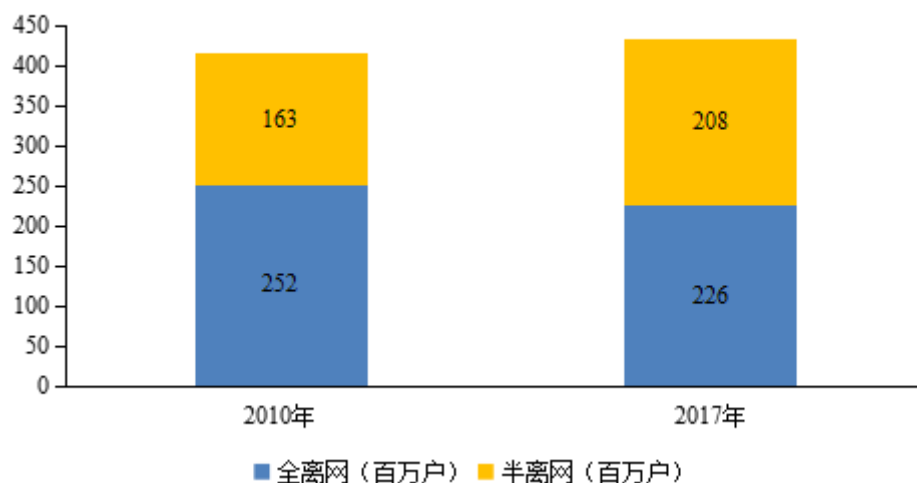
3、离网照明领域

离网照明指的是不依赖商业电网，利用独立的发电、储能装置为无电网、或没有可靠电网、或因紧急情况电网断电时提供电力照明。离网照明设备通过太阳能板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并储存在锂电池中为用电器供电，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离网照明是照明市场的细分领域，历经多年发展，目前已经拥有庞大的市场基础。

离网照明的应用包括无电区、配电困难区、难以维护供电区。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全球无电、少电人口（全离网+半离网）达 30.4 亿人，其中无电人口（全离网）达 10.6 亿人（根据世界银行集团在《Off-grid Solar Market Trends 2018》中的定义，与国家电网没有实现电力连接的家庭或人口称为“离网人口”，与国家电网电力连接质量差或者不持续的家庭或人口称为“半离网人口”或“不可靠电网人口”），该类人群大多数位于非洲、东南亚与印度等地区，夜间只能通过煤油灯与蜡烛照明。从离网家庭户数上看，截至 2017 年，全球离网人口由 2010 年的 4.15 亿户增加到约有 4.34 亿户，其中 3.17 亿家庭未购

置离网照明产品。

2010和2017年全球离网家庭数量变动对比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报告

庞大的无电人口基数带来巨大的离网照明市场，为离网照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离网照明产品利用储能电池将太阳能、风能等用于照明，解决无电人口的生活照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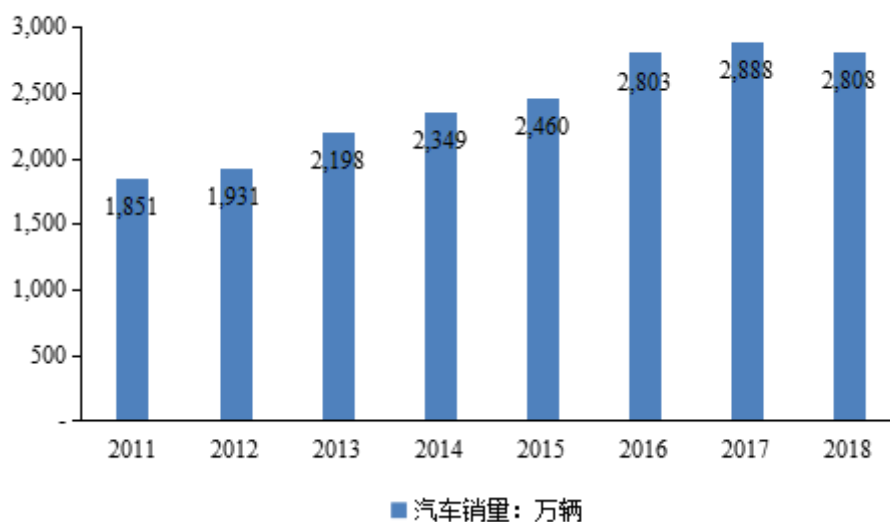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离网照明产品生产基地，也是离网照明产品的出口大国。早在2010年10月，中国国家科技部与肯尼亚共和国高教与科技部便签订了《关于建设中肯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建立中肯高效离网照明中心的谅解备忘录》，为中国离网照明企业切入非洲市场做好了铺垫。2018年10月22日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离网照明专委会成立，标志着中国照明行业正走向成熟期，照明市场正高速细化，同时将助推离网照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出台，进一步促进我国离网照明行业的健康发展。未来随着便携式照明的发展以及人们户外活动的日益丰富，更广阔的应用场景将推动离网照明市场规模快速发展。

4、汽车电子领域

汽车于19世纪末诞生，现已成为最主要的陆地交通工具之一。近年，随着全球汽车产业转移的不断深入，明显的成本优势和广阔的本土市场，中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在2009年产量突破千万辆，成为了全球汽车工业的重心。中国汽车销量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从2005年的8.73%增长至2017年的29.9%，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2016年起，中国汽车销量已稳定在2,800万

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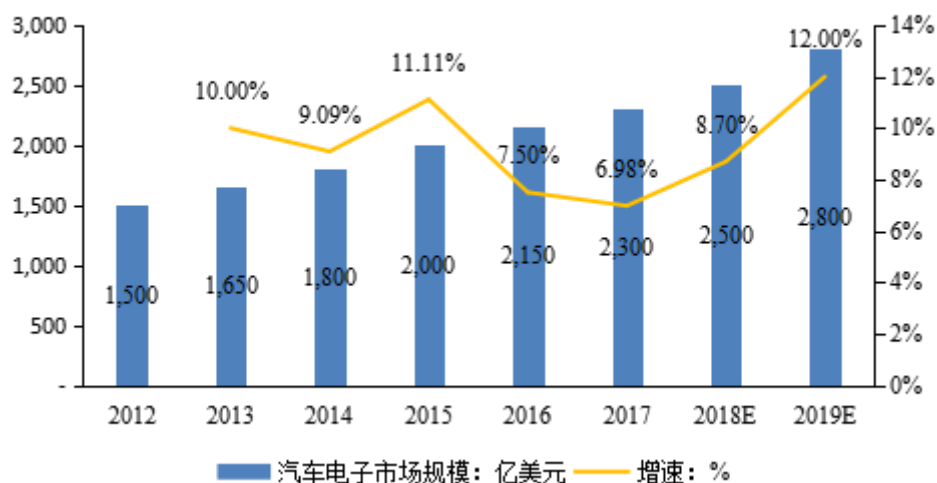
2011-2018中国汽车销量规模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汽车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汽车电子技术的推动，而汽车电子的市场规模与汽车的产销规模密切相关。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无人驾驶等技术的出现和发展，有利于汽车电子市场的扩大和智能控制器在该领域的应用。近年来，全球汽车电子市场发展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5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接近2,000亿美元，2019年或将发展到2,800亿美元。未来安全控制和通讯娱乐系统等细分领域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预计到2023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3,55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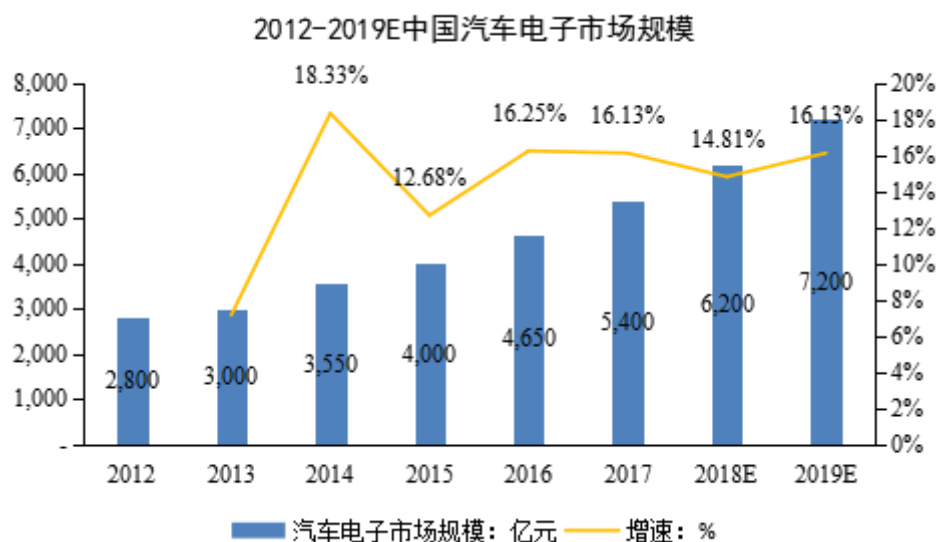
2012-2019E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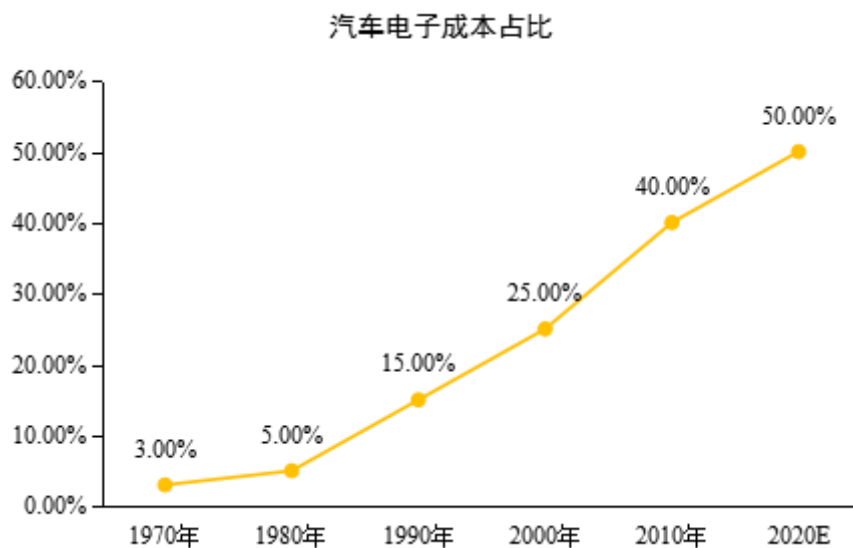
我国作为汽车产销大国，汽车电子市场需求亦快速增加。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约 4,000 亿元，2019 年将超过 7,000 亿元，平均增速为 15%，明显高于全球 9% 的增速。在政府刺激措施、拓展新市场以及轿车功能增加等因素的推动下，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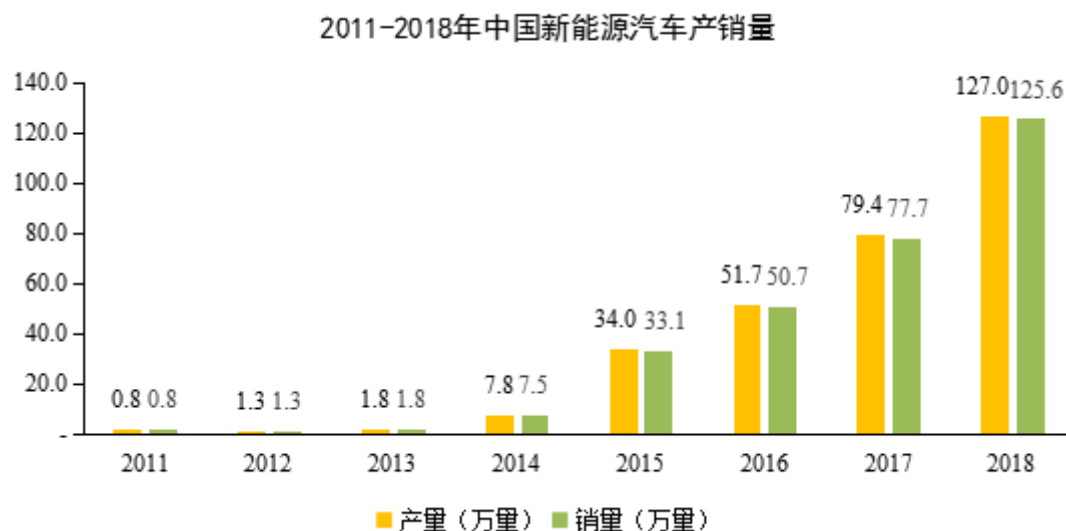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汽车电子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不仅受到汽车整车市场发展的影响，还与我国汽车智能化的趋势息息相关。人们对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汽车舒适化、智能化的市场需求，各大汽车厂商在汽车电子方面寻求突破，汽车电子化程度不断提高。电子化对近 30 年的汽车发展有着巨大的贡献，汽车上 70% 的技术创新与汽车电子直接或间接相关，汽车电子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在汽车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据预测，2020 年汽车电子占总车成本将提高到 50%。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广证恒生

此外，在全球节能环保的压力下，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在我国，新能源汽车获得中央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实现跳跃式增长。201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还不到1万辆，经过6年高速发展，2017年已突破70万辆，2018年继续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5.6万辆，同比增长高达61.7%。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分别达到200万辆、700万辆，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比重达20%以上，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新能源汽车网

新能源汽车的飞速发展将为我国汽车电子市场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与传统

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电子元器件使用量高，汽车电子在其制造成本中所占比例大幅增加。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对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需求也大幅提高，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推动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支柱性产业，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也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系列政策，助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

2015年7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支持面向互联网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音响、智能车载、智慧健康、智能无人系统等智能硬件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加强硬件样机设计平台、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安全可靠服务器、存储系统、桌面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智能终端等终端产品、基础软件和信息系统的研发与推广。

201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指出在家用电器领域，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电子坐便器、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

201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在信息消费方面，要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2）下游产品及应用领域前景广阔

近年电子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等相关领域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随着下游终端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将实现更多远程控制、场景控制等智能化应用，同时也将催生种类繁多、功能丰富的智能产品。智能控制器作为终端硬件产品实现智能化的关键器件，其智能控制的功能及要求也越来越多，随着万物互联及智能化逐步实现，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将越来越广阔。

（3）国内家电消费需求升级

城镇居民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品味和消费需求不断提升，家电消费升级特征较为明显。消费者由对价格的关注，转向对品牌、功能、节能、舒适度以及时尚和外观等方面的关注，小家电产品也在我国大中型城市中得到越来越多的运用和普及。城镇居民消费升级推动了家电需求的稳步提升。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成为家电消费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我国家电消费的升级和扩张一方面将提高我国家电智能控制器的装配率，另一方面将推动家电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

（4）专业化分工明显

因工业生产专业化分工不断细化，以及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部分终端产品厂商开始将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企业进行设计、生产。目前智能控制器生产流程相似度较高，生产线上所需原材料、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基本相同，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开发设计符合相应功能的智能产品。因此，智能控制器行业在与下游行业分离的同时形成行业自身专业化的特点，不同种类智能控制器在生产流程中逐步形成原材料采购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和规模生产优势，符合社会精细化分工的规律。

（5）电子产业集群化推动

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形成全球最发达的电子产业集群，以珠三角、长三角为代表的电子产业链条已较为完整，产业配套、制造能力强，拥有配套完整、性价比高、物流便捷、快速交货等综合优势。

（6）国际制造分工转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不断深入，中国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沉淀、较大

的性价比优势、完善的产业配套获得全球制造业的青睐，已成为全球的制造中心尤其是电子制造中心。大量国际厂商采用来自国内厂商的智能控制器，为本土智能控制器企业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同时，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推动下，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将随着中国制造走向全球更广阔的市场，为国内智能控制器专业设计制造企业提供更大的发展契机。

（7）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相互渗透，智能控制技术作为自动控制领域一个重要分支，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例如智能家居领域，随着 WIFI 控制模块和蓝牙控制模块技术的日益成熟、普及，远程控制和场景控制得以逐步实现，与此同时，物联网技术蓬勃发展，互联互通将促使终端硬件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本行业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产品受下游行业影响

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领域，智能控制器并非终端产品，受下游行业影响很大。本行业产品的设计主要围绕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进行，下游行业分布领域广，不同行业对于智能控制器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实现功能存在差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成熟程度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

（2）产品更新换代快

近年来，智能控制器终端产品呈现多样化、个性化趋势，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提升与生活观念的转变，客户对终端产品的功能性与舒适性的需求均提升较快，下游产品呈现出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短的特点，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在研发设计方面均面临较大的挑战和难题。

（3）产业对外依存度高

智能控制器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对欧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地区的依赖程度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的发展 and 盈利能力。在智能控制器销售方面，中国主要以出口为主，受国外市场影响较大。

（4）成熟人才缺口较大

智能控制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要求专业人才精通并熟练运用计算机

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等进行产品研发，同时能及时把握下游产品需求变化，并快速做出反应。而此类专业人才目前尚存在较大缺口，且新引进人才通常需要公司进行 2-3 年的长期培养，专业人才缺乏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内制造企业主要有 OEM、ODM、EMS 三种经营模式，其中多数企业以 OEM 模式为主，部分具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生产企业正在从 OEM 厂商转型为 ODM 厂商，主动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与客户共同研发新产品；少数在采购、物流、仓储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的企业逐步开始向 EMS 模式发展。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智能控制器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而本行业周期性不明显，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北美、欧洲在圣诞节等假期的家电、电子产品销售旺盛，对于出口企业来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目前，全球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珠三角地区的生产规模更是占据全国的大部分。

（九）主要产品外销国家、地区的有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较高，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非洲、北美等地区。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部分智能控制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898.79 万元、2,001.17 万元、2,425.97 万元及 1,595.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9%、4.07%、4.68%及 6.25%，占比较小。部分境内客户自公司采购 PCBA 用于其成品生产并出口至美国，受美国关税提高影响，其对美国出口下降，进而间接减少对公司 PCBA 采购。未来美国是否会维持或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受其影响降低采购金额或转移成本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美国外，亚洲、非洲、欧洲、澳洲等其他地区对从中国大陆进口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均没有配额或高关税等贸易壁垒，也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由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形成国际化分工格局，国内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已经深入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为分散供货风险，终端品牌厂商订单较为分散，且智能控制器属于定制产品，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因此，在全球竞争格局中，尽管在某些细分领域部分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在智能控制器整体市场所占份额不高，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集中度较低。

全球市场上，欧美部分知名厂商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包括英维斯、艾默生、代傲、伟创力、天弘、捷普等。这类厂商规模较大，拥有先进的技术和生产设备，批量供货能力突出。

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因市场需求旺盛，行业整体发展势头强劲，市场参与者较多，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厂家较多，供求关系方面总体是供大于求。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也难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只有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保证企业利润水平。经过市场优胜劣汰，国内已涌现一批优质的本土企业，如和而泰、拓邦股份、和晶科技、朗科智能、朗特智能等公司，作为参与全球竞争的主力军，具有生产成本低、研发能力强、反应速度快等优势。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智能控制器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应用产品涉及的技术种类较多，包括计算机

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等。智能控制器产品是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不管是开发新型智能控制器，还是对现有产品优化、改进，均需深度涉入到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中，才能开发出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两者均要求专业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并且随着行业整体专业性增强，技术壁垒还将被不断抬高。

由于智能控制器行业技术种类的多样性和集成化较高的特点，从产品的研发、生产到检测、品质管控，均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相关专业人才不仅需要掌握扎实全面的理论知识，更需要在行业中长期实践，积累研发经验。专业人才的积累、培养决定企业发展的速度，同时也成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的保证，构成新进入企业的人才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虽然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客户领域分散，所处行业众多，但下游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高。企业若能与行业内优质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便可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树立良好的业界口碑，大幅提高其在细分市场中的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因而大客户资源对于智能控制器企业的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但要进入优质大客户的供货商行列，一般要经过长期严格的供应商审查过程，审核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在审查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要通过大客户的供应商审查困难，过程复杂且周期长。一般情况下，从资质审定到成为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合格供应商需要 6-12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要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需要 2-3 年。

此外，知名终端产品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智能控制器供应商，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依靠自身长期技术积累而拥有稳定合作的客户群体，新进入企业争夺客户资源尤其是大客户资源将十分困难。

（3）产品品质壁垒

智能控制器作为电子设备的“中枢控制”核心器件，对下游行业成品质量与

性能有着重大影响，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但制造智能控制器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众多，工艺流程复杂，工序繁琐，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面对客户的高品质要求，行业内企业凭借长期的工艺积淀与对成熟工人的培养，可维持交货产品的低故障率水平。同时，实力较强的企业推行全流程产品质量管控，快速响应客户的设计需求，从客户提出需求、产品设计、小批量试产、制造过程管理，到运输、交付、供应链管理，每一道流程均被纳入质量管控的范畴，以保证产品质量。对新接洽的客户，公司将通过专家会审与部门评审双重考核，对新产品导入进行严格把控。以上各环节均对新进入企业的品质管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构成新进入企业的产品品质壁垒。

（4）生产能力壁垒

智能控制器下游需求个性化明显，一般采取定制生产模式。并且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生命周期缩短，客户要求交货期短。但是企业在接受订单到生产交货过程中，面临较多生产工序，每一环节均需耗费一定时间。业内企业已拥有较成熟的供应商体系、采购和生产流程、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生产工人，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可实现不同产线的快速转换或多产品的共线生产，有效缩短工作时间，满足客户快速批量供货的要求。而新进入企业缺乏行业经验的积累，在短期内改进业务模式与工作流程的难度较大，提高每个环节的运行效率以缩短供货时间更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的要求。

（二）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广东省智能家居电子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十大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百家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诚信合作商”、深圳市宝安区“自主创新型优势科技企业”等荣誉。在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物联、离网照明领域，公司有多项技术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定位上，公司深耕中高端市场，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质量保证、交货速度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享有良好信誉和口碑，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智能控制器是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客户个

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

目前行业内尚无权威机构公开发布智能控制器产品的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情况。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外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香港金宝通、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英唐智控、瑞德智能、振邦智能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简介
金宝通 (00320.HK)	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电子控制装置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楼宇及家居智能控制装置、电器控制装置、工商业智能控制装置等。
拓邦股份 (002139.SZ)	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高效电机及控制、锂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医疗器械、工业控制、电动工具、驱动电源等领域。
和而泰 (002402.SZ)	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朗科智能 (300543.SZ)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领域。
英唐智控 (300131.SZ)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智能控制器产品应用于小型生活电器领域。
瑞德智能 (833635.OC)	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
振邦智能	全称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快速反应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在十多年来从事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支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在智能控制器领域，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包括变频技术、模糊控制技术、恒温控制技术、智能网络技术、高温应用技术、电机驱动技术、零功耗技术及动态显示技术等。在温度控制技术、触摸输入技术、PCBA 设计、通信应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如清洁机器人控制技术，创造性采用渐开线方式结合回扫扩展清扫区域，简化了算法，降低了器件要求，达到了低成本、高效率的效果；滑动式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技术，通过把触摸控制技术应用于水位水量检测，克服传统检测方法难以电绝缘的缺点，大幅拓展水位检测的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了产品的应用体验；串激马达转速检测技术，通过对串激马达电流变化的研究，实现了对串激马达转速的检测；触摸输入可靠性设计技术，通过对触摸输入控制原理的深入研究，使触摸输入技术可靠的应用到高温、高湿环境和小于 8mm 厚度玻璃面板产品中，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掌握了蓝牙、WIFI 通讯技术、触控技术等多项智能控制技术，为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随着终端产品的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品牌客户为了缩短整个产品的研发周期，对上游供应商，尤其是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强化多方的战略合作，并积累了宝贵的同步开发经验。通过同步开发，一方面公司可以大幅缩短项目立项时间，集思广益充分优化物料选型和改进相关工艺以便降低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同步开发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动向、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客户黏性进一步增强。

（2）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智能控制器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性能与使用寿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的提升，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管理和控制，建立了 PCBA 实验室、EMI 实验室、EMS 实验室、环境实验室、性能和安规测试实验室等，先后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体系认证等相关标准认证。

为持续维护公司优良品质的品牌形象，公司专门成立新产品导入组，主导新产品立项的工艺评审、生产设计、组装设计和测试设计等环节，并有制程组、治

具组、工业工程组、设备工程组等配合参与，分析各环节的不良品成因，并制定相应改进措施，在导入环节便最大程度上保障新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运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等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从高层管理者到一线员工均参与到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从客户提出需求、产品设计、小批量试产、制造过程管理，到运输、交付、供应链管理的每一道流程均被纳入质量管控的范畴。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平均制程不良率在千分之三以内，客户退换货率低于万分之四，其中汽车电子的产品品质更是趋近于零缺陷水平。

（3）快速反应优势

近年来，智能控制器终端产品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趋势，一般采取定制生产模式。因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生命周期明显缩短，终端品牌商需要将客户需求迅速转化为产品并投放市场，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认真、快、坚守承诺”的工作作风，不断尝试打破部门墙，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沟通效率；将研究人才和设计人才有机结合，技术人才和工艺人才有机结合，使得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做好技术创新研究的同时，从产品规划、设计、中试到制造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技术设计服务，大幅缩短产品开发时间，降低了客户的综合成本，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产品设计阶段，公司通过参与客户定期研发会议和市场调研分析的方式，积极参与 Conair、Breville、Simplehuman、德昌电机等核心客户的产品方案研讨，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消费者市场、挖掘客户需求。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前为新产品研发测试、组织备料、生产安排等提供充分的空间和时间；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互动，技术人员可及时跟进客户动态，快速响应客户反馈。样品交付阶段，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利用模块化设计平台及先进的检验设备，产品设计效率高、样品交付速度快。批量生产阶段，大量使用自动化设备，在柔性生产的机制下组织生产，实现高效的生产调度、快速进行产线转换，及时交货，快速响应客户。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制度，以保证及时有效的解决客户问题。如针对客户邮件，公司要求 4 小时内给予客户答复；针对客户售后反馈，要求 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处理现场，72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公司的快速反

应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4）客户资源优势

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常具有较高的门槛。一方面要求智能控制器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快速批量供货能力、优秀的品质保证能力。另一方面，成为国际知名终端厂商的供应商所需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审核严格，必须经过长期的测试和磨合。智能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客户的最终审定，便可纳入其供应链体系。终端品牌厂商出于产品品质和供应商变更风险的考量，一般倾向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多家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如：Simplehuman、Breville、Conair、Heatmiser、德昌电机、比亚迪，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这些优质客户的高标准、严要求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亦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资源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部分生产环节产能不足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不断增长，智能控制器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高增长态势。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企业能否及时扩大自己的生产能力，以尽快的速度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将决定其未来的发展。

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水平，主要在 SMT、DIP 等核心生产环节的产能明显不足，严重制约了业务规模和营收水平的进一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将有效化解产能不足问题。

（2）高端技术人才资源短缺

公司所处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技术、管理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较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行业份额的提升、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研发合作以及公司自发的研发项目将逐渐增多，对专

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也会大量增加。公司目前在该等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较缺乏，对公司快速发展形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人才招聘和培养力度，辅以市场化激励方式，增强人才储备和建设。

（3）资金实力有限

随着下游市场对智能控制器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急需资金扩张生产规模、改善研发条件，需持续投入较多营运资金。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股东投入与历年经营盈余积累，资金实力较薄弱。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公司产能及产量情况

SMT 是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首道主工序的主流工艺，SMT 线体也是公司生产设备中价值最高的关键设备，故公司使用 SMT 线体产能对整体产能及其利用情况进行评价。

公司的 SMT 线体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用于生产多种不同类型产品。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并调整生产计划，将产能分配给不同的产品。由于不同类别、不同系列产品的贴装点数均不相同，SMT 线体产能难以简单通过产品台数来衡量，公司以 SMT 线体贴装点数来核算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 SMT 线体当期标准产能、实际产出和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MT 线体当期标准产能（万点）	102,384.00	148,554.00	132,159.60	82,976.40
SMT 线体当期实际产出（万点）	86,080.23	161,500.09	131,952.69	92,738.22
当期产能利用率	84.08%	108.71%	99.84%	111.76%

注：①SMT 线体当期标准产能=∑当期各月（SMT 线体每小时产能*22.5 日*16 小时）；
 ②SMT 线体每小时产能是公司根据 SMT 设备的品牌、型号、每小时贴装点数的标称值，再综合机器的数量、设备的综合稼动率（考虑计划生产/停机时间、设备维护/维修时间、换线时间等因素）计算得出；
 ③当期产能利用率=当期实际产出/当期标准产能。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销售额和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产量（万套）	1,102.50	1,671.48	1,528.95	1,220.37
	销量（万套）	1,106.47	1,629.09	1,501.88	1,225.73
	产销率（%）	100.36	97.46	98.23	100.44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产量（万套）	37.62	141.12	115.31	84.79
	销量（万套）	36.53	142.24	107.58	84.17
	产销率（%）	97.09	100.79	93.30	99.26
离网照明产品	产量（万套）	35.33	101.66	160.67	92.41
	销量（万套）	37.94	101.40	158.64	93.26
	产销率（%）	107.38	99.74	98.73	100.92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产量（万套）	21.55	60.89	148.11	117.27
	销量（万套）	21.85	58.26	169.69	95.19
	产销率（%）	101.39	95.67	114.58	81.17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定制化生产，由于产品完工、发货、验收、结关并确认收入的周期相对较长，导致产销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位于较高水平。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智能控制器为非标准产品，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各类智能控制器因用途、功能的不同在价格上存在较大差异，即使同类产品，由于性能、规格、智能程度等不同，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按产品大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智能控制器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12.00	-23.95%	15.78	18.20%	13.35	-16.98%	16.08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	20.32	73.23%	11.73	59.59%	7.35	-5.16%	7.75
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14.31	-30.97%	20.73	-29.75%	29.51	-30.38%	42.39
智能产品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离网照明产品	171.18	5.21%	162.69	22.66%	132.64	55.96%	85.05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99.70	77.28%	56.24	114.74%	26.19	-6.13%	27.90
其他产品	108.29	41.56%	76.50	-35.43%	118.47	203.85%	38.99

报告期内单类产品平均价格有涨有跌。公司产品种类、型号繁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因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不同或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同一种产品的电子元器件构成种类和用量存在差异，导致不同期间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可比性较弱。

4、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内销、外销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293.94	40.93%	20,567.23	40.28%	14,420.43	29.71%	14,391.45	43.39%
外销	14,856.53	59.07%	30,496.01	59.72%	34,122.43	70.29%	18,775.85	56.61%
合计	25,150.46	100.00%	51,063.25	100.00%	48,542.86	100.00%	33,16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重超过 50%，境外销售主要面向亚洲、非洲、北美等地。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9年 1-6月	1	Greenlight Planet Inc.	离网太阳能照明系统	6,525.48	25.57%
	2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割草机智能控制器、 打印机智能控制器、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3,401.46	13.33%
	3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打奶器智能控制器、 咖啡机智能控制器	2,063.12	8.09%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水壶、打奶器、烤箱、 搅面机智能控制器	1,500.17	5.88%
	5	Simplehuman, LLC	旅行化妆镜	1,209.23	4.74%
			合计		14,699.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年	1	Greenlight Planet Inc.	离网太阳能照明系统	16,477.08	31.77%
	2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打奶器智能控制器、咖啡机智能控制器	4,288.64	8.27%
	3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割草机智能控制器、打印机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3,988.55	7.69%
	4	乐域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化妆镜智能控制器、感应皂液器智能控制器	2,956.89	5.70%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水壶、打奶器、烤箱、搅面机智能控制器	2,594.73	5.00%
	合计			30,305.89	58.44%
2017年	1	Greenlight Planet Inc.	离网太阳能照明系统	21,043.19	42.84%
	2	Buzz Agency Pty Ltd	智能啤酒杯	3,173.58	6.46%
	3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割草机智能控制器	2,755.34	5.61%
	4	Hayco Group	滤水器智能控制器、洁面仪智能控制器	2,619.93	5.33%
	5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打奶器智能控制器、咖啡机智能控制器	1,863.66	3.79%
	合计			31,455.70	64.04%
2016年	1	Greenlight Planet Inc.	离网太阳能照明系统	6,824.03	20.44%
	2	乐域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化妆镜智能控制器、感应皂液器智能控制器	2,314.44	6.93%
	3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咖啡机智能控制器、打奶器智能控制器	2,073.19	6.21%
	4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割草机智能控制器	1,828.88	5.48%
	5	Hayco Group	滤水器智能控制器	1,581.22	4.74%
	合计			14,621.76	43.79%

注：①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Ltd、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 Ltd、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德昌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将其合并披露；

②喜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喜高工业（深圳）有限公司、Hayco Precision Limited 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Hayco Group 控制而将其合并披露；

③雪华铃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新乐华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Severin Asia Ltd. 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控制而将其合并披露；

④乐域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合作客户 Simplehuman 指定的代工厂之一。

（2）报告期内，公司与 Simplehuman、Breville、Conair 等形成良好合作关系，当试产合格后，由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再发送到其指定代工厂，由其代工

厂完成终端产品的组装。不考虑该类代工厂，公司年度前十大客户基本稳定，与其合作情况简介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是否签订合作协议
Greenlight Planet Inc.	双方于 2013 年确定合作关系，2014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是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1 年确定合作关系，2014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是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双方在 2003 年确定合作关系，并大批量供货	是
Simplehuman, LLC	双方于 2009 年确定合作关系，并指定其代工厂（乐域、环莹、永勤）向朗特采购 PCBA，2012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是
Hayco Group	双方于 2009 年确定合作关系，2010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是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09 年确定合作关系，2011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是
Breville Group Limited	双方于 2012 年确定合作关系，并指定其代工厂（广州拓璞、东莞通用）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控制器，2014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4 年确定合作关系，2016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是
Buzz Agency Pty Ltd	双方于 2015 年确定合作关系，2016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是
Continental Conair Limited	双方于 2009 年确定合作关系，2011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是
Kong Pty Ltd	双方于 2010 年确定合作关系，2012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	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雪华铃、新乐华与本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没有在上述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794.80	78.71%	33,234.51	81.24%	33,456.69	84.43%	21,133.46	80.33%
其中：IC	2,991.13	14.91%	5,727.11	14.00%	5,677.84	14.33%	4,284.80	16.29%
电池	2,249.04	11.21%	5,596.67	13.68%	8,487.01	21.42%	3,623.74	13.77%
阻容器件	1,472.46	7.34%	3,337.88	8.16%	1,713.20	4.32%	1,298.76	4.94%
线材	1,712.98	8.54%	3,052.38	7.46%	4,238.80	10.70%	2,127.39	8.09%
PCB	1,484.76	7.40%	2,744.34	6.71%	2,262.58	5.71%	1,678.83	6.38%
半导体分立器件	1,196.96	5.97%	2,211.70	5.41%	1,596.96	4.03%	1,315.26	5.00%
塑胶	1,025.85	5.11%	2,293.94	5.61%	2,652.08	6.69%	1,453.24	5.52%
显示器件	745.34	3.71%	1,761.37	4.31%	1,548.51	3.91%	1,264.65	4.81%
五金	554.52	2.76%	1,190.43	2.91%	815.88	2.06%	626.86	2.38%
其他	2,361.75	11.77%	5,318.67	13.00%	4,463.85	11.27%	3,459.93	13.15%
直接人工	2,524.34	12.58%	4,851.48	11.86%	3,972.92	10.03%	3,281.27	12.47%
制造费用	1,747.02	8.71%	2,823.92	6.90%	2,195.25	5.54%	1,893.79	7.20%
合计	20,066.16	100.00%	40,909.91	100.00%	39,624.86	100.00%	26,30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比例在 80% 左右，其中 IC、电池、阻容器件、线材、PCB、半导体分立器件等原材料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比例较高。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典型型号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额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额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额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额	单价
IC-A 型号	143.34	0.54	3.06%	206.03	0.52	-2.73%	206.12	0.54	2.69%	177.87	0.52
太阳能板-B 型号	216.28	17.72	0.33%	1,002.64	17.66	0.48%	184.50	17.57	-	-	-
PCB-C 型号	35.15	0.58	-2.24%	84.15	0.60	0.99%	131.02	0.59	3.45%	40.50	0.57
电容-D 型号	27.36	0.04	-62.19%	214.33	0.11	104.20%	104.23	0.06	14.58%	10.89	0.05
显示器件-E 型号	39.23	0.25	-2.40%	144.81	0.26	-1.60%	226.56	0.26	-	-	-
晶体管-F 型号	185.05	4.30	-21.32%	309.49	5.46	37.44%	118.75	3.97	0.58%	123.29	3.9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额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额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额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额	单价
电感-G型号	57.43	2.38	-2.17%	129.46	2.44	-0.32%	0.53	2.44	-	-	-
继电器-H型号	15.03	2.98	-0.94%	53.56	3.00	0.43%	45.30	2.99	-0.41%	32.79	3.00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规格及型号较多，各型号单价差异较大，受不同具体型号或规格的原料采购比例变动影响，按大类别统计的采购均价会出现一定波动。从主要原材料中主要型号的平均价格波动情况来看，由于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阻容器件、晶体管等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交期延长的情况，这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其他原材料价格较为平稳。2019年上半年，受市场行情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回落。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9年1-6月	1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904.73	5.44%
	2	深圳市江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760.20	4.57%
	3	深圳市宁择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566.20	3.40%
	4	惠州市百众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	469.41	2.82%
	5	沃沛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431.60	2.59%
	合计				3,132.15
2018年	1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2,406.50	6.49%
	2	深圳市宁择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1,907.41	5.15%
	3	深圳市江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1,604.23	4.33%
	4	惠州市百众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	1,060.40	2.86%
	5	东莞市爱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阻容器件	986.25	2.66%
	合计				7,964.78
2017年	1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3,639.92	9.90%
	2	深圳市宁择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2,433.61	6.62%
	3	沃沛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1,923.89	5.23%
	4	惠州市百众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	1,629.62	4.4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5	深圳市顺生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	1,425.44	3.88%
	合计			11,052.47	30.06%
2016年	1	深圳市宁择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1,184.39	5.01%
	2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036.05	4.38%
	3	A-ONE Wireless Technology Corp.	IC	876.53	3.71%
	4	深圳市恒基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PCB	666.22	2.82%
	5	深圳市顺生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	647.63	2.74%
	合计			4,410.82	18.66%

注：群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 A-ONE Wireless Technology Corp 全资子公司，故将其合并披露。

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种和规格型号较多，故采购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需求主要为生产和办公用电。报告期内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电量（万度）	213.19	429.80	311.98	214.95
电费（万元）	180.79	359.84	271.09	183.78
单价（元/度）	0.85	0.84	0.87	0.8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775.71 万元，净值 4,387.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813.48	995.28	3,818.20	79.32%
房屋及建筑物	230.84	49.53	181.31	78.55%
运输设备	175.68	98.06	77.63	44.18%
办公设备	273.91	112.95	160.96	58.76%
其他设备	281.79	132.81	148.98	52.87%
合计	5,775.71	1,388.63	4,387.07	75.96%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贴片机、印刷机、光学检测机、波峰焊机、回流焊机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1	高速贴片机	38	2,926.16	453.74	84.49%
2	全自动印刷机	18	230.68	57.14	75.23%
3	锡膏检测仪	10	267.27	51.19	80.85%
4	回流焊机	16	220.54	46.88	78.74%
5	光学检测仪	17	243.67	77.69	68.12%
6	波峰焊机	16	266.49	76.46	71.31%
7	喷涂机	9	62.82	30.93	50.77%
8	激光打标机	3	66.70	19.86	70.23%
	合计	127	4,284.33	813.89	81.00%

2、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房屋建筑物为所购买的六套宝安区人才房，系受限产权，公司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自行转让、对外出租、抵押。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使用情况
1	深圳市南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正风工业园厂房3栋、宿舍3栋2-6层	厂房、办公、宿舍	9,900	2015.06.01-2020.05.31	正常使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情况
2	东莞市东坑镇经济发展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正威科技园 D2 栋	厂房、办公、宿舍	17,001	2017.12.01-2022.12.31	正常使用
3	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黄埔润和工业园厂房 7 栋 2 楼	厂房	1,736	2018.02.01-2020.01.31	正常使用
4	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黄埔社区宿舍 3 栋 5 楼 506-512 室	宿舍	246.53	2018.02.01-2020.01.31	正常使用
5	深圳市南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正风工业园宿舍 3 栋第 26 号商铺和宿舍 26-1	办公	37.00	2018.05.01-2021.04.30	正常使用
6	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黄埔社区宿舍 3 栋 5 楼 501、502、505 室	宿舍	111.37	2018.07.01-2020.01.31	正常使用

公司租赁的正风工业园第 3 栋厂房和第 3 栋宿舍，未经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准，是业主在原集体所有未利用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南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如果因政府土地政策等原因，导致现有部分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将会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为此，深圳市南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分别出具相关说明或证明。

根据深圳市南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出租方拥有前述租赁房产，该房产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属于生产经营性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重建或征收计划，若租赁房产未来五年内被列入拆迁、重建或征收计划导致朗特智能无法持续使用的，将提前六个月通知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租赁房产尚未涉及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2176号	江西朗特	江西省安福县工业园区裕元北路北侧	33,291.00	工业用地	转让	2064年5月21日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4 项，国外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内容	商标类号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限
1	中国	29991504		34	朗特智能	2019.02.28-2029.02.27
2	中国	29991484		34	朗特智能	2019.02.21-2029.02.20
3	中国	27128792		9	朗特智能	2019.01.21-2029.01.20
4	中国	28736067		21	朗特智能	2018.12.14-2028.12.13
5	中国	23525957		21	朗特智能	2018.04.14-2028.04.13
6	中国	20220018		21	朗特智能	2017.07.28-2027.07.27
7	中国	19584243A		9	朗特智能	2017.07.14-2027.07.13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内容	商标 类号	申请人 名称	有效期限
8	中国	19584574		21	朗特 智能	2017.05.28- 2027.05.27
9	中国	15049947		9	朗特 智能	2016.02.14- 2026.02.13
10	中国	14991566		21	朗特 智能	2015.10.07- 2025.10.06
11	中国	14991742		21	朗特 智能	2015.08.07- 2025.08.06
12	中国	14991648		21	朗特 智能	2015.08.07- 2025.08.06
13	中国	13161373		9	朗特 智能	2015.07.14- 2025.07.13
14	中国	8239245		21	朗特 智能	2011.04.28- 2021.04.27

（2）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德国	302016224041	2016.09.05	2026.08.31
2		德国	302016223795	2016.09.05	2026.08.31
3		德国	302017206677	2017.04.06	2027.02.28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人
1	无待机功耗的智能咖啡机电路	ZL201110267454.1	发明专利	2011.09.09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	滑动式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方法	ZL201210323909.1	发明专利	2012.09.05起 20年	继受取得	东莞朗勤
3	一种智能茶水多用煲及其控制系统	ZL201410329562.0	发明专利	2014.07.11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4	一种继电器的一段式温度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ZL201410416848.2	发明专利	2014.08.22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5	食物粉碎搅拌混合设备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410408353.5	发明专利	2014.08.19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6	一种交流马达的控制系统	ZL201410408276.3	发明专利	2014.08.19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7	液体温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410800594.4	发明专利	2014.12.22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8	一种智能杯子	ZL201610631274.X	发明专利	2016.08.04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9	一种厨房油烟浓度自动控制方法、系统和油烟机	ZL201610483775.8	发明专利	2016.06.28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0	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电路板	ZL201510554321.0	发明专利	2015.09.02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1	一种主动放电电路及放电装置	ZL201611160360.3	发明专利	2016.12.15起 2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2	一种音频信号合成驱动电路	ZL201320077098.1	实用新型	2013.02.19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3	一种新型自动触发控制装置	ZL201320600796.5	实用新型	2013.09.27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4	一种新型旋转式焊接装置	ZL201320600974.4	实用新型	2013.09.27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5	一种用于临时紧扣的防松脱卡扣装置	ZL201320601197.5	实用新型	2013.09.27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6	一种全波阻容降压继电器驱动电路	ZL201320888307.0	实用新型	2013.12.31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7	一种新型无断点分段式电位器	ZL201420308808.1	实用新型	2014.06.11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8	一种智能茶水多用煲	ZL201420382706.4	实用新型	2014.07.11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9	一种食物搅拌机的控制电路板	ZL201420458238.4	实用新型	2014.08.14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0	交流马达的控制系统	ZL201420468138.X	实用新型	2014.08.19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1	食物粉碎搅拌混合设备的控制系统	ZL201420468085.1	实用新型	2014.08.19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2	液体温度检测系统	ZL201420816586.4	实用新型	2014.12.22起 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人
23	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电路板	ZL201520675879.X	实用新型	2015.09.02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4	电动牙刷	ZL201621055851.7	实用新型	2016.09.14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5	一种防空转扫地机器人	ZL201620505842.7	实用新型	2016.05.30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6	一种智能杯子	ZL201620837131.X	实用新型	2016.08.04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7	一种声控杯子	ZL201720649857.5	实用新型	2017.06.06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8	一种可穿戴设备	ZL201820074568.1	实用新型	2018.01.17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9	一种过流检测保护电路与电子烟	ZL201821102081.6	实用新型	2018.07.12起10年	原始取得	东莞朗勤
30	空气净化器（便携式）	ZL201430233883.1	外观设计	2014.07.11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31	电路板（食物搅拌机控制电路板）	ZL201430287946.1	外观设计	2014.08.14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32	杯子	ZL201630143029.5	外观设计	2016.04.25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33	电动牙刷（带充电底座）	ZL201730077602.1	外观设计	2017.03.16起10年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注：滑动式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方法系朗特智能原始取得，并转让给东莞朗勤。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证书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朗特触摸型智能蒸汽熨斗控制软件 V1.5	软著登字第 0231168 号	2010.08.20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	朗特办公咖啡机控制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 0231249 号	2010.08.2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3	朗特便携式多功能咖啡机控制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231174 号	2010.08.2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4	朗特全自动智能碎肉机控制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 0231206 号	2010.08.2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5	朗特无人看管喂食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1203 号	2010.08.2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6	朗特智能松饼机控制器软件 V1.5	软著登字第 0231204 号	2010.08.2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7	朗特智能控制器软件 V3.6	软著登字第 0231867 号	2010.08.25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8	朗特低噪音恒速搅拌机控制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33071 号	2010.08.30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9	朗特智能咖啡中心软件 V2.7	软著登字第 0233064 号	2010.08.30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证书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0	低功耗多模式打奶器控制软件[简称：LT0707]V1.0	软著登字第0510100号	2013.01.14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1	智能触摸型多功能茶煲控制软件[简称：LT0005]V1.0	软著登字第0509433号	2013.01.11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2	自动定时关机低功耗多模式咖啡机软件[简称：LT8000]V1.0	软著登字第0509430号	2013.01.11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3	全自动胶囊低功耗多模式咖啡机软件[简称：LT5231]V1.0	软著登字第0510075号	2013.01.14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4	全自动智能低噪食物处理器控制软件[简称：PB9800]V1.0	软著登字第0509436号	2013.01.11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5	JK-120 保温水壶控制软件[简称：LT1200]V1.0	软著登字第0510561号	2013.01.15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6	可循环使用防水自行车警示灯（白光）控制软件[简称：Blinder 4_front]V1.0	软著登字第0510437号	2013.01.15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7	通用型红外遥控风扇控制软件[简称：LT0002]V1.0	软著登字第0510295号	2013.01.15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8	朗特低功耗低噪音果汁机控制软件[简称：SV2306]V1.0	软著登字第0545734号	2013.05.0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19	电磁炉式低功耗多功能打奶器软件[简称：LT0105]V1.0	软著登字第0510126号	2013.01.14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0	朗特太阳能照明控制软件[简称：LT-TYNZM]V1.0	软著登字第0789883号	2014.08.18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1	朗特智能太阳能充电系统软件[简称：LT-TYN001]V0.1	软著登字第0789932号	2014.08.18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2	光伏中控系统软件[简称：LT-SK403]V0.1	软著登字第0791806号	2014.08.19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3	朗特智能搅拌机软件[简称：LT-BL480]V0.1	软著登字第0893304号	2015.01.12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4	高精度智能水壶控制程序软件[简称：CPK-17 (FRENCH)]V1.0	软著登字第0900422号	2015.01.2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5	朗特 LCD 多功能自动烤箱软件[简称：TOB200]V1.0	软著登字第0900424号	2015.01.2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6	朗特智能触摸型即热式咖啡机恒温加热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00534号	2015.01.2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证书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27	多功能食品真空保鲜机软件[简称: SW-V350-SAVEFOOD] V1.0	软著登字第0922033号	2015.02.25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8	朗特 BKE830 电子智能水壶控制软件[简称: LT830A]V1.0	软著登字第0922147号	2015.02.25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29	数显滴漏式全自动冲调咖啡机控制软件[简称: LOOK IV]V1.0	软著登字第0922145号	2015.02.25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30	数字自适应降噪耳机控制软件[简称: PHITEK_2108]V0.1	软著登字第0922150号	2015.02.25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31	节能精确温控电子水壶控制软件 V0.1	软著登字第0922982号	2015.02.26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32	智能清洁机器人系统软件[简称: LT-]V0.1	软著登字第1103594号	2015.11.09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33	奶泡机控制软件[简称: KGM]V1.0	软著登字第3033533号	2018.09.03	原始取得	朗特智能

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和拥有了一整套产品技术体系，自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1	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该技术创造性采用渐开线方式结合回扫扩展清扫区域，简化了算法，降低了器件要求，产品以低成本条件实现了高效率的自动扫地吸尘、路径搜索、避障等功能，其采用创新性的渐开线和漫步路径搜索算法，使用 8 位 MCU 实现了高效率的执行效果，相对常用 32 位 MCU 方案，成本降低 30%。	自主研发
2	蓝牙 5.0 控制技术	通过对软硬件技术平台升级，采用更为先进的 CPU 内核，以更快的数据传送速度，更远的传输距离，完成智能化产品的无线遥控与数据传输。	自主研发
3	MESH 技术	通过蓝牙 MESH 技术，提供更快、更大的传输速度与容量，并支持更远的传输距离，为物联网市场带来强有力的加值作用，广泛应用于智慧照明、智慧家居、智能穿戴等设备中。	自主研发
4	iBeacon 技术	通过对 BLE 技术的广播技术应用，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实现信息的广播推送，广泛应用于商场及有商务活动的区域。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5	蓝牙寻向功能	基于蓝牙 5.1 技术规范，采用先进的 BLE 芯片，辨别蓝牙发射器和接收器方向的有效方法，实现 AoA 和 AoD 定位精准距离侦测，达到室内精确定位目的，被广泛应用于室内物品定位追踪，解决 GPS 无法在室内完成的部分。	自主研发
6	动物计步技术	利用三轴传感器（G-Sensor）的特性，通过采集动物在运动过程中 G-Sensor 产生的 X、Y、Z 的数据，通过特定的算法，精确计算出动物的运动量，完成动物活动数据的采集，广泛应用于智慧牧业等场所。	自主研发
7	蓝牙主从交换技术	通过使用蓝牙信号传输特性，分别将接受和发送设备利用主从切换方式，实现在近距离范围内数据的双向传输功能，广泛应用于上下班打卡、上下学打卡、智慧牧场等。	自主研发
8	低功耗待机控制电路	通过 MCU 与外围电路的共同作用，在待机过程中实时关闭无关耗电模块，使整个电路系统的待机功耗降至极低水平，在系统待机时减小对电池使用寿命的影响，避免产品频繁充电或者更换电池的繁琐，提高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增加系统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9	一种要求稳定输出与及时跟随性的信号滤波方法	采用少量平均或中值滤波与均值按根据一定经验阈值上锁与开锁的方法，可滤除掉有近距离小段的持续干扰及快速跟随的要求信号。	自主研发
10	智慧农场技术	通过 GPRS 网络，将信标（每只动物所佩戴）数据通过带 2.4G 或者 RFID 接受器接收并转换成数据信号，再由 GPRS 网络传输至数据后台，实现对农场动物的实时监测，广泛应用在智慧牧业。	自主研发
11	奶泡机控制技术	独特的奶泡发生算法，产生更细腻奶泡。	自主研发
12	语音识别云—云对接技术	通过对亚马逊 Alexa 等语音技术云端对接，实现语音控制家电，为用户提供更方便、更智能的产品体验，在家电领域有广泛应用前景。	自主研发
13	声波控制技术	一种利用声波进行信息传输和控制的装置及其实现方法，可有效克服噪声的干扰，控制响应装置作出响应性动作：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电视机、收音机、场馆音响设备的扬声器播放特别频率的声波信号；可在节目播放的同时，实现对终端设备的控制，是蓝牙通讯方式的一种补充。	自主研发
14	锂电池均衡充电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对锂电池包多点电压、温度、过充、过放的精确检测和控制，大幅延长电池寿命，可广泛应用于扫地机器人、无绳吸尘器、电动工具等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自主研发
15	无线充电技术	通过对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的熟练掌握，实现了小功率、高效率的无线充电，提高了用户体验。目前已应用于电动牙刷、智能啤酒杯等产品。	自主研发
16	主动放电技术	一种用于快速泄放残余电压的技术，利用双向可控硅和 RC 交直流特性，可以将电路中大容量电容电荷快速泄放而不会引起待机功耗的明显增加。在工作状态，持续施加交流电压时，放电电路不动作，产生的功耗<50mW；当断电时，电路动作，在 0.5 秒之内将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残余电压泄放至安全电压之下。此电路可以解决电磁加热产品需要使用大容值 X 电容，残余电压易超标问题，成本明显低于传统继电器切换方案，且具有占用空间小，无需 MCU 控制等优点。	
17	太阳能光伏充电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太阳能电池板对蓄电池的充电、放电管理以及实现输出不同亮度等级的 LED 灯的控制，具有使用寿命长、发光亮度高、电能消耗低的特点：（1）性能可靠，实现了过充、过放保护，以及短路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2）效率高，在实现同样亮度的情况下，消耗的电能是传统白炽灯的 37%；（3）功耗低，待机电流 < 30uA；（4）达到更高防水防护标准，满足野外使用条件。	自主研发
18	零待机功耗技术	本技术将可控硅、开关和 MCU 巧妙组合，形成闭锁机构，未开机时，电路处于断开状态，电路功耗接近于零，远低于 EuP 0.5W 标准，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19	先进水壶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提供一种继电器的一段式温度控制方法及其系统，该技术中只使用继电器作为开关元器件，降低了开发成本；且在一段式加热过程中，减少了继电器通断次数，有效延长了产品寿命 1 倍以上；由于采用了一段式加热方式，缩短加热通电时间 50 秒以上。	自主研发
20	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方法	本技术创造性的把触摸控制技术应用于水位水量检测，具有结构简单、安全性高、故障率低、综合成本低等优点。改变导电金属片的形状和排列，可以实现 +/-2mm 水位检测精度；通过软件补偿，0~100 度水温下实现高精度检测；由于是非接触检测，克服传统检测方法难以电绝缘的缺点，大幅拓展水位检测的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了产品的应用体验。	自主研发
21	电磁加热 EMC 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传导、空间辐射和残余电压优化设计，可以减少 2 个高成本器件使用，使 IGBT 工作温度降低 2~3 度，提高系统可靠性，降低成本 5% 左右。	自主研发
22	触摸输入可靠性设计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触摸输入控制原理的深入研究，使触摸输入技术可靠的应用到高温、高湿环境和小于 8mm 厚度玻璃面板产品中，可以使产品在恶劣环境下承受 3V 注入电流和 15KV 静电测试，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23	搅拌机力度检测堵转保护技术	带有霍尔传感器的搅拌机，通过检测霍尔信号来计算当前的马达转速，利用 PID 算法自动调节马达恒速转动。如在发生堵转时，通过转速和力度的比值快速判断马达是否堵转，从而保护马达。	自主研发
24	精确温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变匹配电阻，在 AD 采样精度不变的情况下，大幅提高了检测精度，在 0~150 度高温区间实现了 +/-0.2 度的控制精度，在 150~300 度高温区间实现了 +/-0.3 度的控制精度，在食品加热类产品中具有重要意义。	自主研发
25	电位器精密档位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分段电阻式设计，克服了传统连续型电阻电位器弱点，简化了检测程序算法，提高了检测精度，可以实现 9 度/档的精度。目前此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多士炉、烤箱、搅拌机等产品上，增强了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26	震动环境下的精密称重技术	该技术通过数字滤波算法，滤除市电干扰，利用平均算法，消除马达震动影响，结合锁定和解锁条件合理设置，可以达到1克精度称重，提高了产品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27	车库门防夹保护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密电流检测，实现了硬件电路与软件双重保护；运用自主研发防夹保护算法，使不同门机差异性小，控制更稳定，遇阻反弹可实现300N/0.5秒内解除，明显优于行业标准。	自主研发
28	串激马达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PID算法优化，实现对串激马达转速的高精度控制，转速偏差、动态响应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如空载条件下速度精度可达0.25%，负载条件下动态响应时间小于0.3秒，超调量小于8%。	自主研发
29	防打火交流马达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控制可控硅和继电器，可防止继电器断开瞬间产生打火现象，不会产生误触发，能更安全、平稳的控制交流马达，提高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30	大功率电子烟控制技术	通过锂电池充电，升降压逆变、精确温控、安全防护等技术应用开发，可实现200W大功率输出，该技术目前已应用于电子烟产品。	自主研发
31	电子烤烟控制技术	通过对电流、电压精密采样和驱动，可实现 $\pm 10^{\circ}\text{C}$ 的温度控制；通过对咪头或MEMS传感、温度变化等数字算法识别，可以准确判断抽烟口数，该技术目前已应用于电子烟产品。	自主研发
32	LATS 自动化检测技术	使用高精度电流源、电压源和标准化测试接口，实现每一块PCBA测试数据的存储、追溯与分析，提高产品质量与设计水平。	自主研发
33	平台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对先进、成熟经验的提升、固化、技术配套，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自主研发形成了开关电源技术平台、阻容降压技术平台、电磁兼容技术平台、触控技术平台、电磁加热技术平台、马达驱动技术平台和电池管理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基于掌握的上述系列核心技术和新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技术体系日臻完善，产品的功能、性能和品质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

（二）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工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097.77	2,102.00	1,463.26	1,486.95
营业收入（万元）	25,517.21	51,857.01	49,120.46	33,387.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0%	4.05%	2.98%	4.45%

2、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针对现有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基础上，还积极与院校合作，开展行业技术的研究和攻坚。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深圳市中微集成电路工程研究院等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或《院企合作协议书》，不定期进行技术交流，通过研究项目开展合作，不断提高技术研究水平。

（三）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组织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体系的建设，自主培养了较多业务和技术骨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主要成员长期从事智能控制行业，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应变和创新能力，拥有1名深圳市认定的地方级领军人才，并多次获得政府授予的技术奖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4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2.44%。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张芳思，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芳思女士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研发团队激励方式

为确保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采取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 （1）技术骨干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鹏城高飞、鹏城展翅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 （2）根据员工的技术能力、发展潜力、工龄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提供

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3）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设置项目提成奖；

（4）建立了技术攻关及专利申请奖励制度；

（5）优化研发工作流程及研发部门资源配置，彻底解放研发人员，使其专注产品研发、创新；

（6）为研发人员提供弹性工作时间及营造宽松的工作环境，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及创新性；

（7）根据个人及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及拓展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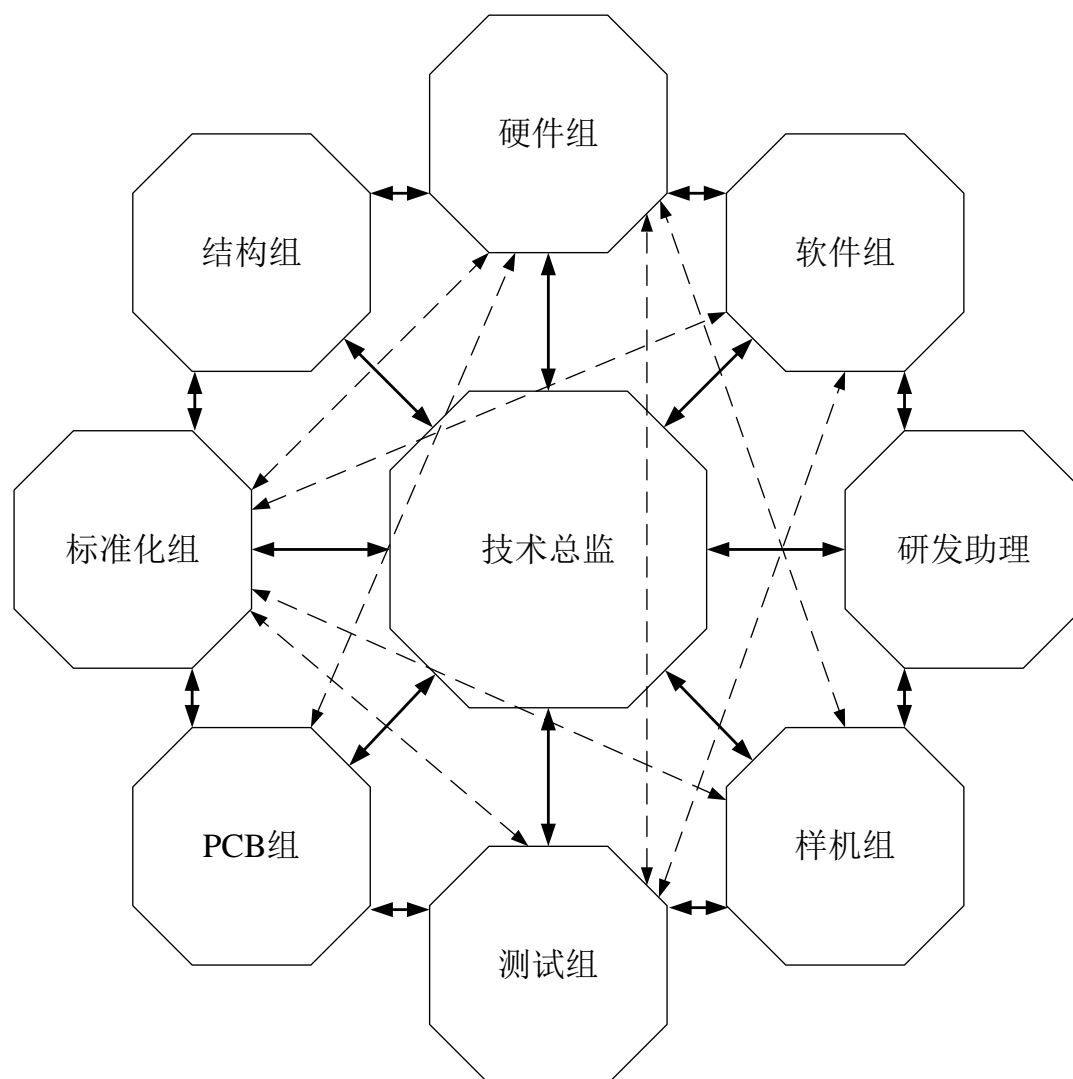
（8）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及知名度，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度和自豪感。

3、研发组织方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战略的需要，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健全研发组织架构，已建成功能全面、反应敏捷的研发部，是公司科技研发的主体部门，承担着公司所有技术创新活动与产业化转化职能，主导公司自主研究与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及研发成果管理工作。

（1）公司研发部组织架构

公司研发部按专业领域分组，依托项目成立研发小组，形成由总经理和技术总监直接领导的网状组织管理体系。如下图所示：



(2) 研发部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能

机构	主要职能
硬件组	负责产品硬件设计，新产品的制作、调试和不良总问题的分析；解决制程中出现的突发和批量的不良问题；物料标准化；技术平台建设；硬件技术培训；技术创新。
软件组	负责产品软件设计，新产品的制作、调试和不良总问题的分析；解决制程中出现的突发和批量的不良问题；物料标准化；技术平台建设；软件技术培训；技术创新。
结构组	负责产品结构的设计，新产品的制作、调试和不良总问题的分析；解决制程中出现的突发和批量的不良问题。
标准化组	负责评估能用专项非标设备替代的项目；提高生产品质及效率；现有设备、治具自动化的提升；对立项的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电气、机械设计；制定初始BOM、图纸、原理图等；组织项目组的人员进行非标自动化设备进行评审，并不断修改设计；对验证合格的设备资料标准化输出；先进、自动化方案的收集与应用；对相关的结构件、电气进行标准化、通用化的设计。
PCB组	负责PCB LAYOUT；立项评审；原理图评审；PCB评审；PCB外发打样；PCB受控资料。
测试组	负责功能测试；EMC测试；安规测试；环境测试；可靠性测试；实验室器材管理；技术培训；资产盘点等。

机构	主要职能
样机组	负责样机制作与制作报告；样机测试；样机物料申请、领用；钢网申请、领用；SMT协调；研发仓管理；实验台管理；资产盘点等。

七、公司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情况

为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拟利用电商渠道销售“Longtech”牌的电动牙刷。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益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Longtech朗特商标使用协议》，许可其使用如下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许可类型	许可使用种类	许可期限	许可备案号
1	20220018	普通许可	第 21 类	2017.08.05-2027.07.20	20170000018369
2	8239245	普通许可	第 21 类	2017.04.28-2021.04.26	20170000014992
3	19584574	普通许可	第 21 类	2017.06.01-2027.05.24	20170000014991

八、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3、租赁房产情况”。

九、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香港百仕威。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与规划，是基于自身发展定位、竞争实力等综合评判，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规划和战略安排，且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自身

经营状况等变化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1、总体目标

公司以“建行业百年企业”为愿景，秉承“团队协作、品质保证、敏捷专业、持续创新”的价值观，经过十余载快速发展，公司已具备完善的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未来，公司将坚持“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理念，践行“为员工谋取福利，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公道的价格，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使命，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坚定地走专业化、多样化发展道路，不断在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新型消费电子等相关领域探索和延伸，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控制企业。

2、总体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国际知名客户与中高端产品市场为主导定位，坚守中高端需求、高端质量、高端服务的经营方针，通过品牌效应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群体。

作为智能控制生态圈的核心参与者，公司立足于智能家居及家电、新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企业自身“智能制造+物联网”的战略转型和升级：紧贴客户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通过自主创新，挖掘智能制造服务能力，积极涉入人工智能与无线通信技术运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制造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将深化与国内外知名终端产品厂商的合作关系，整合产业链发力成品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与此同时，不断挖掘簇新、高效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广阔成长空间。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总体发展目标，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推动和实施下列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继续保持与高校的紧密合作，强化外部协作，在围绕目前客户需求的开发工作之外，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在更多技术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加强技术平台的创新和预研产品的开发，提

升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重点强化网络控制技术、无线互联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加强产品模具设计、加工工艺改进研究；提升模拟分析能力、综合实验能力和产品验证水平。

公司将加强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持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研发适合不同产品线的定制化设备，引入并二次开发 LATS、AIO 系统。利用 ITTS 平台的分析能力、检验范围和验证作用，进一步完善自动化制造解决方案，特别是强化测试过程的自动化，提升产品的质量控制与可靠性水平；利用以 AIO 技术为基础的设备互联与协同系统，提高在生产计划、并机管控、质量追溯等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

2、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计划

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与终端品牌厂商直接对接的合作模式，优质客户数量稳定增长，业务合作深度不断加强，销售规模稳步扩大。

本公司将积极开发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优质客户，继续发力中高端市场。同时，不断提高营销人员的营销和专业化知识水平，打造既具有突出营销技能又精通专业技术的营销团队。

3、智能制造与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推进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优势。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类电子等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稳步扩充优秀人才，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5、组织变革与管理提升计划

通过多年的实践，公司构建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将坚持变革，推进组织结构优化。

公司将利用股票发行上市的契机，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深化公司治理和管理体制改革，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提高运营效率。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与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在行业及其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高速发展阶段，实施上述计划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在当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源于股东投入、历年经营盈余积累和银行借款，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产品系列和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

（2）人才瓶颈

人才是公司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不断补充管理、技术、销售等人才。虽然公司采用了内外结合等多种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

设和人力资源储备，但人才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落实业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本次股票的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建立起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搭建了良好的融资平台，有力保证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借助发行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社会影响力在不断提高，将大幅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充分把握契机，加快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储备，加强绩效管理和职业培训，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支业务素质过硬、爱岗敬业、具有奉献和创新精神的队伍，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奠定人才基础。

3、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技术升级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能控制器领域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关键工序的产能匹配，合理选择生产组织形式，充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另外，通过工艺技术的升级和改造，提高产品品质。

4、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管理流程体系，对经营业务每个环节进行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为今后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五）业务发展规划、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目标与现有业务有着十分紧密的内在联系，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

1、现有业务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目标实施的基础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目标，主要是在现有业务和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合作创新，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体系，增强业务深度，延伸业务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公司竞争力。

2、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目标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发展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以上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推动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促使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由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在业务上完全独立。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

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相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及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依法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百仕威、德国朗特、江西朗特和东莞朗勤。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仍

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持股 39%
2	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持股 80%
3	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0%
4	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持股 10%
5	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0%
6	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持股 30%
7	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8	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0%
9	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深圳市长江水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担任独立董事
12	深圳市大鹏新区蓝海岸民宿	独立董事周到为其实际控制人
13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周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0%
14	东莞市海坤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罗利英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40%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IYAY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正良的配偶吴艳任董事，持股 100%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东精达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正良的兄弟欧阳香良为其实际控制人
3	深圳市东精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正良的兄弟欧阳香良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60%
4	香港东精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正良的兄弟欧阳香良为其实际控制人
5	深圳市楚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正良的兄弟欧阳美良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5%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美良乡下菜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正良的兄弟欧阳美良为其实际控制人
7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新金海鸥办公用品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正良的兄弟欧阳佰良为其实际控制人
8	德阳市区鑫创达家用电器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正良配偶的姐姐吴莉为其实际控制人
9	深圳市益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正良配偶的兄弟吴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90%
10	Source Graphics Asia Limited	监事苟兴荣的配偶 Loerwald Ralf Manfred 任 CFO，持股 20%
11	深圳市旺兴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苟兴荣姐姐的配偶王敬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12	深圳市大富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惠玲的配偶刘志军持股 46%，刘志军的弟弟刘太军持股 46%，刘志军的弟弟刘建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8%
13	深圳市准测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惠玲配偶的弟弟刘小军、刘太军分别持股 60%、40%，刘小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市一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惠玲配偶的弟弟刘小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60%
15	深圳市蔚蓝时代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的配偶雷红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50%
16	深圳市蔚蓝海岸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到的配偶雷红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17	深圳市大鹏新区蔚蓝海岸一号民宿	独立董事周到的配偶雷红菊为其实际控制人
18	深圳市大鹏新区蔚蓝海岸二号民宿	独立董事周到的配偶雷红菊为其实际控制人
19	深圳市大鹏新区蔚蓝海岸咖啡馆	独立董事周到的配偶雷红菊为其实际控制人
20	深圳市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武兄弟的配偶王灵芝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新未来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未来”）

香港新未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吴艳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香港新未来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由吴艳在香港投资设立，其法律组织形式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2005425，注册地址为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发行总股份为 20 万股。香港新未来存续期间，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海外销售。为消除与香港新未来之间的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成立香港百仕威负责海外销售业务，香港新未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注销。

（2）雪华铃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华铃”）

雪华铃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苟兴荣的配偶 Loerwald Ralf Manfred 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雪华铃为外商独资企业，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雪华铃新厂区，法定代表人为 ULRICH WILT ULMS CRAMER，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家用小电器及零配件、商用电器、充电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7 月 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雪华铃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雪华铃 100% 股权，且受控于德国公司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该公司是 Severin 集团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2015 年 11 月 Loerwald Ralf Manfred 辞去雪华铃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界定，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雪华铃的关联关系自 2016 年 11 月解除。

（3）新乐华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华”）

新乐华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苟兴荣的配偶 Loerwald Ralf Manfred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新乐华为外商独资企业，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雪华铃新厂区二楼 B 区、三楼 B 区，法定代表人为 ULRICH WILT ULMS CRAMER，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经营不锈钢电热水壶、塑料电热水壶、牛奶搅拌器、电热咖啡壶、电热多士炉、家用小电器及零配件”，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持有新乐华 100%的股权，该公司是 Severin 集团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2015 年 11 月 Loerwald Ralf Manfred 辞去新乐华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界定，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新乐华的关联关系自 2016 年 11 月解除。

（4）深圳市欧特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特朗”）

欧特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的侄子欧阳军雄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6 年 4 月欧阳军雄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欧特朗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南光捷佳大厦 19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永中，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模具、钢材、电脑及周边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数码产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模具、钢材、电脑及周边零配件的生产”，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深圳市艺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欧特朗 100%的股权。

（5）深圳市晶旺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旺辉”）

晶旺辉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的嫂子的弟弟王福湘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3 月王福湘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晶旺辉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洋涌工业区六路 4 号新恒辉物业厂房 B 栋 201，法定代表人为王艳福，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打印机、打印机的耗材、电子产品、电子辅料、五金工具、电子工具、文具用品、劳保用品、防静电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王艳福、李桂兰、王利光分别持有晶旺辉 50%、49%和 1%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欧特朗	线材、连接件等原材料	-	-	-	17.98
东精达	五金、连接件等原材料	-	-	306.52	325.54
晶旺辉	包材、辅料	-	-	75.90	158.85
合计		-	-	382.42	502.3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96%	1.90%

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协商确定，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2）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雪华铃	家用电器类智能控制器	-	-	-	500.39
新乐华	家用电器类智能控制器	-	-	-	1,108.42
Source Graphics Asia Limited	家用电器类智能控制器	-	28.31	65.68	51.99
香港新未来	离网照明产品	-	-	-	1,108.21
合计		-	28.31	65.68	2,769.0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5%	0.13%	8.29%

注：2015年11月Loerwald Ralf Manfred分别辞去雪华铃总经理、新乐华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界定，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雪华铃、新乐华的关联关系自2016年11月解除，关联交易披露至2016年11月。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产品种类、规格繁多，不同产品之间价格往往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表：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75.46	244.81	262.70	168.70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欧阳军雄于2016年4月将其持有的欧特朗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权转让后欧特朗不再与本公司发生交易；2017年3月公司开始寻找五金件替代供应商，并于2017年12月起不再与东精达发生业务交易。公司于2017年10月起不再与晶旺辉发生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	担保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阳正良、吴艳	朗特智能	2016.02.14-2017.02.13	1,500.00	是
欧阳正良、吴艳	朗特智能	2017.10.28-2018.10.27	1,000.00	是
欧阳正良、吴艳	朗特智能	2017.07.24-2021.08.08	500.00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欧阳正良	24.00 万元	2016.10.20	2016.10.24
吴艳	2.50 万欧元	2016.07.25	2019.05.0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Source Graphics Asia Limited	-	-	-	-	4.18	0.21	-	-
合计	-	-	-	-	4.18	0.21	-	-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精达	-	-	-	98.89
晶旺辉	-	-	-	52.61
预收账款：				
Source Graphics Asia Limited	-	-	-	2.78
其他应付款：				
吴艳	-	19.62	19.51	18.27
合计	-	19.62	19.51	172.55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隐瞒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有关部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六）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不满足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或者不满足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

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持股比例少于 5% 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先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公司的所有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该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进行表决。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相关董事需要回避，则该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公司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如下情形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五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相关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事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决策回避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

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欧阳正良	董事长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周武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李岩慧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唐惠玲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周到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欧阳正良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爱斯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物流经理、雪华铃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朗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周武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东莞朗勤执行董事兼经理。曾任深圳市振邦实业有限公司工程与生产经理、东莞市乐科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总监、朗特有限工程部经理等职务。

李岩慧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品质经理。曾任东莞精阳电子厂 PE 高级工程师、苏州精华电子厂 PE 高级工程师、朗特有限品质主管等职务。

唐惠玲女士，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广东工业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曾荣获广东工业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0 年科研立项奖、2013 年科技专利成果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取得了“一种 TFT LCD 可编程综合性能电测仪及其

检测方法”等3项发明专利。曾任柳州铁路局百色供电段供电技术员。

周到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新阶联副会长，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大印刷（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务。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韦永校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罗利英	监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苟兴荣	监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韦永校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荷坳科宝电线制品厂客户工程师、奇伟五金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擎天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朗特有限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等职务。

罗利英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ISO内审员。现任公司监事、报关员兼大客户经理。曾任东莞捷波电子厂物控专员、朗特有限PMC主管等职务。

苟兴荣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市电威电子有限公司质检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欧阳正良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赵宝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黄斌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周武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欧阳正良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宝发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铁道部建厂局二处二队记工员；天鹰电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管课长、深圳市松岗大欣电子五金厂品管课长、品泰（深圳）有限公司品质系统主管、巨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经理、朗特有限品质总监等职务。

黄斌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群创光电产品事业群）成本会计、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财务经理兼信息管理部经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周武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张芳思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 ENG HOE Pte. Ltd 电气工程师；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主管。现任公司自动化主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欧阳正良，监事苟兴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欧阳正良	18,493,140	57.92%	董事长、总经理
2	苟兴荣	3,698,640	11.58%	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鹏城高飞、鹏城展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鹏城高飞出资情况		在鹏城展翅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1	欧阳正良	651.89	40.12%	167.17	23.88%	8.15%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武	25.00	1.54%	-	-	0.26%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岩慧	17.49	1.08%	-	-	0.18%	董事
4	赵宝发	87.16	5.36%	7.00	1.00%	0.96%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黄斌	25.69	1.58%	-	-	0.26%	财务总监
6	罗利英	5.00	0.31%	-	-	0.05%	监事
7	韦永校	-	-	10.88	1.55%	0.09%	监事会主席
8	张芳思	-	-	7.25	1.04%	0.06%	自动化主管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正良先生通过持有良特投

资 85.0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 6.56%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正良的配偶吴艳通过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6%的股份，哥哥欧阳裕良通过鹏城展翅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弟弟欧阳佰良通过鹏城高飞间接持有公司 0.82%的股份，外甥王子平通过鹏城展翅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外甥女王永秀通过鹏城高飞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出资额 (万元)	间接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正良	董事长、 总经理	良特投资	425.00	-	85.00%
		深圳市一米云站科技有限公司	29.50	-	3.58%
		深圳市速来宝科技有限公司	-	202.44	6.67%
周到	独立董事	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7.00	-	39.00%
		京洲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	2.00%
		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	-	80.00%
		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5.00	-	50.00%
		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10.00	90.00	100.00%
		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	5.00	75.00%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出资额 (万元)	间接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	15.00%
		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0.90	-	30.00%
		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100.00%
		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15.00	7.50	75.00%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	10.00%
		深圳市长江水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	25.00	50.00%
		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30.00%
罗利英	监事	东莞市海坤电子有限公司	40.00	-	4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法人或组织 5%以上股权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1	欧阳正良	董事长、总经理	39.52	是
2	周武	董事、副总经理	36.59	是
3	李岩慧	董事	14.96	是
4	唐惠玲	独立董事	4.80	否
5	周到	独立董事	4.80	否
6	罗利英	监事	14.57	是
7	苟兴荣	监事	-	否
8	韦永校	监事会主席	11.40	是
9	赵宝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7.02	是
10	黄斌	财务总监	50.89	是
11	张芳思	自动化主管	24.52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12	孙茂华	原副总经理	5.32	是
13	李玉云	原监事会主席	9.79	是
14	张辉	原董事	15.14	是

注：1、孙茂华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2018 年 10 月，李玉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补选罗利英为公司监事；

3、2018 年 12 月，张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补选李岩慧为公司董事。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障，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欧阳正良	董事长、总经理	鹏城高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鹏城展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良特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江西朗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周武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朗勤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周到	独立董事	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瑞鑫百奥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东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 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伟兴行贸易（深圳）有 限公司	监事	-
			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深圳市蔚蓝海岸假日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长江水财税顾问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
			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唐惠玲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物理与光 电工程学院	副教授	-
5	罗利英	监事	东莞市海坤电子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另外，为了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安全，本公司与其他核心人员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重

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欧阳正良、周武、张辉、唐惠玲、郑馥丽共 5 名成员组成。

2017 年 11 月，郑馥丽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12 月，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周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张辉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12 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岩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欧阳正良、周武、李岩慧、唐惠玲、周到为公司董事，其中，唐惠玲、周到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阳正良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由李玉云、苟兴荣、韦永校共 3 名成员组成。

2018 年 10 月，李玉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罗利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韦永校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罗利英、苟兴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韦永校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韦永校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欧阳正良，副总经理为孙茂华、赵宝发（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付丽萍。

2017 年 7 月，因工作岗位调整，付丽萍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在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主管。2017 年 8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黄斌为财务总监。

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请周武为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孙茂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欧阳正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宝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斌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及正常的人员流动，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9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

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两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周到、唐惠玲、周武，其中，周到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欧阳正良、周武、李岩慧，其中，欧阳正良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唐惠玲、周到、李岩慧，其中，唐惠玲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

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周到、唐惠玲、欧阳正良，其中，周到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本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同时，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保证各项业务活动能够有效可控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7274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朗特智能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多个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同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规定。如公司大额款项的支出，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除《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由总经理自行决定的对外投资事宜外，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7)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如表决的董事成员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6）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报告期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未出现违规对外投资和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给投资者带来了较好的回报。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部门和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告知董事会秘书，并保证上报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制度还明确了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范围、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则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通过对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上市以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准则、规定，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的披露职责和披露事项，并及时根据各类监管要求，规范年报、中报等财务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行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公正。

（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与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并有效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是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执行公司战略、监管公司经营的行为主体。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战略、企业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并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股东投票机制，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提供了保障。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内控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

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上市后实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相关责任人职责、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18,599.35	52,666,116.74	83,851,248.68	53,028,04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79,746.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8,235,840.00	7,841,040.00	6,665,758.58
应收票据	16,949,108.45	15,178,896.12	7,516,801.92	5,559,990.28
应收账款	139,547,139.28	119,780,791.23	73,732,603.26	75,701,890.61
预付款项	1,279,661.46	1,082,810.36	3,963,827.75	2,657,282.16
其他应收款	6,785,278.06	6,422,818.46	13,712,836.43	5,561,858.71
存货	77,939,629.71	85,459,302.48	67,355,839.01	41,541,859.87
其他流动资产	3,976,296.09	6,894,910.40	786,110.83	1,439,870.24
流动资产合计	279,775,458.81	295,721,485.79	258,760,307.88	192,156,551.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870,722.91	27,415,683.08	22,780,169.30	22,205,055.91
在建工程	21,059,201.92	12,842,312.76	2,289,305.30	-
无形资产	2,445,457.26	2,351,575.03	1,180,618.34	476,377.54
长期待摊费用	3,840,823.40	4,242,029.50	533,667.12	1,232,12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9,785.56	2,413,537.81	1,444,158.22	1,498,903.24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5.22	5,779,071.37	1,662,084.69	353,5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80,996.27	55,044,209.55	29,890,002.97	25,766,018.21
资产总计	354,156,455.08	350,765,695.34	288,650,310.85	217,922,569.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8,575.29	-	1,000,000.00	2,500,000.00
应付账款	97,720,582.73	116,915,386.31	84,911,650.93	65,028,492.46
预收款项	5,514,344.41	4,513,020.89	7,827,790.69	5,108,982.82
应付职工薪酬	9,512,393.78	11,994,963.89	10,314,594.98	7,967,691.28
应交税费	8,424,799.53	8,464,669.06	6,678,632.40	6,844,586.62
其他应付款	2,746,537.67	2,792,949.23	2,974,296.24	4,228,17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177,233.41	149,680,989.38	113,706,965.24	91,677,92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	-
递延收益	1,843,250.00	1,994,750.00	2,297,750.00	2,600,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250.00	1,994,750.00	7,297,750.00	2,600,750.00
负债合计	133,020,483.41	151,675,739.38	121,004,715.24	94,278,676.02
股东权益：				
股本	31,930,000.00	31,930,000.00	31,930,000.00	31,930,000.00
资本公积	83,102,013.62	83,102,013.62	83,102,013.62	80,714,613.62
其他综合收益	354,061.06	277,882.91	-198,683.69	137,144.58
盈余公积	10,734,514.11	10,716,041.58	6,371,179.65	2,624,849.60
未分配利润	95,015,382.88	73,064,017.85	46,441,086.03	8,237,285.85
股东权益合计	221,135,971.67	199,089,955.96	167,645,595.61	123,643,893.6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4,156,455.08	350,765,695.34	288,650,310.85	217,922,569.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172,078.18	518,570,105.96	491,204,631.74	333,877,573.61
减：营业成本	202,819,762.09	416,303,554.05	398,017,268.67	264,055,192.53
税金及附加	906,204.50	4,053,002.99	1,492,124.04	1,584,751.21
销售费用	5,502,987.13	10,077,986.38	11,387,859.04	8,676,775.84
管理费用	6,986,457.39	13,082,358.00	13,555,880.93	13,090,770.41
研发费用	10,977,717.98	21,020,030.64	14,632,600.12	14,869,517.99
财务费用	276,839.96	-988,287.32	5,579,751.38	-4,984,442.08
加：其他收益	2,740,331.28	3,064,305.03	3,527,562.57	82,16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90.10	134,671.40	-140,528.04	-1,273,418.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6.41	-	271,241.42	169,434.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084.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0,370.73	-6,769,513.10	-1,330,174.81	-2,508,93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85.14	-68,585.70	-78,770.25	-1,268,10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65,367.22	51,382,338.85	48,788,478.45	31,786,149.01
加：营业外收入	146,088.95	0.13	1,354.00	2,407,845.70
减：营业外支出	15,107.71	48,073.97	13,113.51	28,25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96,348.46	51,334,265.01	48,776,718.94	34,165,740.02
减：所得税费用	3,305,477.92	5,399,283.76	6,826,588.71	5,043,77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90,870.54	45,934,981.25	41,950,130.23	29,121,96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78.15	476,566.60	-335,828.27	137,144.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67,048.69	46,411,547.85	41,614,301.96	29,259,114.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1.44	1.31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1.44	1.31	0.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46,570.33	510,674,703.57	519,037,292.72	343,029,43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12,523.84	34,915,013.24	26,657,068.15	12,137,94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2,351.09	3,328,871.52	3,628,399.15	3,170,90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41,445.26	548,918,588.33	549,322,760.03	358,338,29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90,166.49	415,312,995.59	416,304,432.78	252,708,22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25,990.92	83,840,077.52	63,265,937.72	53,058,30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1,573.67	12,287,130.41	6,124,767.52	6,192,15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929.73	23,319,906.80	19,719,335.83	12,929,2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85,660.81	534,760,110.32	505,414,473.85	324,887,9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215.55	14,158,478.01	43,908,286.18	33,450,32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311,952.88	2,722,65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590.10	134,671.40	109,918.65	113,80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1,327.84	5,000.00	-	57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917.94	139,671.40	26,421,871.53	3,414,46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21,234.90	30,529,008.99	9,438,048.68	18,189,76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9,000.00	-	27,980,760.00	6,652,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21.7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7,856.67	30,529,008.99	37,418,808.68	24,842,66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6,938.73	-30,389,337.59	-10,996,937.15	-21,428,20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36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8,575.29	-	6,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575.29	-	6,000,000.00	23,36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16.89	15,008,380.34	1,503,446.49	18,702,80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0.00	63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16.89	16,644,380.34	4,003,446.49	21,202,80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58.40	-16,644,380.34	1,996,553.51	2,158,79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156.72	1,690,107.98	-4,084,694.88	3,322,50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45,139.16	-31,185,131.94	30,823,207.66	17,503,42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6,116.74	83,851,248.68	53,028,041.01	35,524,61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0,977.58	52,666,116.74	83,851,248.68	53,028,041.0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5,797.94	45,787,438.49	59,830,065.43	50,995,21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0,106.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
应收票据	16,949,108.45	15,178,896.12	7,516,801.92	5,559,990.28
应收账款	81,758,922.57	110,984,198.20	88,448,626.36	74,933,469.51
预付款项	25,541,399.80	914,321.74	3,960,627.75	2,657,282.16
其他应收款	21,910,025.97	11,494,871.13	14,583,697.43	5,561,858.71
存货	41,231,669.45	46,725,280.00	67,355,839.01	41,541,859.87
其他流动资产	1,722,612.20	2,686,606.80	786,110.83	1,439,870.24
流动资产合计	208,619,642.79	233,771,612.48	242,481,768.73	182,689,545.57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400,192.80	20,400,192.80	10,000,000.00	-
固定资产	42,010,093.34	26,004,049.47	22,780,169.30	22,205,055.91
在建工程	1,052,615.64	631,621.27	1,153,499.35	-
无形资产	1,678,051.11	1,602,905.66	415,434.30	476,377.54
长期待摊费用	1,104,505.13	1,230,878.48	533,667.12	1,232,12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590.24	1,792,274.94	1,387,220.25	1,441,40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75.22	5,769,967.92	819,684.69	353,5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57,123.48	57,431,890.54	37,089,675.01	25,708,522.90
资产总计	276,676,766.27	291,203,503.02	279,571,443.74	208,398,068.4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8,575.29	-	1,000,000.00	2,500,000.00
应付账款	51,765,529.57	74,006,911.79	84,911,650.93	65,028,492.45
预收款项	1,398,129.67	2,424,347.27	1,067,354.14	461,852.88
应付职工薪酬	6,868,531.19	10,116,584.71	9,967,459.74	7,878,252.54
应交税费	4,321,383.81	6,213,817.39	5,166,527.04	6,181,237.04
其他应付款	2,239,984.01	2,481,684.21	9,676,726.07	3,114,20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3,852,133.54	100,243,345.37	111,789,717.92	85,164,04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	-
递延收益	1,843,250.00	1,994,750.00	2,297,750.00	2,600,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250.00	1,994,750.00	7,297,750.00	2,600,750.00
负债合计	75,695,383.54	102,238,095.37	119,087,467.92	87,764,793.12
股东权益：				
股本	31,930,000.00	31,930,000.00	31,930,000.00	31,930,000.00
资本公积	83,102,013.62	83,102,013.62	83,102,013.62	80,714,613.62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0,734,514.11	10,716,041.58	6,371,179.65	2,624,849.60
未分配利润	75,214,855.00	63,217,352.45	39,080,782.55	5,363,812.13
股东权益合计	200,981,382.73	188,965,407.65	160,483,975.82	120,633,27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6,676,766.27	291,203,503.02	279,571,443.74	208,398,068.4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594,539.27	509,452,475.90	481,492,286.64	328,056,413.04
减：营业成本	141,149,255.13	421,278,283.34	398,017,268.67	264,055,192.53
税金及附加	770,774.70	3,679,255.60	1,492,124.04	1,584,751.21
销售费用	4,105,369.85	7,271,949.47	7,710,531.68	6,902,920.61
管理费用	4,679,193.87	9,699,431.75	13,098,654.70	12,743,609.14
研发费用	8,741,537.32	17,972,241.94	14,632,600.12	14,869,517.99
财务费用	531,981.45	-929,873.14	5,568,788.50	-4,998,584.15
加：其他收益	2,740,331.28	3,064,305.03	3,511,526.37	82,16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671.40	33,056.43	-1,387,226.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6.41	-	-	440,67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442.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5,278.92	-4,467,707.77	-1,049,154.76	-2,434,88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85.14	-68,585.70	-78,770.25	-1,268,10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3,713.18	49,143,869.90	43,388,976.72	28,331,633.36
加：营业外收入	141,362.36	0.13	1,354.00	2,407,845.70
减：营业外支出	9,250.58	46,073.97	13,113.51	28,25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5,824.96	49,097,796.06	43,377,217.21	30,711,224.37
减：所得税费用	954,575.14	5,649,176.73	5,913,916.74	4,462,72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1,249.82	43,448,619.33	37,463,300.47	26,248,496.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31,249.82	43,448,619.33	37,463,300.47	26,248,496.0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43,513.69	517,519,828.58	491,995,060.40	333,406,78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2,718.49	32,963,115.93	26,657,068.15	12,137,94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911.98	3,039,082.51	11,507,662.49	3,582,10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88,144.16	553,522,027.02	530,159,791.04	349,126,83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967,599.82	420,064,182.16	417,080,327.73	253,413,91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53,814.45	68,603,559.73	63,225,143.15	53,002,91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2,512.49	11,124,261.37	6,124,767.52	6,192,15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4,414.60	27,079,632.64	16,877,878.75	12,399,8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78,341.36	526,871,635.90	503,308,117.15	325,008,77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0,197.20	26,650,391.12	26,851,673.89	24,118,05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820,100.00	2,722,65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4,671.40	33,056.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1,327.84	5,000.00	-	57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327.84	139,671.40	19,853,156.43	3,300,65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30,791.74	14,829,187.35	6,680,896.30	17,350,90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9,000.00	-	19,89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400,192.80	10,000,000.0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21.7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7,413.51	25,229,380.15	36,570,896.30	17,350,90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6,085.67	-25,089,708.75	-16,717,739.87	-14,050,24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36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8,575.29	-	6,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575.29	-	6,000,000.00	23,36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16.89	15,008,380.34	1,503,446.49	18,702,80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0.00	63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16.89	16,644,380.34	4,003,446.49	21,202,80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58.40	-16,644,380.34	1,996,553.51	2,158,79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62.15	1,041,071.03	-3,295,636.90	3,243,99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9,262.32	-14,042,626.94	8,834,850.63	15,470,59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7,438.49	59,830,065.43	50,995,214.80	35,524,61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8,176.17	45,787,438.49	59,830,065.43	50,995,214.80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1ZA9340号），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研发能力能否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

智能控制器行业规模的增长源于智能终端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消费者对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变化，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更新产品设计理念，如果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不能适应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和下游客户创新的步伐，将会对公司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建立超过 149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获得 33 项国家专利，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在研发上持续大力投入，使得公司的产品线不断延伸，紧跟市场需求，产品、技术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2、公司能否解决产能、技术人才和资金的制约

近年来下游客户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不断增长，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合理购置生产设备、增设生产场所，现有产能不能够完全满足订单需求，制约了公司的营收规模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所属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需要根据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配备优秀的技术人才，才能持续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充、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集的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将有效释放公司产能，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并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实现收入、利润的快速增长。

3、公司能否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产品售价

原材料价格对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成本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

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33%、84.43%、81.24% 和 78.71%。公司生产智能控制器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IC、PCB、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等电子元器件。我国电子行业产业链完整，市场上原材料总体供应充足，但仍不能排除部分原材料因市场供求变动、通货膨胀导致采购成本上升的情况。若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对供应商的考核和监管机制，并定期对市场进行询价，持续监测原材料市场动态，针对市场上短缺的物料进行提前备货，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在生产上不断改进工艺，降低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提升采购和生产效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名单	香港百仕威	香港百仕威	香港百仕威	香港百仕威
	江西朗特	德国朗特	德国朗特	德国朗特
	东莞朗勤	江西朗特	江西朗特	-
	-	东莞朗勤	东莞朗勤	-

2015年10月26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百仕威，注册资本为港币49万元。香港百仕威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7月22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朗特，注册资本为欧元2.5万元。德国朗特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德国朗特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于2018年12月19日注销。

2017年3月1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朗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全部注册资本。江西朗特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12月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朗勤，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全部注册资本。东莞朗勤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国内产品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并将货物送达客户，由客户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口产品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在公司发出货物、办妥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受托加工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加工业务，根据受托加工合同完成加工后，由客户验收合格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

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5%	5%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包装物、辅助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7年1月1日之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017年1月1日之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

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

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报表列示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 2017 年度金额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其他收益	347.90

②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2017年度金额	影响2016年度金额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资产处置收益	7.88	126.81
	营业外收入	-3.67	-3.72
	营业外支出	-10.38	-130.53

（2）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 2017 年度金额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其他收益	4.86	8.22
	营业外收入	-4.86	-8.22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此项对本公司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2019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3.58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17.8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25.9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978.0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003.2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适用单位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朗特智能 江西朗特 东莞朗勤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朗特智能 德国朗特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江西朗特 东莞朗勤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	香港百仕威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首次通过审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通过复审，目前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4201，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百仕威，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公司营业利润未达到 200 万港币的，则可按照新实施的 8.25% 进行征税，而超过 200 万港币的，首个 200 万港币仍然以 8.25% 进行征收，超过的利润以 16.5% 进行征收。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控制器：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13,279.09	52.80%	25,708.61	50.35%	20,055.68	41.32%	19,705.21	59.41%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	742.24	2.95%	1,668.95	3.27%	791.21	1.63%	652.06	1.97%
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1,568.58	6.24%	2,403.81	4.71%	1,475.53	3.04%	1,776.60	5.36%
小计	15,589.90	61.99%	29,781.36	58.32%	22,322.43	45.98%	22,133.87	66.73%
智能产品：								
离网照明产品	6,494.10	25.82%	16,496.61	32.31%	21,042.12	43.35%	7,931.93	23.91%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2,178.52	8.66%	3,276.26	6.42%	4,444.07	9.15%	2,655.48	8.01%
其他产品	887.94	3.53%	1,509.02	2.96%	734.25	1.51%	446.02	1.34%
小计	9,560.56	38.01%	21,281.88	41.68%	26,220.43	54.02%	11,033.43	33.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150.46	100.00%	51,063.25	100.00%	48,542.86	100.00%	33,167.30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内销：								
华南区	8,863.41	35.24%	17,204.63	33.69%	11,588.19	23.87%	10,755.23	32.43%
华东区	939.04	3.73%	3,358.48	6.58%	2,832.01	5.83%	3,634.89	10.96%
其他地区	491.48	1.95%	4.13	0.01%	0.23	0.00%	1.33	0.00%
内销小计	10,293.94	40.93%	20,567.23	40.28%	14,420.43	29.71%	14,391.45	43.39%
2、外销：								
亚洲	6,438.47	25.60%	17,209.00	33.70%	20,690.78	42.62%	11,767.62	35.48%
非洲	4,768.91	18.96%	8,149.68	15.96%	7,635.68	15.73%	3,075.10	9.27%
北美洲	1,748.53	6.95%	3,182.69	6.23%	4,274.22	8.81%	2,432.26	7.3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地区	1,900.61	7.56%	1,954.65	3.83%	1,521.75	3.13%	1,500.87	4.53%
外销小计	14,856.53	59.07%	30,496.01	59.72%	34,122.43	70.29%	18,775.85	56.6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150.46	100.00%	51,063.25	100.00%	48,542.86	100.00%	33,167.30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94	-11.47	-7.88	-12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03	306.43	347.90	168.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	13.47	-14.05	-12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	-	27.12	16.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	-0.20	3.68	77.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238.74	-504.32
小计	301.07	308.23	118.03	-495.35
所得税影响	45.31	46.21	53.82	1.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76	262.02	64.21	-496.4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9.09	4,593.50	4,195.01	2,9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3.33	4,331.48	4,130.80	3,408.6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1.79%	5.70%	1.53%	-17.05%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2.13	1.98	2.28	2.10
2、速动比率（倍）	1.51	1.36	1.68	1.63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6%	35.11%	42.60%	42.11%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7%	0.81%	0.25%	0.3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5.36	6.57	4.85
2、存货周转率（次）	2.48	5.45	7.31	7.4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07.07	5,687.89	5,298.95	3,688.24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572.64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44	1.38	1.05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9	-0.98	0.97	0.55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3	6.24	5.25	3.87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9.09	4,593.50	4,195.01	2,912.2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33	4,331.48	4,130.80	3,408.66

注：上述指标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	0.60	0.60
2018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5%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3%	1.36	1.36
2017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1%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6%	1.29	1.29
2016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1%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3%	1.16	1.1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5,517.21		51,857.01	5.57%	49,120.46	47.12%	33,387.76	
营业成本	20,281.98		41,630.36	4.59%	39,801.73	50.73%	26,405.52	
期间费用	2,374.40		4,319.21	-4.35%	4,515.61	42.66%	3,165.26	
营业利润	2,486.54		5,138.23	5.32%	4,878.85	53.49%	3,178.61	
利润总额	2,499.63		5,133.43	5.24%	4,877.67	42.77%	3,416.57	
净利润	2,169.09		4,593.50	9.50%	4,195.01	44.05%	2,912.20	
综合毛利率	20.52%		19.72%		18.97%		20.91%	

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种类，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人才储备、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增长，公司成长性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150.46	98.56%	51,063.25	98.47%	48,542.86	98.82%	33,167.30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366.75	1.44%	793.77	1.53%	577.60	1.18%	220.45	0.66%
合计	25,517.21	100.00%	51,857.01	100.00%	49,120.46	100.00%	33,38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的贡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4%、98.82%、98.47%和98.5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总体原因如下：

- （1）行业发展带来了快速增长的机遇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终端硬件产品的智能化有了更高的要求，下游智能家居、家电、汽车电子等产品由机械化向智能化快速发展，智能化妆镜、智能垃圾桶、感应皂液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涌现。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产品实现智能化的“中枢神经”，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发展而较快增长。

其次，国家也大力支持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印发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在政策层面上大力支持家电消费升级和智能硬件核心关键技术发展。

在下游需求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不断强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服务能力，以良好的品质与服务赢得了客户好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投放新产品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在温度控制技术、PCBA 标准模块化设计、通信应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已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并在电机驱动、电磁加热等行业前沿技术领域取得突破。近年来，公司致力研发并投放新产品，如应用于智能垃圾桶、智能化妆镜、扫地机器人、汽车电子的智能控制器和旅行化妆镜、智能网关等智能产品。

（3）公司积极扩大产能

此外，公司积极扩充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近年来向雅马哈、劲拓等著名设备厂商购买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等大型生产设备，扩大产能的同时对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资 1,247.06 万元、312.61 万元、604.91 万元和 1,876.67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为拓展厂房面积，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新设了生产车间，并设立东莞朗勤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面积从 2016 年末的 13,861.00 平方米增加至报告期期末的 29,032.00 平方米，生产人员数量也逐年上升。

（4）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深挖核心客户需求

为更好地服务对公司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客户，公司在组织架构上推行营业部制，每个营业部配备专门的软硬件工程师、技术人员和订单管理人员，深入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设计环节，帮助客户解决产品研发应用难题，为客户提

供全方位的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累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也提高了核心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深挖核心客户的潜在需求，不断增加对核心客户销售的产品系列，对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逐步提高。

（5）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员工积极性

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及营销骨干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安排，调动了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经营业务快速扩张。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控制器：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13,279.09	52.80%	25,708.61	50.35%	20,055.68	41.32%	19,705.21	59.41%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	742.24	2.95%	1,668.95	3.27%	791.21	1.63%	652.06	1.97%
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1,568.58	6.24%	2,403.81	4.71%	1,475.53	3.04%	1,776.60	5.36%
小计	15,589.90	61.99%	29,781.36	58.32%	22,322.43	45.98%	22,133.87	66.73%
智能产品：								
离网照明产品	6,494.10	25.82%	16,496.61	32.31%	21,042.12	43.35%	7,931.93	23.91%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2,178.52	8.66%	3,276.26	6.42%	4,444.07	9.15%	2,655.48	8.01%
其他产品	887.94	3.53%	1,509.02	2.96%	734.25	1.51%	446.02	1.34%
小计	9,560.56	38.01%	21,281.88	41.68%	26,220.43	54.02%	11,033.43	33.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150.46	100.00%	51,063.25	100.00%	48,542.86	100.00%	33,16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按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可以划分为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和其他类智能控制器，而智能产品则可以分为离网照明产品、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和其他产品。其中，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和离网照明产品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83.32%、84.67%、82.66%和 78.6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主要的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19,705.21 万元、20,055.68 万元、25,708.61 万元和 13,279.0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9.41%、41.32%、50.35%和 52.80%，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公司创立至今在小家电智能控制器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而且近年积极开拓新型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市场，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是公司的优势产品，所以销售额占比一直较高。目前公司在应用于打奶器、电水壶、搅拌机、咖啡机等小家电智能控制器上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小家电行业多年深耕，在行业内深得众多客户的信任，公司与德昌电机（0179.HK）、德国雪华铃集团、新宝股份（002705.SZ）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外厂商技术的日趋成熟，新型智能家居终端产品逐渐被国内外的消费市场认可，近年来公司与下游客户一同紧跟市场步伐陆续研发和投放了多种应用于新型智能家居产品的智能控制器，其中技术较为成熟的智能化妆镜、感应皂液器、感应垃圾桶和电动牙刷智能控制器逐步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销售额较 2016 年增长 350.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8%。在产能限制下，公司着眼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具有竞争优势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如应用于滤水器、搅拌机、割草机、智能垃圾桶、电动牙刷等的智能控制器。同时，公司减产、淘汰部分销量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更有效地利用产能。

2018 年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销售额较 2017 年增长 5,652.9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19%。主要原因之一系公司前期凭借自身技术开发、产品质量上的优势取得客户的信任，积极参与雪华铃、新宝股份、家乐士等重要客户的新项目，经过前期送样、测试、试产，应用于打奶器、电动牙刷、净水器的智能控制器等新产品系列在 2018 年投入量产带来增量收入；另外，下游智能家居品牌客户 Simplehuman 积极拓展市场，加快投放新产品，公司应用于智能化妆镜、智能垃圾桶的智能控制器销量大幅增加。

（2）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652.06 万元、791.21 万元、1,668.95 万元和 742.24 万元，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其中 2018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5.6 万辆，同比增长高达 61.7%。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汽车电子市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公司成为了比亚迪、德昌电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订单量持续增长，而且公司注重加强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的生产能力，与客户合作的产品种类快速增加，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档位控制、驱动电机控制、水泵控制、车窗升降控制、电源管理等汽车电子的关键领域。

（3）其他类智能控制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6.60 万元、1,475.53 万元、2,403.81 万元和 1,568.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其他类智能控制器涉及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应用于工业机柜、电子烟、医疗泵等的智能控制器。

2017 年公司其他类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301.07 万元，主要系工业机柜销量下降所致。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 928.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推出应用于电子烟的智能控制器。

（4）离网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离网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931.93 万元、21,042.12 万元、16,496.61 万元和 6,494.1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91%、43.35%、32.31% 和 25.82%。

报告期内，公司为品牌商 Greenlight Planet Inc（以下简称“GLP”）生产的离网照明产品主要销往印度和非洲等电网覆盖率较低或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根据世界银行统计，世界上无电人口（全离网）达 10.6 亿人，其中大多数位于非洲、东南亚与印度等地区。

根据产品功能、使用场景的不同，离网照明产品可分为家庭型照明系统、户外型照明系统和便携型照明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离网照明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家庭型照明系统	4,532.59	20.20	10,465.92	45.15	13,203.41	67.38	3,525.88	18.99
户外型照明系统	1,961.51	17.73	6,030.44	56.24	7,690.82	89.46	3,687.33	49.41
便携型照明系统	-	-	0.25	0.01	147.88	1.80	718.71	24.86
合计	6,494.10	37.94	16,496.61	101.40	21,042.12	158.64	7,931.93	93.26

2017年离网照明产品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长13,110.19万元，增长幅度为165.28%，主要原因系随着前期产品导入，公司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将离网照明产品逐步从功能单一的照明工具升级为集娱乐、供电功能于一身的多功能家庭电力系统。同时，配合客户的战略规划，减少功能较为单一、单价较低的便携型照明系统的销量，大幅增加功能较多、单价较高的户外型照明系统和家庭型照明系统的销量。

2018年离网照明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减少4,545.51万元，降幅为21.60%，主要系受到离网照明产品近年在非洲、印度等地渗透率迅速提高，市场整体增速有所放缓和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

（5）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655.48万元、4,444.07万元、3,276.26万元和2,178.52万元。公司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啤酒杯、自行车灯和旅行化妆镜的销售收入。

2017年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788.5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智能啤酒杯销量增加所致。2016年销售的智能啤酒杯系通过蓝牙连接手机APP接收体育比赛实时比分信息，主要用于室内观赛。2017年公司对智能啤酒杯进行升级，新款的智能啤酒杯能同时兼容蓝牙和RF射频两种通讯协议，使杯子能在体育场馆内自动连接信号，现场球赛比分变动时达到全场共同闪烁的效果。技术的提升使智能啤酒杯的应用场景更广，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量。

2018年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减少1,167.81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到终端客户营销策略调整和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智能啤酒杯销量减少。但是另一方面，公司加快新产品投放，推出造型精致、方便携带、便于户外使用的旅行化妆镜，与核心客户Simplehuman的合作从智能控制器延伸至终端产品。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内销：								
华南区	8,863.41	35.24%	17,204.63	33.69%	11,588.19	23.87%	10,755.23	32.43%
华东区	939.04	3.73%	3,358.48	6.58%	2,832.01	5.83%	3,634.89	10.96%
其他地区	491.48	1.95%	4.13	0.01%	0.23	0.00%	1.33	0.00%
内销小计	10,293.94	40.93%	20,567.23	40.28%	14,420.43	29.71%	14,391.45	43.39%
2、外销：								
亚洲	6,438.47	25.60%	17,209.00	33.70%	20,690.78	42.62%	11,767.62	35.48%
非洲	4,768.91	18.96%	8,149.68	15.96%	7,635.68	15.73%	3,075.10	9.27%
北美洲	1,748.53	6.95%	3,182.69	6.23%	4,274.22	8.81%	2,432.26	7.33%
其他地区	1,900.61	7.56%	1,954.65	3.83%	1,521.75	3.13%	1,500.87	4.53%
外销小计	14,856.53	59.07%	30,496.01	59.72%	34,122.43	70.29%	18,775.85	56.6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150.46	100.00%	51,063.25	100.00%	48,542.86	100.00%	33,16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区域分布吻合，两个地区产业发达，对智能控制器需求旺盛，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

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销售范围已覆盖至亚洲、非洲和北美洲等地区，其中亚洲市场占比最高。

4、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为支付，包括客户指定其无关联第三方代付及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两种情形。

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其无关联第三方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指定其无关联第三方代付金额	29.10	47.33	90.36	176.96
营业收入	25,517.21	51,857.01	49,120.46	33,387.7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比	0.11%	0.09%	0.18%	0.53%

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其无关联第三方代付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客户指定其无关联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存在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或出于减少小额支付手续费考虑而指定第三方代付。

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金额	1,049.52	6,521.59	6,436.62	5,456.18
营业收入	25,517.21	51,857.01	49,120.46	33,387.76
占比	4.11%	12.58%	13.10%	16.34%

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34%、13.10%、12.58%和4.1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部分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货款原因系客户集团内部资金分布于各个子公司，为结算方便和减少手续费支出，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所得税费用等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报表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517.21	51,857.01	49,120.46	33,387.76
毛利	5,235.23	10,226.66	9,318.74	6,982.24
税金及附加	90.62	405.30	149.21	158.48
期间费用	2,374.40	4,319.21	4,515.61	3,165.26
其他收益	274.03	306.43	352.76	8.22
投资收益	10.96	13.47	-14.05	-127.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	-	27.12	16.94
信用减值损失	-92.61	-	-	-
资产减值损失	-479.04	-676.95	-133.02	-250.89
资产处置收益	1.87	-6.86	-7.88	-126.8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2,486.54	5,138.23	4,878.85	3,178.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0	-4.81	-1.18	237.96
利润总额	2,499.63	5,133.43	4,877.67	3,416.57
所得税费用	330.55	539.93	682.66	504.38
净利润	2,169.09	4,593.50	4,195.01	2,912.2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公司毛利额、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指标相应发生增减变动。

1、营业收入

请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066.16	98.94%	40,909.91	98.27%	39,624.86	99.56%	26,308.52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215.82	1.06%	720.45	1.73%	176.86	0.44%	97.00	0.37%
合计	20,281.98	100.00%	41,630.36	100.00%	39,801.73	100.00%	26,405.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794.80	78.71%	33,234.51	81.24%	33,456.69	84.43%	21,133.46	80.33%
直接人工	2,524.34	12.58%	4,851.48	11.86%	3,972.92	10.03%	3,281.27	12.47%
制造费用	1,747.02	8.71%	2,823.92	6.90%	2,195.25	5.54%	1,893.79	7.2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066.16	100.00%	40,909.91	100.00%	39,624.86	100.00%	26,308.5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主

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包括 IC、PCB、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等电子元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33%、84.43%、81.24%和 78.71%，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以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对直接材料价格分别作了提高与降低 5%、10% 的单因素变化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直接材料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579.48	-789.74	789.74	1,579.48
	对净利润的影响	-1,342.56	-671.28	671.28	1,342.56
	变动后的净利润	826.53	1,497.81	2,840.37	3,511.64
	净利润变动幅度	-61.90%	-30.95%	30.95%	61.90%

注：假设影响净利润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3、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额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智能控制器：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13,279.09	10,644.26	2,634.83	25,708.61	20,531.04	5,177.56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	742.24	393.05	349.18	1,668.95	620.21	1,048.73
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1,568.58	1,157.49	411.09	2,403.81	1,802.69	601.12
小计	15,589.90	12,194.80	3,395.11	29,781.36	22,953.94	6,827.42
智能产品：						
离网照明产品	6,494.10	5,669.54	824.56	16,496.61	14,471.31	2,025.30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2,178.52	1,671.35	507.17	3,276.26	2,517.91	758.35
其他产品	887.94	530.47	357.46	1,509.02	966.74	542.28
小计	9,560.56	7,871.36	1,689.20	21,281.88	17,955.96	3,325.92
合计	25,150.46	20,066.16	5,084.30	51,063.25	40,909.91	10,153.34

（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智能控制器: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20,055.68	15,260.76	4,794.92	19,705.21	15,268.25	4,436.96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	791.21	377.73	413.49	652.06	260.14	391.91
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1,475.53	897.70	577.84	1,776.60	1,120.37	656.24
小计	22,322.43	16,536.19	5,786.24	22,133.87	16,648.76	5,485.11
智能产品:						
离网照明产品	21,042.12	19,410.59	1,631.53	7,931.93	7,429.38	502.55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4,444.07	3,149.08	1,294.99	2,655.48	1,881.58	773.91
其他产品	734.25	529.01	205.25	446.02	348.79	97.23
小计	26,220.43	23,088.68	3,131.76	11,033.43	9,659.75	1,373.68
合计	48,542.86	39,624.86	8,918.00	33,167.30	26,308.52	6,858.79

注：毛利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智能控制器: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2,634.83	19.84%	5,177.56	20.14%	4,794.92	23.91%	4,436.96	22.52%
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	349.18	47.04%	1,048.73	62.84%	413.49	52.26%	391.91	60.10%
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411.09	26.21%	601.12	25.01%	577.84	39.16%	656.24	36.94%
小计	3,395.11	21.78%	6,827.42	22.93%	5,786.24	25.92%	5,485.11	24.78%
智能产品:								
离网照明产品	824.56	12.70%	2,025.30	12.28%	1,631.53	7.75%	502.55	6.34%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507.17	23.28%	758.35	23.15%	1,294.99	29.14%	773.91	29.14%
其他产品	357.46	40.26%	542.28	35.94%	205.25	27.95%	97.23	21.80%
小计	1,689.20	17.67%	3,325.92	15.63%	3,131.76	11.94%	1,373.68	12.45%
合计	5,084.30	20.22%	10,153.34	19.88%	8,918.00	18.37%	6,858.79	20.68%

注：毛利率=毛利额/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6,858.79 万元、8,918.00 万元、

10,153.34 万元和 5,084.3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8%、18.37%、19.88% 和 20.2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毛利额分别为 4,436.96 万元、4,794.92 万元、5,177.56 万元和 2,634.83 万元，是公司的主要盈利点。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 22.52%、23.91%、20.14% 和 19.84%。

2017 年毛利率上升 1.39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由于公司通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系列进行设计优化，以性能相近、价格较低的元器件替换部分价格较高的元器件，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并积极推出新的系列，使咖啡机、割草机、智能化妆镜、滤水器等智能控制器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扩大毛利率较高的割草机、搅拌机、感应垃圾桶智能控制器的销售比重，这部分产品拥有技术优势，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3.77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受到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等行业对阻容器件需求大幅提升的影响，2018 年阻容器件市场价格持续上升，而生产打奶器、车库门、智能化妆镜、智能垃圾桶、感应皂液器等智能控制器需耗用较多阻容器件，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毛利额分别为 391.91 万元、413.49 万元、1,048.73 万元和 349.1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0.10%、52.26%、62.84% 和 47.04%。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比亚迪生产的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跟其他产品相比，其有如下特点：A.全部原材料均由比亚迪提供，公司受托加工，双方根据交付产品的数量计算加工费，公司无需投入材料成本；B.公司为比亚迪生产的产品应用于汽车关键部件的控制，要求产品可靠性高、运行稳定，确保产品零缺陷，因此生产工序更为复杂、质量控制要求更为严苛。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7.8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开始为德昌电机量产汽车水泵、车窗升降器智能控制器等产品，公司全盘负责相关产品的

材料采购和生产，毛利率相对于为比亚迪生产的相关产品低。

2018 年受产能限制，公司侧重于为比亚迪、德昌电机等核心客户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减少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毛利率较低的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智能控制器，使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0.58 个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5.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A. 受到 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走弱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B. 因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公司上半年产能利用率通常低于下半年，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会较全年平均水平高，以受托加工模式生产的相关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上升；C. 对比亚迪的销售额占比有所下降，拉低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的毛利率。

③其他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类智能控制器毛利额分别为 656.24 万元、577.84 万元、601.12 万元和 411.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94%、39.16%、25.01% 和 26.21%。其他类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工业机柜、电子烟、医疗泵等产品。

2016 年和 2017 年其他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应用于工业机柜的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应用于工业机柜的智能控制器单个订单产品数量较少、生产管理难度大，定价相对较高。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前两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推出应用于电子烟的智能控制器，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的应用于工业机柜的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④离网照明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离网照明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502.55 万元、1,631.53 万元、2,025.30 万元和 824.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34%、7.75%、12.28% 和 12.70%。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功能丰富、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家庭型照明系统销量快速增长，占离网照明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有所提高。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4.53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占比较高的家庭型照明系统毛利率进一步提高导致。家庭型照明系统毛利率提高原因为：A. 基于公司与部分配件供应商长期、大批量采购，经商务谈判，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调；B. 主要产品系列的生产逐步从公司深圳总部转移到子公司东莞朗勤，东莞

朗勤生产人员薪酬和租金水平较深圳总部低，使部分产品系列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019年1-6月毛利率较2018年略微上升0.42个百分点，比较平稳。

⑤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毛利额分别为773.91万元、1,294.99万元、758.35万元和507.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9.14%、29.14%、23.15%和23.28%。

2018年，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5.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啤酒杯销售比重降低，而新产品旅行化妆镜尚处于导入期，产品毛利率较低。

2019年1-6月毛利率较2018年略微上升0.13个百分点，比较平稳。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所处智能控制器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如下：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拓邦股份 (002139.SZ)	综合毛利率	22.39%	19.95%	23.97%	22.09%
和而泰 (002402.SZ)	综合毛利率	22.61%	20.62%	21.63%	22.62%
和晶科技 (300279.SZ)	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毛利率	17.43%	16.44%	16.91%	13.04%
朗科智能 (300543.SZ)	综合毛利率	18.29%	14.79%	18.41%	18.20%
平均毛利率		20.18%	17.95%	20.23%	18.99%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19.88%	18.37%	20.68%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朗科智能毛利率系其综合毛利率；和晶科技毛利率系其家电智能控制器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68%、18.37%、19.88%和20.22%，比拓邦股份、和而泰低，比和晶科技、朗科智能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营业收入	25,517.21	100.00%	51,857.01	100.00%	49,120.46	100.00%	33,387.76	100.00%
营业成本	20,281.98	79.48%	41,630.36	80.28%	39,801.73	81.03%	26,405.52	79.09%
税金及附加	90.62	0.36%	405.30	0.78%	149.21	0.30%	158.48	0.47%
销售费用	550.30	2.16%	1,007.80	1.94%	1,138.79	2.32%	867.68	2.60%
管理费用	698.65	2.74%	1,308.24	2.52%	1,355.59	2.76%	1,309.08	3.92%
研发费用	1,097.77	4.30%	2,102.00	4.05%	1,463.26	2.98%	1,486.95	4.45%
财务费用	27.68	0.11%	-98.83	-0.19%	557.98	1.14%	-498.44	-1.49%
其他收益	274.03	1.07%	306.43	0.59%	352.76	0.72%	8.22	0.0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96	0.04%	13.47	0.03%	-14.05	-0.03%	-127.34	-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1	0.00%	-	-	27.12	0.06%	16.94	0.0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2.61	-0.36%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479.04	-1.88%	-676.95	-1.31%	-133.02	-0.27%	-250.89	-0.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7	0.01%	-6.86	-0.01%	-7.88	-0.02%	-126.81	-0.38%
营业利润	2,486.54	9.74%	5,138.23	9.91%	4,878.85	9.93%	3,178.61	9.52%
营业外收入	14.61	0.06%	0.00	0.00%	0.14	0.00%	240.78	0.72%
营业外支出	1.51	0.01%	4.81	0.01%	1.31	0.00%	2.83	0.01%
利润总额	2,499.63	9.80%	5,133.43	9.90%	4,877.67	9.93%	3,416.57	10.23%
所得税费用	330.55	1.30%	539.93	1.04%	682.66	1.39%	504.38	1.51%
净利润	2,169.09	8.50%	4,593.50	8.86%	4,195.01	8.54%	2,912.20	8.7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额分析

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50.30	2.16%	1,007.80	1.94%	1,138.79	2.32%	867.68	2.60%
管理费用	698.65	2.74%	1,308.24	2.52%	1,355.59	2.76%	1,309.08	3.92%
研发费用	1,097.77	4.30%	2,102.00	4.05%	1,463.26	2.98%	1,486.95	4.45%
财务费用	27.68	0.11%	-98.83	-0.19%	557.98	1.14%	-498.44	-1.49%
合计	2,374.40	9.31%	4,319.21	8.33%	4,515.61	9.19%	3,165.26	9.4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65.26 万元、4,515.61 万元、4,319.21 万元和 2,37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9.19%、8.33% 和 9.3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5.26	39.12%	272.73	27.06%	258.25	22.68%	234.82	27.06%
业务拓展费	66.02	12.00%	293.89	29.16%	426.89	37.49%	278.42	32.09%
运杂费	107.77	19.58%	225.66	22.39%	228.16	20.04%	199.63	23.01%
信用保险费	91.00	16.54%	97.48	9.67%	93.40	8.20%	81.22	9.36%
业务招待费	35.65	6.48%	65.60	6.51%	70.56	6.20%	46.00	5.30%
差旅费	18.94	3.44%	29.30	2.91%	32.67	2.87%	16.59	1.91%
办公费	0.73	0.13%	1.62	0.16%	0.87	0.08%	0.27	0.03%
折旧费	2.91	0.53%	9.87	0.98%	8.48	0.74%	6.95	0.80%
其他	12.02	2.18%	11.66	1.16%	19.50	1.71%	3.78	0.44%
合计	550.30	100.00%	1,007.80	100.00%	1,138.79	100.00%	86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7.68 万元、1,138.79 万元、1,007.80 万元

和 550.3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和运杂费。

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271.11 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张使业务拓展费、职工薪酬和运杂费增长导致。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130.9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业务拓展费有所下降。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34.82 万元、258.25 万元、272.73 万元和 215.26 万元。职工薪酬逐年增长的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新设子公司东莞朗勤在当地组建销售团队，公司销售人员持续扩充，导致人工成本相应增加。

②业务拓展费

业务拓展费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开展营销活动和维护客户关系而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业务拓展费分别为 278.42 万元、426.89 万元、293.89 万元和 66.02 万元。2017 年业务拓展费较高的原因系当年对国外客户销售额增长迅速而支付了较多的业务拓展费用。2018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对国内核心客户需求的深挖，并且更多依靠销售团队自身业务拓展能力开展营销活动，业务拓展费用有所下降。

③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199.63 万元、228.16 万元、225.66 万元和 107.77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国外客户和华南地区以外的国内客户提供货物配送服务，其中对国外客户销售一般由公司承担从工厂到港口的运杂费。公司主要通过结合使用自有货车和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华南地区客户进行就近配送，相比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使用自有货车配送运价水平更低，故为华南地区客户配送的运输费率较国外客户配送费率低。2018 年运杂费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对国外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下降，为公司带来营收增量的客户大部分位于华南地区，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比重下降，使公司综合运输费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139.SZ	拓邦股份	3.17%	3.28%	3.58%	3.64%
002402.SZ	和而泰	1.80%	2.38%	2.73%	3.08%
300279.SZ	和晶科技	1.97%	2.86%	2.11%	1.82%
300543.SZ	朗科智能	1.06%	1.32%	1.30%	1.6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00%	2.46%	2.43%	2.54%
发行人		2.16%	1.94%	2.32%	2.60%

数据来源：Wind, 上市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接近。公司销售收入结构与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以上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公司产品除智能控制器外，智能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比重在 33.27-54.02%之间），智能产品作为终端成品单价更高，公司投入同样的销售管理成本对应的产值也更高，拉低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5.88	59.53%	752.85	57.55%	546.78	40.34%	432.46	33.0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2.40	14.66%	144.16	11.02%	44.98	3.32%	31.11	2.38%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72.83	10.42%	140.74	10.76%	87.05	6.42%	55.46	4.24%
中介机构费用	22.71	3.25%	107.50	8.22%	247.07	18.23%	161.71	12.35%
股份支付费用	-	-	-	-	238.74	17.61%	504.32	38.52%
办公费用	65.49	9.37%	64.64	4.94%	76.76	5.66%	44.06	3.37%
差旅费	6.79	0.97%	16.05	1.23%	18.62	1.37%	9.62	0.73%
业务招待费	4.70	0.67%	10.96	0.84%	29.48	2.17%	21.03	1.61%
其他	7.84	1.12%	71.34	5.45%	66.10	4.88%	49.30	3.77%
合计	698.65	100.00%	1,308.24	100.00%	1,355.59	100.00%	1,30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9.08 万元、1,355.59 万元、1,308.24 万元和 698.65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分别为 804.76 万元、1,116.85 万元、1,308.24

万元和 698.6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租赁及水电物业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合计占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59%、82.90%、87.54%和 87.86%。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分别为 432.46 万元、546.78 万元、752.85 万元和 415.88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管理架构不断完善，管理职能部门人数及薪酬水平有所上升，使管理人员的薪酬有所上升。

②折旧及摊销费用、租赁及水电费用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31.11 万元、44.98 万元、144.16 万元和 102.40 万元，租赁费及水电费用分别为 55.46 万元、87.05 万元、140.74 万元和 72.83 万元，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面积从 2016 年末的 13,861.00 平方米增加至报告期期末的 29,032.00 平方米，发生的租金、水电费和摊销的装修费逐年上升。

③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161.71 万元、247.07 万元、107.50 万元和 22.71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公司因审计、法律、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申请等事项聘请中介机构而发生的相关费用。2017 年中介机构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为提升管理水平和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公司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相关机构的服务费用有所增加。

④股份支付费用

2016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鹏城展翅以人民币 698.66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出资 365.33 万元，该部分股权对应公允价值为 869.65 万元，差额 504.32 万元在当年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5 月，经员工持股平台鹏城展翅全体合伙人同意，15 名骨干员工以人民币 261.00 万元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在持股平台鹏城展翅中 30.05% 份额，该部分股权对应公允价值为 499.74 万元，差额 238.74 万元在当年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139.SZ	拓邦股份	3.28%	3.18%	3.35%	3.61%
002402.SZ	和而泰	3.51%	4.32%	3.44%	4.42%
300279.SZ	和晶科技	4.50%	7.28%	5.78%	6.01%
300543.SZ	朗科智能	4.15%	5.04%	3.71%	3.4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86%	4.95%	4.07%	4.3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发行当年 1-6月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002139.SZ	拓邦股份	/	1.78%	1.65%	1.77%
002402.SZ	和而泰	/	2.27%	2.26%	1.62%
300279.SZ	和晶科技	3.87%	4.36%	5.42%	4.54%
300543.SZ	朗科智能	2.98%	3.08%	2.78%	2.4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42%	2.87%	3.03%	2.59%
发行人		2.74%	2.52%	2.76%	3.9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注：拓邦股份与和而泰并未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当年1-6月份数据。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期接近。

公司销售收入结构与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以上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公司产品除智能控制器外，智能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比重在33.27-54.02%之间），智能产品作为终端成品单价更高，公司投入同样的管理成本对应的产值也更高，一定程度拉低了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水平。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增强了企业的资金实力，固定资产投入有所增加，折旧摊销费用相应提升，且上市后能够更好地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薪酬费用也随之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6.08	64.32%	1,260.66	59.97%	1,012.90	69.22%	1,012.05	68.06%
研发材料	289.85	26.40%	651.38	30.99%	270.57	18.49%	324.57	21.83%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62.60	5.70%	93.29	4.44%	45.37	3.10%	42.02	2.83%
办公费用	10.10	0.92%	40.18	1.91%	60.71	4.15%	41.69	2.80%
测试、检验费	14.32	1.30%	34.35	1.63%	59.35	4.06%	48.54	3.26%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82	1.35%	22.15	1.05%	14.36	0.98%	18.09	1.22%
合计	1,097.77	100.00%	2,102.00	100.00%	1,463.26	100.00%	1,486.95	100.00%

目前智能控制器行业快速增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经费以维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1,486.95万元、1,463.26万元、2,102.00万元和1,097.77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研发，研发人员数量人数逐年增加，薪酬水平逐步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种类逐步增加，研发项目逐步增加，物料消耗也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报表口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139.SZ	拓邦股份	5.88%	5.30%	6.03%	6.01%
002402.SZ	和而泰	4.28%	3.70%	4.04%	5.06%
300279.SZ	和晶科技	3.92%	4.65%	3.92%	2.96%
300543.SZ	朗科智能	3.29%	3.39%	3.47%	3.8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4.34%	4.26%	4.36%	4.48%
公司		4.30%	4.05%	2.98%	4.45%

数据来源：Wind, 上市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

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7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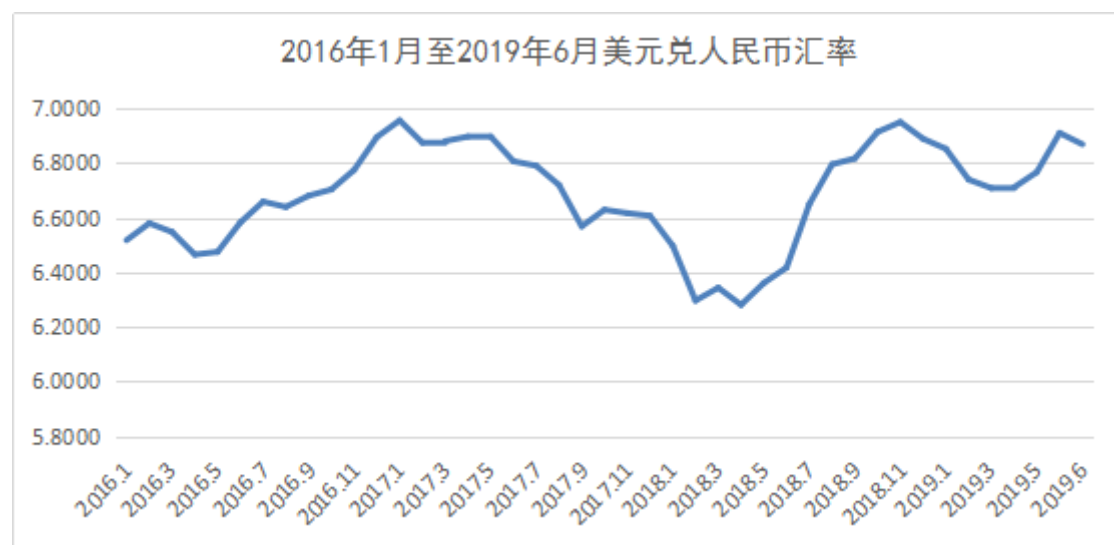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4.12	2.40	18.23
减：利息收入	10.16	43.94	24.62	12.25
承兑汇票贴息	3.77	4.67	5.67	-
汇兑净损益	28.09	-73.50	562.98	-515.61
手续费及其他	5.98	9.83	11.55	11.19
合计	27.68	-98.83	557.98	-498.44

数据来源：Wind, 上市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98.44万元、557.98万元、-98.83万元和27.68万元，主要为汇兑净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9%、1.14%、-0.19%和0.11%。2016年汇兑收益金额较大、2017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16年美元对人民币持续升值，但2017年美元对人民币则逐步贬值。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139.SZ	拓邦股份	1.27%	-0.37%	1.50%	-1.23%
002402.SZ	和而泰	0.66%	-0.03%	1.13%	-0.70%
300279.SZ	和晶科技	3.11%	4.09%	2.38%	1.09%
300543.SZ	朗科智能	-0.64%	-0.18%	1.36%	-1.3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10%	0.88%	1.59%	-0.56%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0.11%	-0.19%	1.14%	-1.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负债较少，利息费用较低。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22 万元、352.76 万元、306.43 万元和 274.03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份其他收益均为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的通知》，根据《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收到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4、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7.34 万元和-14.05 万元、13.47 万元和 10.9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6.94 万元、27.12 万元、0 万元和 1.11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公司投资股票和理财产品形成的损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份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形成。

2016 年 10 月，公司已注销股票账户。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91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28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8	-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92.61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坏账损失	-	-287.30	-12.50	-78.44
存货跌价损失	-479.04	-389.65	-120.52	-172.45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479.04	-676.95	-133.02	-250.89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92.6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250.89万元、-133.02万元、-676.95万元和-479.04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5%、-0.27%、-1.31%和-2.24%，占比较低。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26.81万元、-7.88万元、-6.86万元和1.87万元，均为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益。2016年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系因为公司进行产能扩张和升级，购置了一批新的生产设备，同时处置了旧设备。

7、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	-	-	168.91
客户违约金及其他	14.61	-	0.14	71.87
营业外收入小计	14.61	-	0.14	240.78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93	4.61	-	-
其他	0.59	0.20	1.31	2.83
营业外支出小计	1.51	4.81	1.31	2.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0	-4.81	-1.18	237.96

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客户违约金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237.96万元、-1.18万元、-4.81万元和13.1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0.02%、-0.09%和0.52%，自2017年起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的通知》，根据《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8、税费

（1）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6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05.04	148.68
	本期应交数	483.02	77.29
	本期已交数	413.89	35.31
	期末未交数	174.16	190.66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74.16	190.66
	本期应交数	670.85	5.27
	本期已交数	423.55	-
	期末未交数	421.46	195.93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21.46	195.93
	本期应交数	641.40	-178.56
	本期已交数	928.98	-
	期末未交数	133.88	17.37
2019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133.88	17.37
	本期应交数	405.68	173.58
	本期已交数	215.47	-
	期末未交数	324.09	190.95

致同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7273 号《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2）税金及附加明细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8	219.59	75.93	84.0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教育费附加	29.34	161.48	54.24	60.01
印花税及其他	20.19	24.22	19.04	14.45
合计	90.62	405.30	149.21	158.4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8.48 万元、149.21 万元、405.30 万元和 9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30%、0.78% 和 0.36%。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经调整后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4.28	636.19	677.53	480.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73.73	-96.27	5.13	24.08
所得税费用合计	330.55	539.93	682.66	504.38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94	-11.47	-7.88	-12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03	306.43	347.90	168.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	13.47	-14.05	-12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	-	27.12	16.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	-0.20	3.68	77.2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238.74	-504.32
小计	301.07	308.23	118.03	-495.35
所得税影响	45.31	46.21	53.82	1.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76	262.02	64.21	-496.4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9.09	4,593.50	4,195.01	2,9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3.33	4,331.48	4,130.80	3,408.6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1.79%	5.70%	1.53%	-17.0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05%、1.53%、5.70%和11.79%。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因系当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超过10万元的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文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类型
1、2016年				
2015年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资助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共测试平台等36个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	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我市拟发放2015年度、2016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32.23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驱动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太阳能驱动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30.3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广东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宝安区获2015年度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及品牌产品拟奖励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告》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三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14.5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发文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类型
合计			157.03	
2、2017年				
基于家居智能化控制器的生产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7年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27.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124.4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驱动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太阳能驱动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30.3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宝安区2016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机器换人和数字车间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宝安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17.1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局关于拟发放2015至2017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1.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9.94	
3、2018年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120.2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技术改造补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8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42.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34.12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宝安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29.2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贯标认证后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公示深圳市2018年度“企业贯标认证后资助”、“小微企业专利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2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发文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类型
		的通知》		
太阳能驱动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太阳能驱动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30.3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15.8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拟奖励项目公示》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1.63	

4、2019年1-6月

2017年第三季度深圳市保费资助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30.5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21.23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贴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关于2019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96.6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企业扩产增效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75.8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信息	《宝安区2019年第一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19.32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驱动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太阳能驱动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5.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3.68	

（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详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

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

1、资产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977.55	79.00%	29,572.15	84.31%	25,876.03	89.64%	19,215.66	88.18%
非流动资产	7,438.10	21.00%	5,504.42	15.69%	2,989.00	10.36%	2,576.60	11.82%
资产总额	35,415.65	100.00%	35,076.57	100.00%	28,865.03	100.00%	21,792.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792.26 万元、28,865.03 万元、35,076.57 万元和 35,415.65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32.46% 和 21.52%。

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2、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1.86	6.48%	5,266.61	17.81%	8,385.12	32.40%	5,302.80	2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7.97	5.43%	-	-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23.58	2.78%	784.10	3.03%	666.58	3.47%
应收票据	1,694.91	6.06%	1,517.89	5.13%	751.68	2.90%	556.00	2.89%
应收账款	13,954.71	49.88%	11,978.08	40.50%	7,373.26	28.49%	7,570.19	39.40%
预付款项	127.97	0.46%	108.28	0.37%	396.38	1.53%	265.73	1.38%
其他应收款	678.53	2.43%	642.28	2.17%	1,371.28	5.30%	556.19	2.89%
存货	7,793.96	27.86%	8,545.93	28.90%	6,735.58	26.03%	4,154.19	21.62%
其他流动资产	397.63	1.42%	689.49	2.33%	78.61	0.30%	143.99	0.75%
合计	27,977.55	100.00%	29,572.15	100.00%	25,876.03	100.00%	19,21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6,660.3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6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696.1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0%、89.83%、92.35% 和 90.27%，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40	0.08%	0.37	0.01%	0.72	0.01%	3.65	0.07%
银行存款	1,800.70	99.38%	5,266.24	99.99%	8,384.40	99.99%	5,299.15	99.93%
其他货币资金	9.76	0.54%	-	-	-	-	-	-
合计	1,811.86	100.00%	5,266.61	100.00%	8,385.12	100.00%	5,30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02.80 万元、8,385.12 万元、5,266.61 和 1,811.86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3,082.32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390.83 万元，公司的经营成果能够较好地转化为自有资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118.51 万元，主要原因系：A.因深圳总部扩产和东莞朗勤投产需要，公司订购了一批机器设备；B.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的工程建设，支付相关工程款；C.公司对股东支付了股利。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454.75 万元，主要原因系：A.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继续购置机器设备；B.公司继续投入资金推进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的工程建设。

②使用个人卡收付资金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由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的侄子欧阳军雄、外甥女王远秀 2 个人银行账户收支发行人经营相关资金情况，包括：收取锡渣废品款、年会赞助款、代缴社保，再分配员工年终奖，支付业务拓展费和无票费用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锡渣废品款	48.63	-	36.39	-
年会赞助款	1.58	-	19.69	-
代缴社保款	65.72	-	23.77	-
业务拓展费和无票费用	18.03	185.94	3.15	41.92
年终奖分配过账	447.51	448.00	262.16	261.94
合计	581.47	633.94	345.17	303.86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已对个人卡涉及的账户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交易，并将该等收支业务做了账务调整。

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及流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7.9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3.58	784.10	666.58
合计	1,517.97	823.58	784.10	66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原值	-	506.52	210.28	271.78
—坏账准备	-	-	-	-
—净值	-	506.52	210.28	271.78
商业承兑汇票—原值	1,769.96	1,064.60	569.89	299.18
—坏账准备	75.05	53.23	28.49	14.96
—净值	1,694.91	1,011.37	541.40	284.22
合计	1,694.91	1,517.89	751.68	55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556.00万元、751.68万元、1,517.89万元和1,694.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9%、2.90%、5.13%和6.0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与公司采用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主要包括新宝股份（002705.SZ）、比亚迪（002594.SZ）等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应收票据整体风险较低。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确认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6月按照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4.24%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贴现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1	商业承兑 汇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深 圳红荔支行	2019-03-20	2019-09-20	122.10
2	商业承兑 汇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深 圳红荔支行	2019-04-19	2019-10-19	103.76
合计						225.86

贴现银行对上述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附有追索权，报告期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并将贴现的票据金额作为短期负债列示，详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之“2、流动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4,640.05	12,612.68	7,762.14	7,968.62
坏账准备	685.33	634.60	388.88	398.43
账面价值	13,954.71	11,978.08	7,373.26	7,570.19
占流动资产 的比例	49.88%	40.50%	28.49%	39.40%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54.69%	23.10%	15.01%	22.67%

①公司信用政策

根据行业特征和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公司各营业部收集客户资料，财务部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综合考虑客户资信情况、企业规模和业务量等因素将客户的信用等级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公司对信用等级为“优”和“良”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对每个客户实行分类管理与差异化的信用政策。

针对国内销售，对国内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月结30至90天，

对部分客户采用预收款模式进行交易。

针对国外销售，公司为保障款项的安全性，部分国外客户须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发货后给予 30 天以内的信用期支付剩余款项。而对合作时间较长、订单量稳定的海外优质客户则会给予其月结 30 至 90 天的应收账款信用期。

营业部负责跟进客户回款情况，客户的回款情况与营业部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履约记录和合作程度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定期进行调整，对丧失还款能力或存在重大欺诈行为、无理由拖欠货款的客户停止授信。为降低货款回收风险，公司已针对国外客户购买信用保险，保险范围覆盖大部分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68.62 万元、7,762.14 万元、12,612.68 万元和 14,640.05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06.48 万元，在收入迅速增长同时应收账款规模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要求部分对公司采购额大幅上升的国外客户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对该部分国外客户销售额大幅上升并未带来应收账款规模的大幅上升。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850.5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对部分须预付货款或信用期限较短的国外客户的销售额减少，对信誉良好但信用期限相对较长的国内客户销售收入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027.37 万元，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回款逾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③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A.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无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分组依据主要为应收账款的账龄状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如下：

账龄	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发行人	拓邦股份	和而泰	和晶科技	朗科智能
1年以内	5%	5%	2%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50%	30%
3-4年	50%	50%	50%	100%	50%
4-5年	80%	80%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是稳健、合理的。

B. 2019年6月30日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详细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之“2、2019年1月1日以后”。

④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重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94.31	99.86%	629.72	5.00%	11,964.60
1-2年	3.12	0.02%	0.31	10.00%	2.81
2-3年	15.24	0.12%	4.57	30.00%	10.67
合计	12,612.68	100.00%	634.60	5.03%	11,978.08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重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46.65	99.80%	387.33	5.00%	7,359.32
1-2年	15.49	0.20%	1.55	10.00%	13.94

合计	7,762.14	100.00%	388.88	5.01%	7,373.26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重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68.62	100.00%	398.43	5.00%	7,570.19
合计	7,968.62	100.00%	398.43	5.00%	7,570.1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99%，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执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和经营实力，且已对大部分国外客户应收账款购买信用保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98.43万元、388.88万元、634.60万元和685.33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B.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04	0.38%	55.04	100.00%	-
应收客户组合	14,585.01	99.62%	630.29	4.32%	13,954.71
合计	14,640.05	100.00%	685.33	4.68%	13,954.71

2019年6月30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重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572.43	99.91%	617.92	4.24%	13,954.51
1-2年	12.57	0.09%	12.37	98.39%	0.20
合计	14,585.01	100.00%	630.29	4.32%	13,954.71

⑤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2019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占比
1	GLP	4,883.13	一年以内	33.35%
2	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Limited	1,220.86	一年以内	8.34%
3	Knog Pty Ltd	961.13	一年以内	6.57%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92.29	一年以内	4.05%
5	新乐华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522.99	一年以内	3.57%
合计		8,180.39		55.88%

2、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占比
1	雪华铃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651.42	一年以内	13.09%
2	GLP	1,312.22	一年以内	10.40%
3	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Limited	1,290.33	一年以内	10.23%
4	乐域实业有限公司	1,050.47	一年以内	8.33%
5	Simplehuman,LLC	799.28	一年以内	6.34%
合计		6,103.71		48.39%

3、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占比
1	喜高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866.24	一年以内	11.16%
2	Buzz Agency Pty Ltd	679.41	一年以内	8.75%
3	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Limited	547.45	一年以内	7.05%
4	环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87.55	一年以内	6.28%
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31.18	一年以内	5.55%
合计		3,011.84		38.80%

4、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占比
1	乐域实业有限公司	750.40	一年以内	9.42%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30.94	一年以内	7.92%
3	苏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630.32	一年以内	7.91%
4	喜高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81.99	一年以内	6.05%
5	新乐华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457.84	一年以内	5.75%
合计		2,951.49		37.04%

注 A: 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Limited 系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B: 喜高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Hayco Group；
 C: 雪华铃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新乐华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Severin Asia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Severin Elektrogeräte GmbH 控制。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97	100.00%	103.52	95.60%	390.97	98.63%	260.61	98.07%
1年以上	-	-	4.77	4.40%	5.41	1.37%	5.12	1.93%
合计	127.97	100.00%	108.28	100.00%	396.38	100.00%	265.7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56.19 万元、1,371.28 万元、642.28 万元和 67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9%、5.30%、2.17% 和 2.4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房屋租赁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7）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14.78	53.69%	4,417.06	48.58%	3,633.62	51.63%	2,051.85	46.16%
发出商品	1,471.53	17.12%	1,795.75	19.75%	1,482.91	21.07%	868.65	19.54%
在产品	1,021.58	11.89%	1,253.81	13.79%	754.04	10.71%	865.87	19.48%
库存商品	788.83	9.18%	929.26	10.22%	686.09	9.75%	436.74	9.83%
半成品	416.82	4.85%	423.01	4.65%	267.02	3.79%	59.35	1.34%
包装物	208.94	2.43%	211.98	2.33%	80.01	1.14%	13.07	0.29%
辅助材料	69.77	0.81%	54.53	0.60%	103.11	1.47%	105.96	2.38%
委托加工物资	3.28	0.04%	6.92	0.08%	30.97	0.44%	43.69	0.9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8,595.52	100.00%	9,092.34	100.00%	7,037.75	100.00%	4,445.1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801.56	-	546.41	-	302.17	-	290.99	-
账面净额	7,793.96	-	8,545.93	-	6,735.58	-	4,154.19	-

①存货构成及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4,154.19 万元、6,735.58 万元、8,545.93 万元和 7,793.96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四项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5.00%、93.16%、92.34% 和 91.87%。

A.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系 IC、PCB、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051.85 万元、3,633.62 万元、4,417.06 万元和 4,614.78 万元。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大力开发新产品，产品种类不断增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越来越多，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库存备料，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对订单需求的响应速度，另一方面系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阻容器件、晶体管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供应紧张，公司加大该类原材料库存储备所致。

B.在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65.87 万元、754.04 万元、1,253.81 万元和 1,021.58 万元，报告期内在产品余额变动主要受产销规模和生产周期的影响。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36.74 万元、686.09 万元、929.26 万元和 788.83 万元，库存商品逐年增加，与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68.65 万元、1,482.91 万元、1,795.75 万元和 1,471.53 万元，主要系与外销业务相关。公司外销一般采用 FOB 模式进行交易，从发货、办妥报关手续到海关放行公司依然承担货物的风险，公司按照规定作为发出商品核算。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

获得 BUZZ、GLP、Simplehuman 等大额订单，导致年末公司已销售出库、待海关放行的货物规模大幅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由于产品设计变更、订单数量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存货积压，公司所处智能控制器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730.41	430.04	256.91	244.40
库存商品	50.24	99.02	44.95	44.17
半成品	20.90	17.35	0.31	2.4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01.56	546.41	302.17	290.99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拓邦股份 (002139.SZ)	4.87%	5.00%	4.97%	6.51%
和而泰(002402.SZ)	7.12%	7.07%	5.16%	5.80%
和晶科技 (300279.SZ)	5.33%	5.22%	5.46%	1.90%
朗科智能 (300543.SZ)	12.00%	6.00%	4.67%	6.22%
行业平均水平	7.33%	5.82%	5.07%	5.11%
发行人	9.33%	6.01%	4.29%	6.55%

综上，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下，存货规模与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相匹配，期末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形。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认证进项税	272.64	68.57%	573.89	83.23%	32.66	41.55%	108.25	75.18%
预付中介机构费	105.00	26.41%	57.30	8.31%	-	-	-	-
预付信用保险费	-	-	58.31	8.46%	45.95	58.45%	35.73	24.8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99	5.03%	-	-	-	-	-	-
合计	397.63	100.00%	689.49	100.00%	78.61	100.00%	143.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预付中介机构费和预付信用保险费。

3、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387.07	58.98%	2,741.57	49.81%	2,278.02	76.21%	2,220.51	86.18%
在建工程	2,105.92	28.31%	1,284.23	23.33%	228.93	7.66%	-	-
无形资产	244.55	3.29%	235.16	4.27%	118.06	3.95%	47.64	1.85%
长期待摊费用	384.08	5.16%	424.20	7.71%	53.37	1.79%	123.21	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98	4.17%	241.35	4.38%	144.42	4.83%	149.89	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	0.09%	577.91	10.50%	166.21	5.56%	35.36	1.37%
合计	7,438.10	100.00%	5,504.42	100.00%	2,989.00	100.00%	2,576.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76.60 万元、2,989.00 万元、5,504.42 万元和 7,438.10 万元，非流动资产逐步增大的原因系公司为满足订单增长对产能的需求，不断投入资金购置设备、土地和建设厂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18%、83.87%、73.14% 和 87.29%，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813.48	3,818.20	3,055.45	2,221.30	2,475.78	1,936.39	2,184.13	1,894.29
房屋及建筑物	230.84	181.31	230.84	186.82	230.84	197.90	230.84	208.87
运输设备	175.68	77.63	161.33	75.91	88.99	19.70	88.99	28.20
办公设备	273.91	160.96	230.83	152.47	102.32	67.26	44.69	29.92
其他设备	281.79	148.98	210.42	105.07	132.94	56.76	113.78	59.23
合计	5,775.71	4,387.07	3,888.87	2,741.57	3,030.88	2,278.02	2,662.44	2,22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662.44 万元、3,030.88 万元、3,888.87 万元和 5,775.71 万元，净值分别为 2,220.51 万元、2,278.02 万元、2,741.57 万元和 4,387.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18%、76.21%、49.81% 和 58.9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占当期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0.71%、89.30%、84.50% 和 87.34%。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净值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客户订单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添置贴片机、回流焊、锡膏印刷机等机器设备扩充产能和替换部分旧设备，机器设备原值从 2,184.13 万元增长至 4,813.48 万元，增幅为 120.38%。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5.96%，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淘汰等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28.93 万元、1,284.23 万元和 2,105.92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提前实施的募投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建设工程及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原值：	361.57	323.88	164.39	77.06
土地使用权	77.89	77.89	77.89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软件	283.68	245.99	86.50	77.06
2、累计摊销：	117.02	88.72	46.33	29.42
土地使用权	3.85	3.03	1.38	-
软件	113.17	85.70	44.96	29.42
3、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4、账面价值：	244.55	235.16	118.06	47.64
土地使用权	74.04	74.87	76.52	-
软件	170.50	160.29	41.54	4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64万元、118.06万元、235.16万元和244.55万元。2017年末无形资产较2016年增长70.42万元，增幅为147.8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西朗特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受让土地使用权。2018年末无形资产较2017年增长117.10万元，增幅为99.1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更换了ERP系统，软件账面价值有所增长。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23.21万元、53.37万元、424.20万元和384.08万元，主要为厂区装修改造费用。2018年长期待摊费用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东莞朗勤厂区装修及公司深圳总部对车间、办公室等重新装修而发生了较多的装修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可抵 扣暂 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可抵 扣暂 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0.16	279.54	1,264.14	207.47	729.55	109.95	708.59	106.40
递延收益	184.33	27.65	199.48	29.92	229.78	34.47	260.08	39.01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可抵 扣暂 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可抵 扣暂 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51	2.63	26.40	3.96	-	-	-	-
公允价值变动	1.11	0.17	-	-	-	-	27.12	4.48
合计	1,783.10	309.98	1,490.01	241.35	959.32	144.42	995.78	14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9.89 万元、144.42 万元、241.35 万元和 309.98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及购车款	6.50	100.00%	566.26	97.98%	29.03	17.47%	35.36	100.00%
预付工程款	-	-	-	-	84.24	50.68%	-	-
预付软件款	-	-	11.65	2.02%	52.94	31.85%	-	-
合计	6.50	100.00%	577.91	100.00%	166.21	100.00%	35.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36 万元、166.21 万元、577.91 万元和 6.50 万元，主要为采购机器设备、车辆、软件和工程建设等预付的款项。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 130.85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新设立的子公司东莞朗勤预付部分装修工程款；②公司为购置 ERP 系统，根据合同预付部分款项。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 411.70 万元，主要系公司订购了一批生产设备所致。

（二）负债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117.72	98.61%	14,968.10	98.68%	11,370.70	93.97%	9,167.79	97.24%
非流动负债	184.33	1.39%	199.48	1.32%	729.78	6.03%	260.08	2.76%
合计	13,302.05	100.00%	15,167.57	100.00%	12,100.47	100.00%	9,427.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4%、93.97%、98.68% 和 98.61%，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及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而形成的递延收益。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5.86	1.72%	-	-	100.00	0.88%	250.00	2.73%
应付账款	9,772.06	74.50%	11,691.54	78.11%	8,491.17	74.68%	6,502.85	70.93%
预收账款	551.43	4.20%	451.30	3.02%	782.78	6.88%	510.90	5.57%
应付职工薪酬	951.24	7.25%	1,199.50	8.01%	1,031.46	9.07%	796.77	8.69%
应交税费	842.48	6.42%	846.47	5.66%	667.86	5.87%	684.46	7.47%
其他应付款	274.65	2.09%	279.29	1.87%	297.43	2.62%	422.82	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3.81%	500.00	3.34%	-	-	-	-
合计	13,117.72	100.00%	14,968.10	100.00%	11,370.70	100.00%	9,167.79	100.00%

（1）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50.00 万元、100.00 万元、0 万元和

225.86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报告期内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申请贴现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对该部分应收票据附有追索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未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并确认短期借款，该部分应收票据明细详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之“2、流动资产情况”之“（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于 2017 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借入的无息委托贷款，详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之“3、非流动负债情况”之“（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02.85 万元、8,491.17 万元、11,691.54 万元和 9,772.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93%、74.68%、78.11%和 74.50%。

公司信誉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供应商给予的月结 30 至 90 天的信用期。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988.32 万元、3,200.37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58%、37.69%，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订单持续增加采购规模扩大，以及部分供应商账期延长所致。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减少 1,919.48 万元，降幅为 16.42%，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导致上半年产销规模小于下半年，上半年采购额较下半年低，使得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 99%以上，公司付款及时，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深圳市江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00	6.38%

序号	供应商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	惠州市百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29	4.38%
3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84	3.70%
4	深圳市顺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2	2.86%
5	东莞市同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7	2.66%
合计			1,952.72	19.98%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10.90 万元、782.78 万元、451.30 万元和 551.43 万元，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一般会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客户信用期限，仅对少部分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采用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96.77 万元、1,031.46 万元、1,199.50 万元和 951.2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长，近三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463.59	55.03%	591.26	69.85%	228.60	34.23%	298.91	43.67%
企业所得税	344.07	40.84%	133.88	15.82%	421.46	63.11%	174.16	2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8	1.47%	60.82	7.19%	-	-	26.17	3.82%
教育费附加	8.84	1.05%	46.50	5.49%	-	-	10.84	1.58%
个人所得税	7.57	0.90%	8.29	0.98%	12.14	1.82%	166.00	24.25%
印花税及其他	6.01	0.71%	5.72	0.68%	5.66	0.85%	8.37	1.22%
合计	842.48	100.00%	846.47	100.00%	667.86	100.00%	68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84.46 万元、667.86 万元、846.47 万元和 842.48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2.82 万元、297.43 万元、279.29 万元和 274.65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代扣应付款项。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500.00	68.51%	-	-
递延收益	184.33	100.00%	199.48	100.00%	229.78	31.49%	260.08	100.00%
合计	184.33	100.00%	199.48	100.00%	729.78	100.00%	260.08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系公司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借入 500 万元的无息委托贷款，委托人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两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递延收益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0.08 万元、229.78 万元、199.48 万元和 184.33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3,193.00	3,193.00	3,193.00	3,193.00
资本公积	8,310.20	8,310.20	8,310.20	8,071.46
其他综合收益	35.41	27.79	-19.87	13.71
盈余公积	1,073.45	1,071.60	637.12	262.48
未分配利润	9,501.54	7,306.40	4,644.11	823.73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合计	22,113.60	19,909.00	16,764.56	12,364.39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欧阳正良	1,849.31	1,849.31	1,849.31	1,849.31
良特投资	246.58	246.58	246.58	246.58
鹏城高飞	534.25	534.25	534.25	534.25
苟兴荣	369.86	369.86	369.86	369.86
鹏城展翅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合计	3,193.00	3,193.00	3,193.00	3,193.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310.20	8,310.20	8,310.20	8,071.46
合计	8,310.20	8,310.20	8,310.20	8,071.46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3.45	1,071.60	637.12	262.48
合计	1,073.45	1,071.60	637.12	262.48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35.41	27.79	-19.87	13.71
合计	35.41	27.79	-19.87	13.71

报告期内，子公司百仕威和德国朗特以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报表时须确认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 利润	7,306.40	4,644.11	823.73	5,551.58
调整年初未分配 利润合计数	26.05	-	-	-
本年初余额	7,332.45	4,644.11	823.73	5,551.58
加：本年净利润	2,169.09	4,593.50	4,195.01	2,912.20
减：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	434.49	374.63	262.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96.72	-	2,000.00
净资产折股	-	-	-	5,377.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1.54	7,306.40	4,644.11	823.73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3	1.98	2.28	2.10
速动比率（倍）	1.51	1.36	1.68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27.36%	35.11%	42.60%	4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万元）	2,907.07	5,687.89	5,298.95	3,688.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572.6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2.28、1.98 和 2.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68、1.36 和 1.5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2.11%、42.60%、35.11% 和 27.3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较为稳定，维持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平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体上呈下降趋势，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7.36%，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经营利润累积、股东投资和银行贷款，其他融资渠道较为缺乏，需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完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拓邦股份 (002139.SZ)	流动比率	2.03	1.41	1.69	1.91
	速动比率	1.65	1.11	1.33	1.67
	资产负债率	42.03%	42.61%	35.36%	32.20%
和而泰 (002402.SZ)	流动比率	1.86	1.51	2.00	2.12
	速动比率	1.49	1.08	1.53	1.61
	资产负债率	56.21%	53.61%	36.08%	32.74%
和晶科技 (300279.SZ)	流动比率	0.80	0.77	1.06	1.29
	速动比率	0.57	0.53	0.81	0.90
	资产负债率	63.19%	63.88%	46.21%	39.82%
朗科智能 (300543.SZ)	流动比率	2.26	2.10	1.97	1.80
	速动比率	1.65	1.35	1.46	1.39
	资产负债率	34.57%	36.70%	40.63%	34.94%
平均流动比率		1.74	1.45	1.68	1.78
平均速动比率		1.34	1.02	1.28	1.39
平均资产负债率		49.00%	49.20%	39.57%	34.93%
发行人	流动比率	2.13	1.98	2.28	2.10
	速动比率	1.51	1.36	1.68	1.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7.36%	35.11%	42.60%	42.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拓邦股份、和晶科技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朗科智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三家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致使其资产负债率下降。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在盈利较好的情况下有效控制负债增长，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5.36	6.57	4.8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1.37	67.16	54.79	74.23
存货周转率（次）	2.48	5.45	7.31	7.42
存货周转天数（天）	72.58	66.06	49.25	48.5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半年为 180）/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周转天数=360（半年为 18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 次、6.57 次、5.36 次和 1.97 次，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2 次、7.31 次、5.45 次和 2.48 次。2016 年和 2017 年周转速度较快，比较平稳。2018 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阻容器件、晶体管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交期延长，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加大了该类原材料备货规模。

2、公司资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拓邦股份 (002139.SZ)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4.29	4.39	3.88
	存货周转率	2.77	6.07	6.67	8.26
和而泰 (002402.SZ)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4.01	4.42	3.91
	存货周转率	2.40	4.57	4.98	4.67
和晶科技 (300279.SZ)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3.04	2.99	4.78
	存货周转率	1.62	2.87	2.79	2.78
朗科智能 (300543.SZ)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6.19	7.06	6.43
	存货周转率	2.05	3.99	5.39	6.35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2.32	4.38	4.72	4.75
平均存货周转率		2.21	4.38	4.96	5.52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5.36	6.57	4.85
	存货周转率	2.48	5.45	7.31	7.42

数据来源：Wind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总体规模。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个别客户回款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生产规模扩张需要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了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42次、7.31次、5.45次和2.48次，报告期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处于良好水平。

（六）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之“2、流动资产情况”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2	1,415.85	4,390.83	3,34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69	-3,038.93	-1,099.69	-2,14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9	-1,664.44	199.66	215.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2	169.01	-408.47	33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4.51	-3,118.51	3,082.32	1,750.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10	5,266.61	8,385.12	5,302.80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5.03 万元、4,390.83 万元、1,415.85 万元和-494.42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169.09	4,593.50	4,195.01	2,912.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92.61	-	-	-
资产减值损失	479.04	676.95	133.02	250.89
固定资产折旧	276.71	416.04	339.84	222.42
无形资产摊销	28.30	42.39	16.91	1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58	135.86	86.75	3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	6.86	7.88	126.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3	4.6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	-	-27.12	-16.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4	-107.45	332.41	-306.1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6	-13.47	14.05	12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2	-96.94	5.47	2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93	-2,200.00	-2,701.91	-1,36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36	-5,230.31	-888.91	-2,18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2.24	3,187.80	2,638.70	3,007.00
其他	-	-	238.74	5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2	1,415.85	4,390.83	3,345.03

2016年和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净利润多432.84万元和195.82万元，公司的经营成果能够较好地转化为自有资金。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3,177.65万，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对部分须预付货款或信用期限较短的国外客户的销售额有所减少，对信誉良好但信用期限相对较长的国内客户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230.31万元。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2,663.51万元，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个别客户回款逾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983.36万元；②因季节性因素，上半年产销规模小于下半年，使2019年6月末经营性应付较上年末减少了1,852.24万元。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2.82万元、-1,099.69万元、-3,038.93万元和-3,156.69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设备投入、设立子公司东莞朗勤，并且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积极扩充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要。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88 万元、199.66 万元、-1,664.44 万元和 174.39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源于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股东会审议，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6 年 12 月支付完毕。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现金股利 1,496.72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8 年 8 月支付完毕。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利润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首发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目前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快速，相关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通过使用本次首发募集的资金投向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充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能力，进一步满足客户对公司生产规模化、产品种类多样化和设计研发精细化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本次首发融资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虽然目前行业发展态势、下游需求增长、产业政策和公司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能的扩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转化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幅度具有不确定性，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可能。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6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公司股本将由 3,193.00 万股增加到 4,258.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44	1.31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6	1.29	1.16

如果本次首发完成后，在公司股本较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自身经营业绩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测的效益，则本次首发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达产后，能够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实现扩能增效；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则充实了公司的研发硬件配备和人才储备，增强创新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和“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事项”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先生进一步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

务展开，关联度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备案、环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安发改行政审批字[2017]18 号、安发改行政审批字[2019]70 号	安环评字[2019]76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656 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	-
合计		37,686.0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剩余款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及延伸，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建立功能统一完善的研发平台，以满足下游产品个性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不断深化与升级的需要，持续投入相关领域基础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上述拟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同时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巩固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电源类、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先进设备，招聘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基地。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8,498.0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大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电源类、汽车电子类智能控制器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实现公司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进

一步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单位能源消耗，达到规模化生产，最终实现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社会与经济效益共同提高的双赢效果。

2、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为 18,498.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重
1	工程建设费用	12,482.83	67.48%
1.1	建筑工程费	8,013.20	43.32%
1.2	设备购置费	4,323.10	23.37%
1.3	安装工程费	146.53	0.7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2.59	3.96%
2.1	土地使用权	105.00	0.57%
2.2	其他建设费用	627.59	3.39%
3	基本预备费	660.77	3.57%
4	铺底流动资金	4,621.81	24.99%
项目总投资		18,498.00	100.00%

3、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入总额为 4,323.10 万元，设备购置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拟购置硬件设备主要有高速贴片机、无铅波峰焊机、无铅回流焊机、自动端子机、自动插件机、自动喷涂机、全自动光学检测仪等；拟购置软件有自动测试系统、可追溯系统、ERP 系统、OA 系统、Oracle 数据库等。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朗特负责实施。

5、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有利于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产能不足的压力

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智能控制器创造了良好市场机遇，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市场在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公司近三年较快发展，销售额逐年增加。面对不断扩大的下游市场，公司目前的生产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问题。公司需通过实施本项目增添新的生产线，扩大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确保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2）有利于改善设备水平，推动生产过程智能化

生产设备既能反映企业的生产能力及生产水平的高低，也是影响产品质量和产品价格的重要因素。公司当前主要以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生产智能控制器，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差异化、定制化的特点，对企业的快速组织生产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智能控制器作为下游产品的核心部件，客户将产品质量作为第一考量。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人工操作量较大，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为此，公司将持续对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并把智能制造的理念融入到工艺流程和管控中，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及设备自动化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降低成本。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同时引进高效的信息系统，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生产制造过程的集成应用以及制造工艺的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的实时监测与反馈，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工艺流程重塑，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进一步提高产品可靠性及一致性，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及客户满意度。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体系

电子产品的快速升级换代、智能化产品的不断兴起，推动行业快速良性发展。

本项目配备的自动高效的生产设备及精准的检测设备及系统，为研发技术的快速转化奠定了生产基础，将成为新产品、新工艺、高技术含量、差异化产品的“孵化器”。项目建设完成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同时利用生产高品质和高附加值含量的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

6、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人才储备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为项目奠定了人才基础

公司坚持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指导思想，为员工的成长和事业发展提供优越的平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研发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了大批的优秀人才加盟，公司注重人才培养，

建立了有效的激励体系。公司的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制造团队、管理团队稳定，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多家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 Simplehuman、Breville、Conair、德昌电机、比亚迪等，在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这些优质客户高标准、严要求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断提升，并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资源基础。

同时，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主要为知名厂商提供智能控制器，大客户稳定的订单需求是公司产能消化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大客户订单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订单的持续增长将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

（3）丰富的生产经验及科学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质量保证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流程改进，管理团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人员培训、加工生产、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标准化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部门人员工作流程及职责权限，为项目建设提供质量保证。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裕元北路旁。江西朗特已办理该宗用地的出让手续，并取得编号为赣（2017）安福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 33,291 平方米。项目建设地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基础设施完善。

8、项目实施规划

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工程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月，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建筑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试运行。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 (月)	T+24							
	1	2	3-9	10-12	13-14	15-17	18-19	20-24
可行性研究								
建筑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9、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吉安市安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获得编号为“安发改行政审批字[2017]18 号”的备案证；由于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江西朗特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安发改行政审批字[2019]70 号”关于调整项目备案的函。

10、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生产属于电子加工装配制造，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取得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安环评字[2019]76 号”《关于江西朗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期 48 个月，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0%，静态投资回收期 6.49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实施主体为朗特智能，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水平、技术积累，建设研发中心，通过购置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建立功能统一完善的研发平台，以满足下游产品个性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不断深化与升级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购置 1,750 平方米写字楼，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测试中心和展示平台。

2、项目投资预算

项目所需金额 12,188.00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7,815.00 万元，购置研发用房 1,750 平米；设备与软件投入 2,228.5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所需硬件设备和软件购买、检测实验设备购置、配套设备等；实施费用 2,144.50 万元。

3、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设计研发能力是智能控制器企业核心的竞争要素，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研发、检测、工艺改进等多方面。拥有先进的设计、研发及检测能力是公司获取客户的先决条件，同时先进的工艺技术是智能控制器产品质量的有效保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更能够顺应终端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更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不同需求。

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终端产品快速更新换代，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建设专业实验室，引进行业内优秀的设计、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创新优势，加快研发项目成果的转换速度，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2）有利于公司抢占新兴下游应用领域市场份额，提升盈利空间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智能产品顺势而生。智能终端产品满足了人们对家居生活更加方便、舒适、健康、安全、节能的需求，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深化，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终端产品的核心控制部件，其技术含量、性能指标等是影响产品智能化程度及性能优劣的关键所在。智能控制器企业只有加大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创新力度，提高自身产品技术含量，才能在智能化的浪潮中抢占市场先机，扩大新兴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自身的盈利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做好技术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是解决现有研发检测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小家电领域逐步延伸至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新兴市场领域，行业地位逐步凸显。

随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下游市场对产品的技术创新、升级改良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必须具备高水平的研发及检测能力予以匹配。目前，受制于研发检测设备及实验场地不足等因素，公司部分实验项目无法有效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同时，为保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必须不断引进并留住行业内的高端技术研发人才。优越的办公、实验环境和先进的实验设备，对研发人才具有更强的吸引力。公司有必要改善研发办公与实验室建设，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用软、硬件，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与实验环境。

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软、硬件配置及实验室环境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引进和留住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充分释放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潜能，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4、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形成深厚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智能家居、家用电器、智能电源等领域内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取得专利 33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33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能力的构建以及创新能力的培养，并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

（2）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有助于项目的推进

公司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积极引进人才等途径，成功建立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近年来《研发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奖励办法》等各种配套的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得到了有效实施，确保了企业研发中心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形成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高效发展的良好氛围，

技术人员得到企业的尊重和重视。

同时，公司重视研发的支持，研发中心逐年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在开发经费、设备配置及研发人员薪酬待遇等方面是公司财务预算的重点，最大程度的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公司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转，并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速度，为研发中心的发展奠定基础。

（3）公司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公司进入智能控制器行业较早，是国内少数拥有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和设计的企业之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重视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产品研发实力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已取得显著的研发成果，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引进与自主培养等方式储备了一批青年科技人才，为研发中心奠定了人才资源基础。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在产品线路设计、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工艺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及深刻的理解。公司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将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5、项目建设内容与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研发用房，购置研发、试验、测试设备与相关软件，组建研发平台，建设专业级实验室，建成在技术及管理运作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研发设计中心。

（1）购建研发中心用房

公司计划在深圳市宝安区购置研发用房 1,750 平方米，作为研发办公、实验与测试场地，依照专业实验室标准对试验场地进行装修和相应环境、条件配置。

（2）专业实验室建设

项目拟规划安规实验室、EMI 实验室、EMS 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老化实验室、盐雾实验室、成品实验室、元器件实验室、研发整改实验室等实验室，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创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3）研发设备与软件的购置

项目将配置研发、测试、品质检测等硬件设备及 PCB 制图、ITTS 自动化测试等软件，可以开展智能控制产品研发过程中大部分常规实验，同时满足工程师对各类研发工具的使用需求。

（4）扩充及提升研发团队

项目新增研发人员，主要职位类别为安规工程师、元器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样品技术员、设备管理员等，以健全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团队，适应智能控制领域基础性研究及产品应用研发需要。

6、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加大对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技术的转化与延伸力度，拓展优势市场领域；在坚持定制化研究与设计服务的同时，将硬件单元线路、软件功能子程序等进行标准化建模，设立标准化库，树立行业标杆与产品标准，提高研发效率。

公司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确定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课题，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自动规划技术 （2）语音识别技术	（1）机器人路径规划技术 路径规划是指在具有障碍物的环境中，按照一定的评价标准，寻找一条从起始状态到目标状态的无碰撞路径，提高路径规划的智能化水平； （2）语音识别技术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 语音识别技术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通过识别语音中命令，使人机交流变得简便易行，在智能家电等领域极具发展潜力。
2	物联网通讯控制技术	（1）无线通讯技术 （2）嵌入式软件技术	（1）WIFI 通讯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 （2）蓝牙通讯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 （3）APP 软件设计技术。
3	多传感器信息融合与数字算法处理	（1）高效数字算法在低成本 MCU 应用技术 （2）传感器的网络智能化处理技术	（1）传感器在机器人产品中的应用 在家用智能机器人领域，触觉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力觉传感器、接近觉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和听觉传感器使机器感知能力大幅增强，使其能完成更加复杂、智能化的工作，如何提高传感器信号处理能力，是实现机器人智能化的重要一环； （2）传感器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 智能家居高度的智能化和舒适化离不开各类传感器对环境数据的采集。温度、湿度、亮度、响度、气体传感器的网络化、智能化是智能家居的关键技术之一。
4	新能源技术	（1）锂电池管理技术 （2）动力电池快速充电技术	（1）大容量多锂电池管理技术 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电器走向无绳化趋势，如充电式吸尘器，充电电动工具等，提高了用户体验，因此，大容量多锂电池管理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p>技术是实现无绳化的核心技术之一；</p> <p>（2）锂电池充电式电动工具控制技术 锂电池电动工具具有重量轻，功率强劲，摆脱有线束缚等优点；</p> <p>（3）汽车充电桩技术 电动汽车充电桩作为电动汽车的能量补给装置，其充电性能关系到电池组的使用寿命、充电时间。实现对动力电池快速、高效、安全、合理的电量补给是电动汽车充电器设计的基本原则，另外，还要考虑充电器对各种动力电池的适用性。</p>
5	新型马达控制技术	<p>（1）大功率直流无刷马达驱动技术</p> <p>（2）无刷马达的数字化智能控制技术</p>	<p>（1）直流无刷马达在家用食品搅拌机产品中的应用 直流无刷马达具有噪音低，扭矩大，效率高，寿命长的特点，相对于传统串激马达，应用在搅拌机产品中具有明显性能优势；</p> <p>（2）直流无刷马达在电动工具中的应用 直流无刷马达大扭矩，高效率，长寿命特点，非常适合于电池充电类电动工具，具有广阔市场前景。</p>
6	健康护理	<p>（1）个人健康护理产品智能网络化技术</p> <p>（2）空气、水净化产品新技术应用</p>	<p>（1）空气净化器风道仿真设计技术 空气净化器风道通常遵循阿基米德螺旋线或对数螺旋线，风道设计直接影响净化器噪声、风压、风速，进而影响净化效果。通过仿真，可以对设计方案进行分析、评估、论证，为决策提供依据；</p> <p>（2）高频声波振动在牙刷产品中的应用 声波震动牙刷糅合声波科技于口腔护理，以每分钟 30K 左右频率高速震动，产生以声波为能量的超声波频率震动，能深入到普通牙刷难以触及的部位。</p>

7、项目实施规划

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工程的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1-2	3-6	7-8	9	10	11-12
初步设计						
研发用房购买及装修						
设备、软件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转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获得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656 号”的备案证。

9、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仅限于研发人员的软、硬件开发和设计、电子设备检验检测等，对环境不构成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因而无需环保部门审批。

（三）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朗特智能实施，拟投入 7,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状况与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补充营运资金计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如下：

（1）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需要

近几年，随着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电源、汽车电子等领域高速发展，公司下游的小家电、智能照明等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都要求公司及时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

由于智能终端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客户需求日趋多样、技术变革周期缩短，行业内客户对于供应商研发及供货速度、大规模供货能力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这使得相关企业除具备良好的生产管控能力外，根据客户要求提前储备一定的专用原材料，缩短生产前的备料周期。同时公司还需应对因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占用经营资金增加的问题，公司未来快速发展需要充裕的营运资金来支

撑。因此，是否具备充裕的营运资金已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

（2）确保销售快速增长、加大研发投入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优质客户数量也不断增多，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黄金阶段，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基于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追加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管理水平，未来市场费用、研发费用、人员薪酬、管理费用等将大幅增加，需要投入大量增量资金。

（3）改善财务结构的需要

公司目前不动产较少，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贷款金额有限且财务成本较高，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盈余积累，资金瓶颈制约了长期发展。

3、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分析

（1）营业收入假设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387.76万元、49,120.46万元、51,857.0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4.63%。

假设公司以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行业平均水平，未来三年保持20%的复合增长速度，则2021年预计营业收入为89,608.91万元。

（2）营运资金周转率测算

2016-2018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A）	51,857.01	49,120.46	33,387.76
平均营运资金（B）	14,554.69	12,276.60	8,950.43
营运资金周转率（次）（C=A÷B）	3.56	4.00	3.73
近三年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次）	3.76		

注：平均营运资金=（年初营运资金+年末营运资金）÷2

（3）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假设2019-2021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与近3年的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相同，则未来三年需新增营运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2021年平均营运资金=2021年度预计营业收入÷3.76=23,832.16万元

未来三年需新增营运资金=2021年平均营运资金-2018年平均营运资金

=9,277.47 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及数据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缺口）9,277.47 万元，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7,000 万元进行补充，其余 2,277.47 万元将通过银行贷款、利润留存等方式解决。因此，使用 7,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

在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理想情况下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发行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4、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营运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营运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5、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6、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盈余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有利于持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37,686.00 万元，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长期从事智能

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行业对各类型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需求旺盛，导致现阶段公司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同时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也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目前产能和资金不足的情况，并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募投项目是可行的。公司已掌握智能控制器相关核心技术并具备独立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资额	投资情况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2,078.55	建设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	-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	-
合计		37,686.00	2,078.55	

江西朗特已取得“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建设用地，完成了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一期工程的办公楼与第一栋厂房主体结构已竣工，第一栋宿舍楼主体结构正在施工中。二期工程（第二栋厂房、第二栋宿舍楼、绿化与配套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类型	履约情况
1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1	《采购协议书》	锂离子电池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江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6	《采购协议书》	PCB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宁择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0	《采购协议书》	太阳能板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惠州市百众电子有限公司	2017.05.10	《采购协议书》	线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沃沛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7.04.28	《采购协议书》	太阳能板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科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17.04.06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同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07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顺生电子有限公司	2017.05.10	《采购协议书》	线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8.06.01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类型	履约情况
1	Greenlight Planet Inc.	2018.12.31	Purchase Agreement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 Limited	2017.04.04	Delivery agreement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雪华铃家用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017.05.19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类型	履约 情况
4	新乐华家用电器 (深圳)有限公司	2017.05.19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5	广东新宝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2018.12.03	合作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6	Knog Pty Ltd	2017.01.08	Standard Condition of Purchase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7	深圳市优维尔科 技有限公司	2019.02.23	2019 年度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8	北京康力优蓝机 器人科技有限公 司	2019.02.15	KYDC190 1013	U05E 机器人	1,199.00	订单	正在 履行

（三）借款合同

2017年7月24日，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深担（2017）年委借字（1430）号），贷款金额为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

（四）保险合同

单位：万美元

保险公司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最高赔偿限额	保单有效期	履行 情况
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深圳 分公司	短期出口信 用保险	4,000.00	350.00	2018.8.1-2019.7.31	正在履 行

（五）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安福县金田建筑 公司	2017.12.25	951.44 万元	江西朗特 A 栋厂房工程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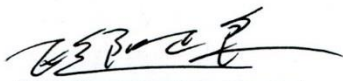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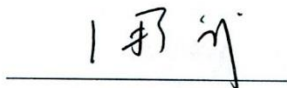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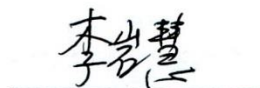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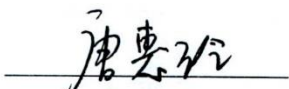
欧阳正良



周武



李岩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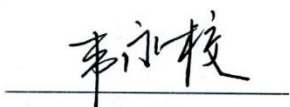


唐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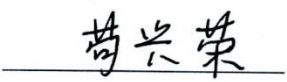


周到

全体监事签名：



韦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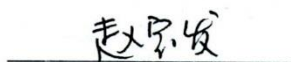


苟兴荣



罗利英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宝发



黄斌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姚琳
姚琳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张华辉

贾晓斌
贾晓斌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刘志辉

董事长：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张婷婷



周晓静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


赵娟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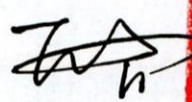


赵娟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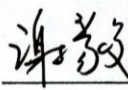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  
谢毅

 
韩晓哲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黄埔东环路 148 号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

电话：0755-23501350

联系人：赵宝发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写字楼 52 层

电话：0755- 23995226

联系人：张华辉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